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ourism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of Hubei

(住所：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1幢11层1105号）)

鄂旅股份

T I D C 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恩旅集团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p> <p>（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p>

	<p>者带来的损失。</p> <p>2、发行人其他股东恩施城投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其他股东恩施城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本承诺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一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二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恩旅集团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在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恩施城投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在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且本公司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关于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鄂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鄂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

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促使公司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若因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游客提供景区内游览交通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服务，公司依托恩施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分公司云中湖索道依托九宫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服务；子公司随州星程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发展态势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深挖恩施地区旅游资源潜力，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的效率，建立健全以恩施大峡谷景区为中心，辐射省内外各大景区，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业务经营体系，以索道缆车业务为基础，优化旅游客运业务，着力发展游船和其他交通类业务，不断丰富和完善供给侧产品结构，满足人民对美

好生活需要。

3、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

4、公司对现有业务运营风险拟采取的应对及改进措施

1) 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第一准则。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从严要求从业人员素质并定期进行培训与考核，确保安全生产人员保持安全意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日对索道设备、客运汽车等安全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针对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提高了营运安全管理水平。

2) 发挥公司优势，积极发掘新项目

公司以恩施大峡谷景区为中心，继续发掘恩施地区旅游资源，通过公司打造的旅游品牌，辐射省内外其他景区。未来，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通过与其他景区的合作，实现公司游览交通服务的运营景区的多样化。

3) 降低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续期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咸宁九宫山景区及随州大洪山景区的经营发展，已打造了较为成熟的旅游设施，确立了自身的品牌特色，并为该景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在与经营权所有单位签署的经营权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合同期满后的优先续租权，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续期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将便利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游客的观光游览，提升服务质量和档次，对旅游景区的发展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分配的形式、分配周期、现金分红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4）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5）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公司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八、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

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公司在经营中遭遇的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相继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等高传染性疾病，极端天气导致的滑坡泥石流、山体落石等意外事件都对旅游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尽管国内的新冠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度业绩

有所回升，但国内局部地区仍存在新冠疫情反复的情况，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取得了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观光和游客转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项目的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50 年 8 月 14 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和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继续经营相关特许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索道、转运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索道、转运车等服务的收费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定价。若国内燃油、电力、人工等成本显著上涨，发行人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还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调整到合理水平，或者未来价格主管部门调低发行人服务收费标准，发行人的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景区资源的季节性特征和游客的消费习惯，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1 月至次年 3 月相对为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设备检验续期风险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每年根据《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对公司索道、缆车进行检验，若合格则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若不合格，则将要求索道停业整顿。虽然公司索道设备及营运车辆从未出现过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且安全检查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但还是存在设备设施检验不合格导致公司被停业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4、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经营不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关联方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负责恩施大峡谷景区开发及门票销售，近年来持续亏损。未来如果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持续亏损或资不抵债，并导致景区无法正常运营及接待游客，将对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拟在新征土地上实施，建设地点分别为清江红花峡景区和女儿湖景区。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恩施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正在开展供地前手续相关工作，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如未按照预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发行人经营活动均已正常开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5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7
四、关于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
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1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15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9
八、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7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风险.....	46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46
四、经营风险.....	46
五、财务风险.....	47
六、安全性风险.....	4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九、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9
十、股市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重组改制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69
五、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9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7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58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61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同业竞争.....	165
二、关联交易.....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9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4
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7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10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12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12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2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262
六、非经常性损益.....	264
七、主要资产.....	265
八、主要债项.....	266
九、所有者权益.....	267
十、现金流量.....	267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69
十三、资产评估.....	271
十四、验资情况.....	2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7
四、资本性支出.....	30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0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0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12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313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14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31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5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1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2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9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29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9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2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3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333
二、重大合同.....	33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36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3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8
一、文件列表.....	348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鄂旅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鄂旅有限	指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 3 月份股改前名称
恩施大裂谷	指	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鄂旅有限前身
中安经贸	指	黄山中安经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兴业实业	指	东莞市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悦港实业	指	东莞市悦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惠义文化	指	黄山惠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腾龙公司	指	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旅投	指	原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现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恩施城投	指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恩施集团	指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恩施州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州政府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恩施市政府	指	恩施市人民政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恩施州国资委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中湖索道	指	原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现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鑫达客运	指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子公司）
随州星程	指	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恩施索道	指	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丰索道	指	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恩施生态、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指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更名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大清江公司	指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龙凤投资	指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坪坝营旅发	指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恩施散客旅行社	指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清江旅游公司	指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崖河旅发	指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利川文旅公司	指	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咸丰三特	指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海外旅游	指	恩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聚游科技	指	原湖北聚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五龙索道	指	湖北省武当山五龙索道有限公司
马鞍龙公司	指	恩施马鞍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洪山旅业	指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宫山旅游	指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波马嘉仕其	指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多贝玛亚	指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旅游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行业术语		
公开招标	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59.SZ）
西域旅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0859.SZ）
九华旅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SH）
黄山旅游	指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SH）
丽江股份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SZ）
峨眉山 A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SZ）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urism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of Hubei
注册资本:	1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经营范围:	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县际）；地面缆车运输；索道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湖北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湖北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
联系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3-7 二期
邮政编码:	445029
联系电话:	0718-8918809
传真号码:	0718-891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vgufen.com/
电子信箱:	elvgufen@126.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鄂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2016）第 14626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7,844.68 万元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 1:0.65 比例折合股本 1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600.00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县际）；地面缆车运输；索道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湖北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湖北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随州大洪山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鄂旅投直接持有恩旅集团76.74%的股权，能够通过恩旅集团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因此，鄂旅投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鄂旅投80.32%的股权、通过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鄂旅投5.47%的股权，合计持有鄂旅投85.7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简介

恩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5854850653
住所	恩施市金桂大道3号硒都茶城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注册资本	60,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交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会议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及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投	76.74
	湖北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26
	合计	100.00

（三）间接控股股东简介

鄂旅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85642195M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365,935.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省国资委	80.32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7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7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73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十堰市国资委	1.09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
	随州市国资委	1.09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9
	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0.55
	合计	100.00

注：2018年7月，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直接持有鄂旅投 80.32% 的股权，通过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鄂旅投 5.47% 的股权，合计持有鄂旅投 85.79%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7,652.40	11,959.01	13,219.30	8,353.62
非流动资产	30,267.46	21,056.86	19,031.96	21,189.75
资产总计	37,919.86	33,015.87	32,251.25	29,543.37
流动负债	4,049.42	1,992.29	2,641.92	3,078.85
非流动负债	2,536.00	87.97	100.40	4,953.54
负债合计	6,585.42	2,080.26	2,742.32	8,03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4.45	30,935.61	29,508.93	21,510.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30.66	14,212.56	15,037.03	10,139.60
营业成本	2,089.80	4,877.97	4,489.02	3,208.71
营业利润	306.63	7,854.68	9,342.79	5,371.89
利润总额	307.84	7,861.42	9,512.87	5,357.72
净利润	221.46	6,588.16	7,982.06	4,469.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7	6,690.54	8,025.40	4,533.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	7,977.77	11,018.86	5,9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7	-11,851.31	4,176.26	-5,28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3	-5,890.00	-7,107.72	-2,24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59	-9,763.54	8,087.41	-1,60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7	1,248.88	11,012.42	2,925.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 1-12月	2018.12.31/ 2018年 1-12月	2017.12.31/ 2017年1-12月
流动比率（倍）	1.89	6.00	5.00	2.71
速动比率（倍）	1.81	5.83	4.89	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4	6.38	7.51	22.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63	2.55	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2.16	12.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47%	0.49%	0.55%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22.20	52.13	42.94	92.34
存货周转率（次）	8.15	24.84	38.07	6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4.09	9,516.66	11,181.00	7,02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9	0.9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84	0.70	-0.1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86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29,095.73	29,068.24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422801-54-03-056115
2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10,300.00	8,709.29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422801-54-03-058465
合计		39,395.73	37,777.53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3,86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1幢11层1105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彪

董事会秘书：柯亚

电话：0718-8918809

传真：0718-891880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黄夙煌、胡新红

项目协办人：王留

项目组成员：张茗、殷博成、朱义师、吕律

电话：010-66231946

传真：010-66231979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熊川、李长虹、叶云婷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单位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代娟

电话：027-85866919

传真：027-85424329

(五) 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经办评估师：胡传清、张璐、叶磊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56921

(六) 股改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胡智

经办评估师：陈月堂（已离职）、黄征（已离职）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0

(七) 验资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单位负责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进、黄长文

电话：027-82877680

传真：027-82877680

(八) 验资复核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单位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代娟

电话：027-85866919

传真：027-85424329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帐号：2590010400036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和自驾旅游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观光旅游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旅游业企业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旅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尽快调整产品结构，推出更多满足游客需求的项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公司在经营中遭遇的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相继发生的新冠疫情等高传染性疾病，极端天气导致的滑坡泥石流、山体落石等意外事件都对旅游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尽管国内的新冠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度业绩有所回升，但国内局部地区仍存在新冠疫情反复的情况，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项目的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50 年 8 月 14 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和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继续经营相关特许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索道、转运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索道、转运车等服务的收费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定价。若

国内燃油、电力、人工等成本显著上涨，发行人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还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调整到合理水平，或者未来价格主管部门调低发行人服务收费标准，发行人的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景区资源的季节性特征和游客的消费习惯，每年4月至10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1月至次年3月相对为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设备检验续期风险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每年根据《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对公司索道、缆车进行检验，若合格则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若不合格，则将要求索道停业整顿。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检验不合格的，要求停止运营。虽然公司索道设备及营运车辆从未出现过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且安全检查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但还是存在设备设施检验不合格导致公司被停业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四）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经营不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关联方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负责恩施大峡谷景区开发及门票销售，近年来持续亏损。未来如果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持续亏损或资不抵债，并导致景区无法正常运营及接待游客，将对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五、财务风险

（一）变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是电费，游客转运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为油料、轮胎、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随着物价水平的上涨，公司的变动成本也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9.60万元、15,037.03万元、14,212.56万元和2,83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33.24万元、8,025.40万元、6,690.54万元和2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波动。近年来虽然发行人景区知名度不断提高，但仍不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波动的风险。

六、安全性风险

（一）游客转运业务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运营的景区游客转运景交车存在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索道运营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运营的客运索道属特种运输设备。索道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不排除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恩施集团持有发行人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

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拟在新征土地上实施，建设地点分别为清江红花峡景区和女儿湖景区。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恩施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正在开展供地前手续相关工作，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如未按照预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九、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有所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由于以上原因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此,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urism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of Hubei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经营范围:	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县际）；地面缆车运输；索道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湖北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湖北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
联系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3-7 二期
邮政编码:	445029
联系电话:	0718-8918809
传真号码:	0718-891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vgufen.com/
电子信箱:	elvgufen@126.com

二、公司重组改制情况

（一）发起人及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鄂旅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30 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筹备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2016）第 1462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鄂旅有限净资产为 17,844.68 万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

第 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鄂旅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5,56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40.2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922.4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鄂旅有限持股比例，以鄂旅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44.68 万元，按 1:0.65 比例折合股本 1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鄂国资改革[2017]8 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鄂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鄂旅有限各股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1,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6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恩施集团、恩施城投，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施集团	8,120.00	8,120.00	70.00
2	恩施城投	3,480.00	3,48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600.00	11,6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恩旅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恩施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开发、运营、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恩施城投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恩施州和恩施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及公用事业运营业务。恩旅集团和恩施城投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索道缆车、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公司前身已经拥有较为完整的经营体系，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设立时承继的鄂旅有限的整体资产。

公司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县内）；地面缆车运输；索道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湖北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湖北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资产为从事客运索道服务的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从事客运服务的旅游大巴车等。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恩旅集团和恩施城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系鄂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鄂旅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原属鄂旅有限的主要经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且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相互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类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索道运营及游客转运业务，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恩旅集团及鄂旅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1、2006年6月，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设立

恩施大裂谷设立于2006年6月14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中安经贸、兴业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兴业实业以货币出资280.00万元；中安经贸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恩施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双信验[2006]

第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恩施大裂谷已收到中安经贸、兴业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 号），对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6 年 6 月 14 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28001205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实业	280.00	70.00
2	中安经贸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2、2006 年 6 月，名称变更

2006 年 6 月 15 日，恩施大裂谷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5 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核准，恩施大裂谷名称变更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向恩施大裂谷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 日，鄂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 年 9 月 22 日，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天会验[2008]第 6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鄂旅有限已将股东汇入的 800.00 万元预收股东出资款（其中兴业实业 560.00 万元，中安经贸 240.00 万元）账务处理为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累计为 1,2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8 年 9 月 24 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

册资本变更，并向鄂旅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实业	840.00	70.00
2	中安经贸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鄂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悦港实业、惠义文化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兴业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鄂旅有限68.00%的股权作价816.00万元转让给悦港实业，2.00%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惠义文化；同意中安经贸将其持有的鄂旅有限3.00%的股权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惠义文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5月12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鄂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鄂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悦港实业	816.00	68.00
2	中安经贸	324.00	27.00
3	惠义文化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鄂旅有限与鄂旅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鄂旅投以现金186.66万元对鄂旅有限进行增资，其中1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9年9月18日，依照鄂旅投《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授予的权限，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向鄂旅有限投资186.66万元，占总股本10.00%。

2009年9月28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鄂旅投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133.33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2日，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天会验[2009]第1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鄂旅有限已收到鄂旅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万元。2020年10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9年10月15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鄂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鄂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悦港实业	816.00	61.20
2	中安经贸	324.00	24.30
3	鄂旅投	133.33	10.00
4	惠义文化	60.00	4.50
合计		1,333.33	100.00

注：在本次增资过程中，鄂旅投未对鄂旅有限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增资程序上存在瑕疵。2017年6月1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批复，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有效。

6、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鄂旅有限、腾龙公司、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及鄂旅投签订《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协议》。各方就鄂旅有限及腾龙公司股权重组事宜达成意向协议：鄂旅投以所持腾龙公司10.00%股权置换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所持鄂旅有限10.00%股权；股权置换完成后，鄂旅投以现金收购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所持鄂旅有限80.00%股权。

2010年12月30日，鄂旅投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持有的10.00%腾龙公司股权置换鄂旅有限10.00%股权，置换各方不支付对价；同意以8,000.00万元收购鄂旅有限80.00%股权。

2011年1月8日，鄂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悦港实业、中安经贸、惠义文化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鄂旅投。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收购的恩施大峡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173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1月17日在湖北省国资委进行了评估备案，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经评估恩施大峡谷有限净资产为11,168.72万元。

2011年1月8日，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分别与鄂旅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鄂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投	1,333.33	100.00
	合计	1,333.33	100.00

7、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4日，恩施城投向恩施市政府提请《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问题的请示》，通过恩施市政府办公室审阅《请示报告承办单》，同意恩施城投拟对鄂旅有限以增资扩股方式出资4,786.59万元持有其30.00%股权的方案。

2011年4月19日，恩施市政府印发《关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1]26号），同意由恩施城投向鄂旅有限增资4,786.59万元，占比为30.00%。

2011年5月17日，根据鄂旅投《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授权，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恩施城投代表恩施市政府对鄂旅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持股比例为30.00%，增资价格以鄂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即4,786.59万元。

2011年5月18日，鄂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71.43万元，由恩施城投以货币资金出资4,786.59万元，其中571.43万元计入注册资

本。增资后鄂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4.76 万元。

2011 年 6 月 26 日,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1]第 075 号”《验资报告》,对鄂旅有限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收到恩施城投 4,786.59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1 年 7 月 12 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鄂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鄂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投	1,333.33	70.00
2	恩施城投	571.43	30.00
合计		1,904.76	100.00

8、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6 日,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鄂旅有限 70.00% 股权以鄂旅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转让至其子公司恩施集团。

2011 年 12 月 21 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鄂旅投将其所持鄂旅有限 1,333.33 万股权以 8,466.66 万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恩施集团。同日,鄂旅投与恩施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鄂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鄂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施集团	1,333.33	70.00
2	恩施城投	571.43	30.00
合计		1,904.76	100.00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鄂旅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鄂旅有限股权转让给恩施集团,未对鄂旅有限进行评估,未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2017 年 6 月 16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

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批复，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有效。

9、201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9日，鄂旅投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同意鄂旅有限以现有股权结构比例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恩施集团转增2,987.94万元，恩施城投转增1,280.55万元，转增后鄂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173.25万元。

2012年11月2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12年11月15日，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2]第15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268.4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173.25万元。2020年10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2年12月29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鄂旅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鄂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施集团	4,321.27	70.00
2	恩施城投	1,851.98	30.00
合计		6,173.25	100.00

10、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30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筹备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2016）第1462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鄂旅有限净资产为17,844.68万元。

2017年1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0月31日，鄂旅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

额为 25,56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40.2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922.4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以鄂旅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44.68 万元，按 1:0.65 比例折合股本 1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鄂国资改革[2017]8 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鄂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鄂旅有限各股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1,6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 号），对股份制改制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施集团	8,120.00	70.00
2	恩施城投	3,48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600.00	100.00

2017年6月1日，公司取得了由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编号为4200002017060100082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确认恩施集团持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8,120万股，占总股份70.00%，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3,480万股，占总股份30.00%，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

2017年6月1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2009年以来经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目前鄂旅股份总股本116,000,000股，其中恩施集团持有81,200,000股，占总股本70.00%，恩施城投持有34,800,000股，占总股本30.00%。经复核，原则同意你公司意见，鄂旅股份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有效”。

（二）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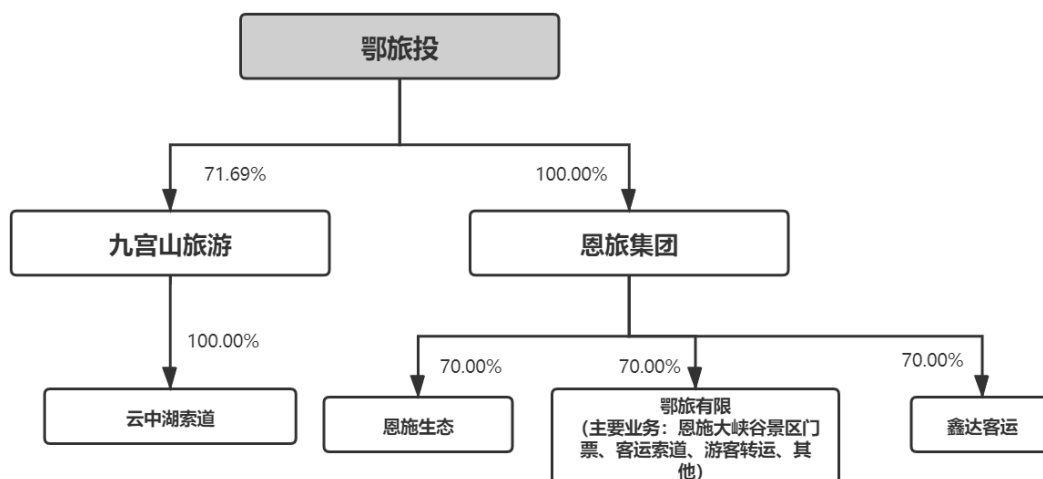
1、剥离景区门票相关业务、收购云中湖索道和鑫达客运

（1）资产重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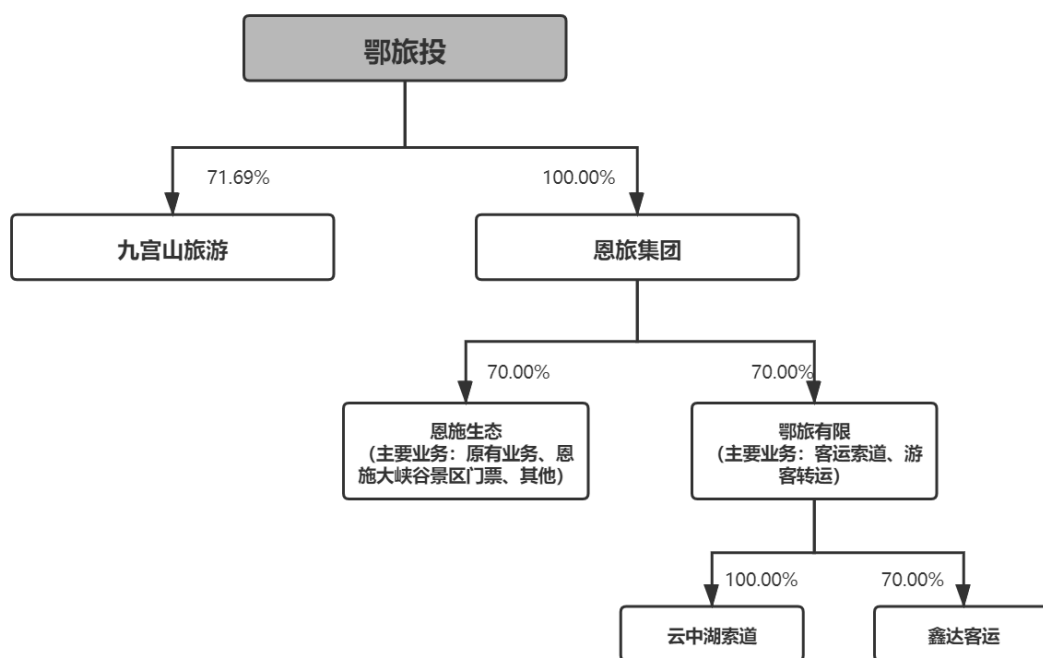
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门票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剥离至同受鄂旅投控股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受鄂旅投控制的云中湖索道100.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00%股权。

整合后，公司主要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云中湖索道主要经营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鑫达客运主要经营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当时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后当时的关联关系如下：



(2) 资产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鄂旅投综合办公室召开了关于确定旅游板块重组上市的框架性方案的专题会议，拟计划以鄂旅有限为挂牌主体，将不涉及重组上市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

2016年6月5日，根据鄂旅投综合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第28期），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鄂旅有限整合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的方案和重组云中湖索道、鑫达客运的方案。

2016年9月，鄂旅有限分别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剥离部分资产同时转让与剥离资产相对应的负债给恩施生态；同意收购云中湖索道100.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00%股权。

2016年9月30日，鄂旅有限与恩施生态签署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及门票业务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鄂旅有限将大峡谷门票相关业务除索道及客运、地面缆车以外的全部项目转让给恩施生态。

2016年9月30日，鄂旅有限与九宫山旅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九宫山旅游将其持有的云中湖索道100.00%股权转让给鄂旅有限。

2016年9月30日，鄂旅有限与恩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恩施集团将其持有的鑫达客运70.00%股权转让给鄂旅有限。

(3) 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1) 2016年4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鄂旅有限上述剥离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53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此次重组剥离资产总计48,007.14万元，负债总计45,130.10万元，资产组合合计2,877.04万元。

2) 2016年4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鑫达客运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53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鑫达客运资产总计1,793.24万元，负债总计1,574.00万元，资产组合合计219.24万元。

3) 2016年4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云中湖索道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53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云中湖索道资产总计7,767.67万元，负债总计6,360.92万元，资产组合合计1,406.75万元。

4) 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上述整合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8月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4) 资产重组转让方式及定价情况

1) 转让方式

本次资产转让各方均为鄂旅投控制的企业，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 转让定价

本次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第 53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			
大峡谷门票相关业务（除索道及客运、地面缆车以外）	2,828.05	2,877.04	2,877.04
置入资产			
云中湖索道	1,798.51	1,406.75	1,406.75
鑫达客运	225.67	219.24	153.47 ^{注1}

注：1、收购鑫达客运 7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19.24 \times 70\% = 153.47$ 万元。

2、鑫达客运剥离

(1) 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整体战略，2019 年 10 月公司决定将鑫达客运剥离至恩旅集团。鑫达客运主要经营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业务。

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依托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旅游交通服务，主要包括景区内客运索道、景交车转运等服务。

(2) 资产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0 月 14 日，鄂旅股份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鑫达客运的议案》，计划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将公司持有鑫达客运的 70.00% 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19 年 11 月 8 日，鄂旅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鑫达客运的议案》，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法定

程序将公司持有鑫达客运的 70.00%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19 年 12 月 22 日，鑫达客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的议案》，同意鄂旅股份将其持有鑫达客运 70.00%的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19 年 12 月 30 日，鄂旅股份与恩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鄂旅股份将其持有的鑫达客运 70.00%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20 年 1 月 20 日，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协议转让鑫达客运 70%股权评估结果备案的议案，同意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7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鄂旅股份拟转让鑫达客运股权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此次重组剥离资产总计 1,995.90 万元，负债总计 2,52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530.9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8.96 万元。

2) 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印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省出资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8]126 号），明确“省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出资企业负责备案”。上述整合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1 月经湖北省出资企业鄂旅投备案。

（4）资产重组转让方式及定价情况

1) 转让方式

本次资产转让各方均为鄂旅投控制的企业，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 转让定价

本次资产重组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元）
剥离资产			
鑫达客运	-530.97	-328.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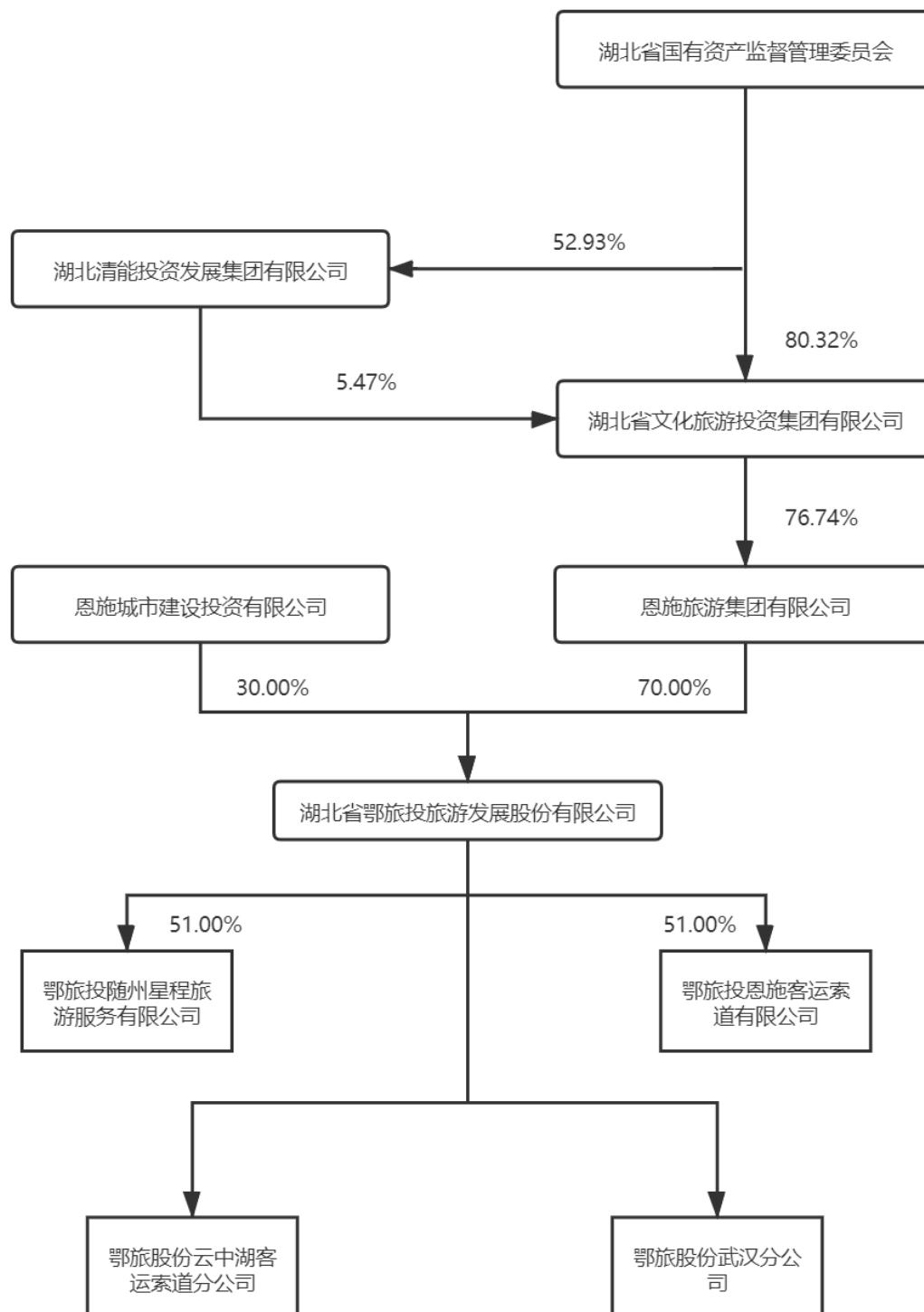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序号	事项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情况
1	2006年6月公司成立	恩施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恩施双信验[2006]第105号）	2006年6月14日	截至2006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所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
2	2008年9月增资至1,200万元	湖北利川天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天会验[2008]第64号）	2008年9月22日	截至2008年9月1日，公司已将股东汇入的800万元预收股东出资款（其中兴业实业560万元，中安经贸240万元）账务处理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3	2009年10月增资至1,333.33万元	湖北利川天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天会验[2009]第108号）	2009年10月12日	截至2009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3.33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333.33万元。
4	2011年7月增资至1,904.76万元	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1]第075号）	2011年6月26日	截至2011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1.43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904.76万元。
5	2012年12月增资至6,173.25万元	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2]第151号）	2012年11月15日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268.49万元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注册资本为6,173.25万元。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第210010号）	2017年3月10日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鄂旅有限各股东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1,600万元。
7	验资复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号）	2020年10月16日	针对发行人2006年6月、2008年9月、2009年10月、2011年6月、2012年11月、2017年3月历次验资情况进行专项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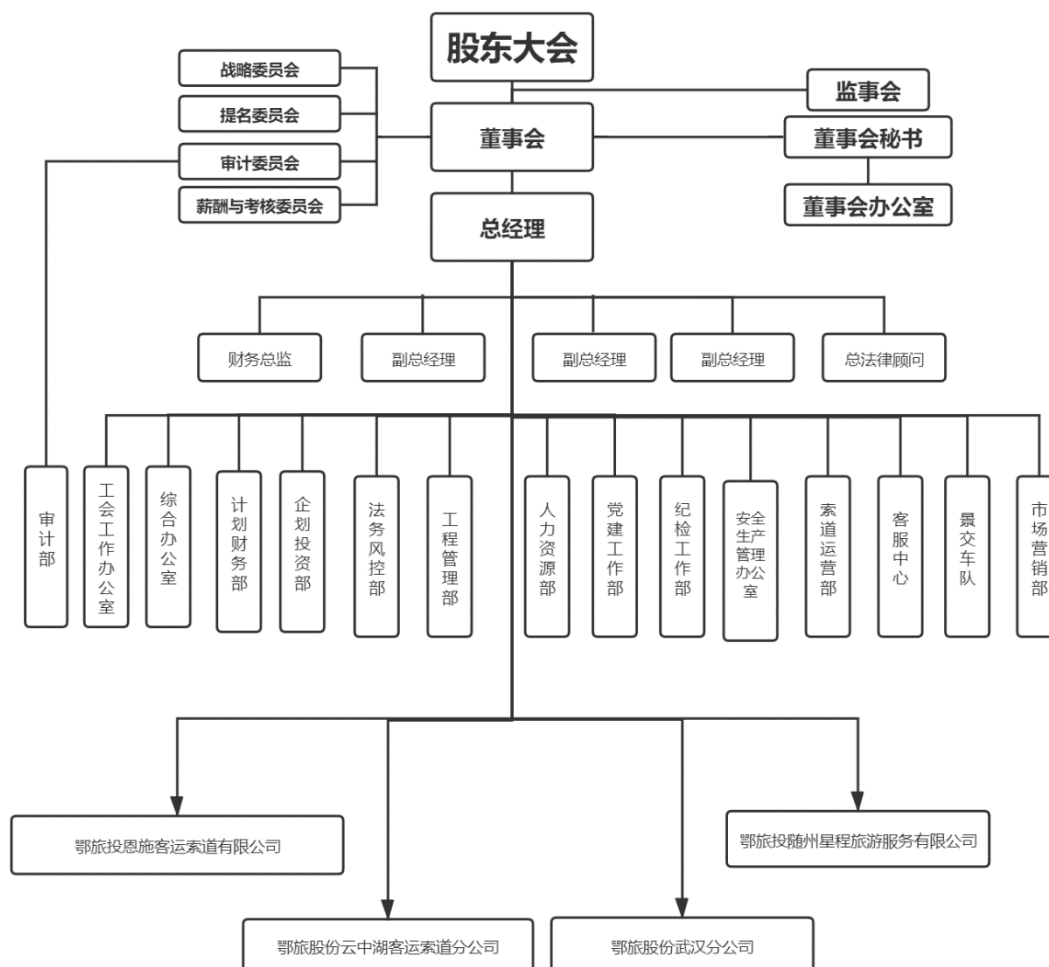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从公司设立后的运行情况看，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能够对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中有 1/3 的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助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检查和审计有关事项，为其提供所需资料和依据；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关系、负责与上市监管部门的联系工作、管理公司股权、为公司股东、董事提供服务等工作。

2、综合办公室

负责总办会及专题会议工作、纪要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公文流转、外事工作、行政接待事务、改革工作、督办协调工作、重要文稿起草及对外宣传、采购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管理、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并监督分（子）公司干部管理工作、干部监督等工作。

4、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5、企划投资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方向、投资运作、产业政策研究；根据公司的投资规划制定方案并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投资预算，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分析；负责投资项目，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及办理项目前期手续；负责项目投资后跟踪和投资后管理；负责项目尽调，设计投资策略和风险规避方案。

6、法务风控部

负责公司依法治企、法律事务、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等工作。

7、党建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公司党建、统战、宣传和扶贫工作、指导各支部及分（子）公

司相关业务工作。

8、纪检工作部

负责协助党总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执纪，依法依规开展问责和督查督办，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纪检工作的指导、检查，加强对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9、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令、决议，组织、协调、处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日常事务。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10、工程管理部

全面落实工程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对分（子）公司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11、索道运营部

负责索道和地面缆车的运维工作、主要是设备日常运维和设备报检等工作。

12、客服中心部门

负责客服中心片区游客中转、现场秩序管控、安全保卫、检票、站台服务、咨询、卫生保洁等工作。

13、景交车队部门

负责景区内车辆的正常运营调度、车辆派遣调度工作、车辆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及车辆事故的处理、负责车辆事故的调查工作、及时研究制定预防事故的措施，做好对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工作。

14、工会工作办公室

负责上级工会和公司党总支、工会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和落实；有关工会文件、工作报告、计划和总结等起草和收发工作。协助工会委员会做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等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保障等工作；工会制度的拟定及有关财务、慰问等工作。

15、市场营销部

负责制定年度营销计划、方案，组织、策划营销活动，签订营销协议，督促执行营销方案。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建立、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统筹整合公司营销资源，建立对外沟通联络机制，接待外来营销考察，指导分（子）公司营销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报告期初至今注销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01 号		
经营范围	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索道客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客运索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867.00	51.00
	恩施大清江公司	833.00	49.00
	合计	1,700.00	100.00

恩施索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9.71	2,083.71
净资产	968.42	980.2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87	-19.7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福星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住所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中心		
经营范围	旅游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景区客运转运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153.00	51.00
	大洪山旅业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随州星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23	-
净资产	290.00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31	-
净利润	-1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徐俊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 K1-1 栋

	36层5室-1
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武汉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刘元富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住所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凤凰岭路34号
经营范围	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索道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客运索道

云中湖索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0.99	5,113.57
净资产	-680.29	-435.6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7.21	274.19
净利润	-244.61	-43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五）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咸丰县高乐山镇解放路 323 号		
经营范围	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索道客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客运索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510.00	51.00
	坪坝营旅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咸丰索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六）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通山县九宫山镇（原商业厅九宫山庄）
经营范围	索道管理、经营及旅游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客运索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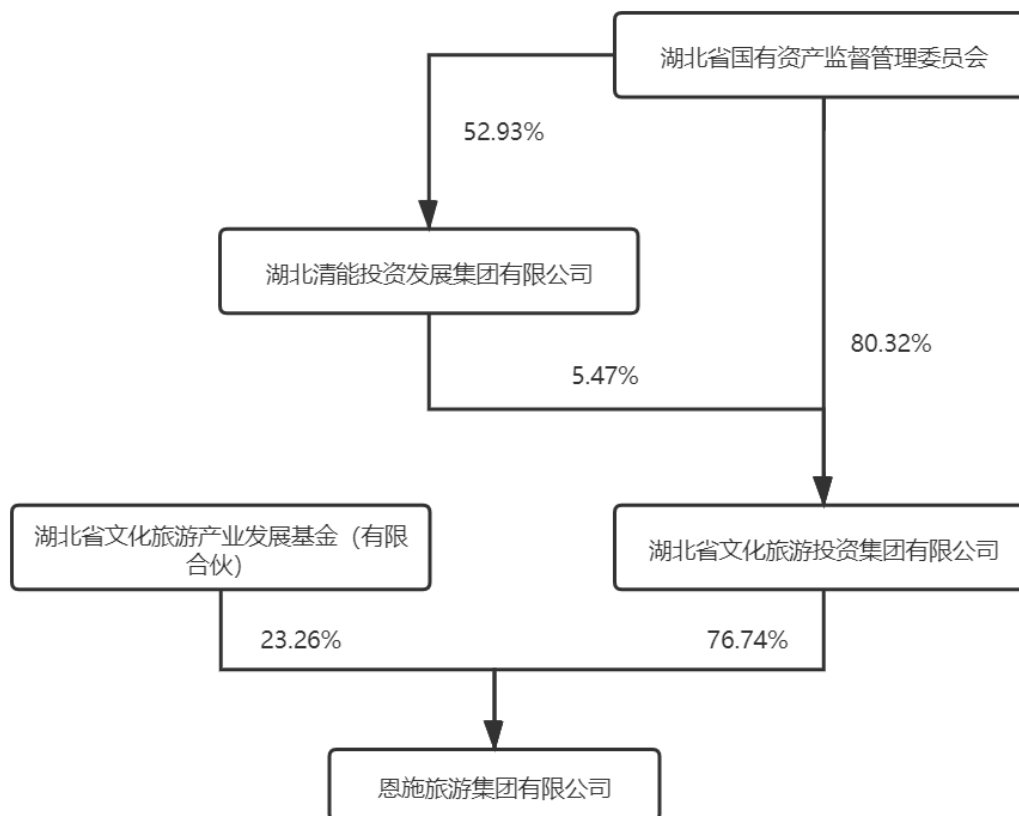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恩施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法人代表为周永彪，注册资本为 60,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 层，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交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会议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及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恩施集团，持有公司 8,1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0%。恩施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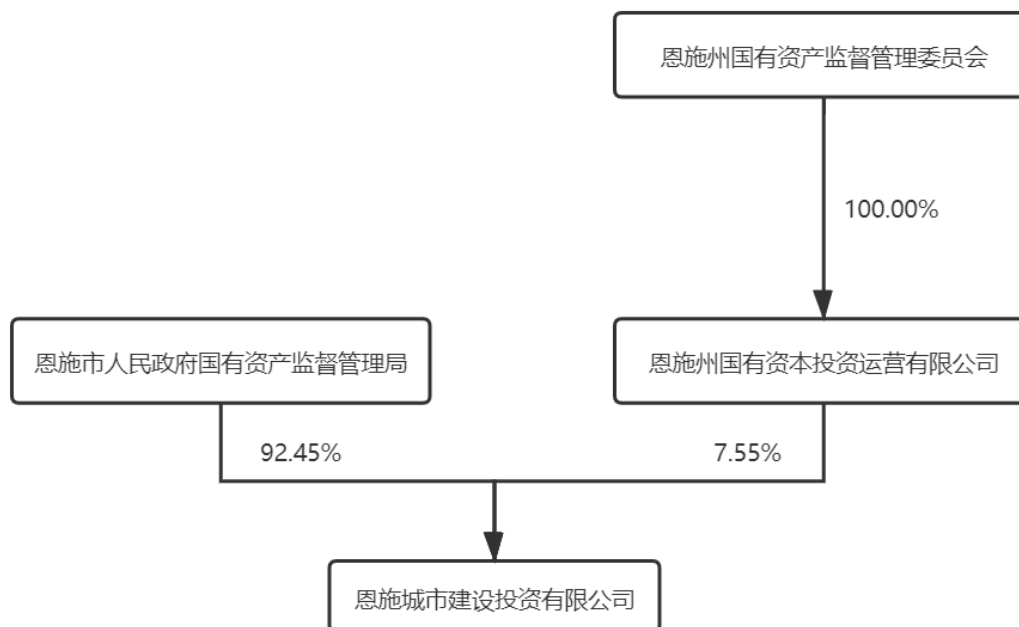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恩旅集团的总资产为 593,248.76 万元，净资产为 162,401.3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481.2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6,038.8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恩旅集团的总资产为 628,541.91 万元，净资产为 168,653.69 万元，2020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349.11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16,383.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持股 5%以上股东

恩施城投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法人代表为万述平，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222 号，经营范围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进行建设和开发投资；负责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负责贷款项目的咨询与评估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施城投持有公司 3,48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0%。恩施城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城投的总资产为 1,996,069.93 万元，净资产为 900,985.9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166.3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80.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恩施城投的总资产为 1,519,724.02 万元，净资产为 827,933.51 万元，2020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9,947.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湖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湖北省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除持有公司 70.00% 股权外，还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景区 开发 运营	1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7-05-30	29,000.00	29,000.00	湖北咸丰	坪坝营景区(4A)、四洞峡景区、鸡公山景区、大溪洞景区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2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04-19	22,380.00	22,380.00	湖北恩施	恩施大峡谷景区(5A)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3	恩施顶上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06	6,915.00	6,915.00	湖北恩施	女儿湖景区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4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07-01	3,600.00	3,600.00	湖北咸丰	坪坝营景区(4A)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5	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	5,000.00	湖北利川	齐岳山旅游综合度假区景区开发运营,文旅小镇、田园综合体及避暑地产开发等
	6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23	2,776.60	2,776.60	湖北咸丰	唐崖河景区(4A)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7	咸丰县唐崖土司城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09	5,000.00	2,544.86	湖北咸丰	唐崖土司城址景区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8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1-01-21	4,000.00	4,000.00	湖北巴东	汾水河港至水布垭港游客船运输等
	9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013-11-26	3,000.00	3,000.00	湖北恩施	恩施大清江景区(4A)开发运营,旅游商品销售等
	10	新疆艾比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14	3,333.00	3,333.00	新疆双河	怪石峪景区(4A)开发运营,旅游信息咨询等
旅行社	11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02-02	50.00	50.00	湖北恩施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服务等
	12	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10-20	40.00	40.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服务等
文旅小镇	13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2-05-24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旅游酒店、度假村、产权公寓及其他旅游物业投资、开发等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及房 地 产 开 发	14	恩施马鞍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04-16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房地产开发,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等
	15	湖北璟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9	660.00	660.00	湖北恩施	酒店管理, 住宿、餐饮服务等
	16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01	10,000.00	10,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17	恩施龙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21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18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10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19	恩施龙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4-09-19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20	恩施龙硒置业有限公司	2017-04-14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21	恩施龙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9-07-22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22	咸丰龙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8-12-11	1,000.00	1,000.00	湖北咸丰	咸丰坪坝营森林小镇开发建设等
其他	23	湖北硒姑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25	1,000.00	1,000.00	湖北咸丰	茶叶的加工及销售,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
	24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2009-11-23	500.00	500.00	湖北恩施	省际客运包车业务等

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8,076.10	13,017.26	-1,657.98	41,903.94	14,675.20	2,189.57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1,178.59	5,190.62	-9,822.85	136,613.36	14,493.46	-3,245.36
3	恩施顶上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887.82	14,860.10	-37.95	14,605.52	14,378.05	-1.95
4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9,049.44	60,118.36	-541.77	86,163.27	59,890.13	-780.65
5	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90.30	2,890.31	-109.69	-	-	-
6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194.36	3,586.75	-815.18	10,224.78	4,140.39	-960.38
7	咸丰县唐崖土司城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752.47	1,178.77	-450.81	7,340.15	1,629.57	-120.86
8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16.21	2,745.46	-849.94	4,438.08	3,595.40	330.51
9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19,543.61	2,492.85	-856.43	16,658.50	3,349.28	27.60
10	新疆艾比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743.51	6,743.86	-132.78	6,985.79	6,934.76	20.49
11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2,407.41	341.19	-71.79	397.93	85.85	32.45
12	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	194.34	119.28	-16.70	322.59	137.97	14.63
13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1,467.81	881.12	-72.38	1,520.78	953.50	17.83
14	恩施马鞍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44.69	-16,930.31	-3,127.12	34,646.94	-13,803.19	-3,309.11
15	湖北璟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318.35	9,294.36	-35.99	8,880.37	8,880.35	0.35
16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0914.18	14,557.48	1,799.39	217,811.81	12,758.11	4,784.19
17	恩施龙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875.23	763.63	-13.13	25,048.48	776.76	-36.93
18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45,065.78	6,171.79	1,099.80	50,171.62	5,071.99	4,571.64
19	恩施龙园置业有限公司	24,703.81	529.90	-20.32	24,029.89	550.22	-36.33
20	恩施龙晒置业有限公司	41,672.24	2,200.14	808.62	31,785.56	1,420.09	531.28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恩施龙辉置业有限公司	30,484.66	955.18	-13.44	29,582.34	968.62	-31.38
22	咸丰龙创置业有限公司	2,785.11	873.19	-13.02	2,538.96	886.21	-11.38
23	湖北硒姑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2.20	82.64	-1.75	492.00	84.77	-2.13
24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2,242.41	-1,016.18	-353.74	1,900.64	-663.50	-330.67

注：1、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成立。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恩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文化旅游 板块	1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0-07-30	23,000.00	23,000.00	湖北襄阳	古隆中景区（5A）开发运营等
	2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6-06-02	5,000.00	5,000.00	湖北长阳	清江画廊景区（5A）开发运营，水上旅游客运，停车场服务等
	3	湖北涪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09	15,000.00	15,000.00	湖北松滋	涪水风景区（4A）开发运营等
	4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07-14	38,600.00	38,600.00	湖北随州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4A）开发运营等
	5	湖北鄂旅投咸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05	20,000.00	20,000.00	湖北咸宁	九宫山风景区（4A）、白水畈景区开发运营，萝卜酒店、九宫山酒店运营等
	6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11	33,000.00	33,000.00	湖北荆州	荆州古城墙景区（4A）、张居正故居景区（3A）、关帝庙景区（3A）开发运营等
	7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24	30,000.00	30,000.00	湖北洪湖	悦兮半岛景区（4A）、金湾花海景区开发运营，洪湖旅游港码头运营、洪湖湿地开发建设等
	8	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11-16	6,670.00	4,906.74	湖北荆门	漳河风景名胜区（4A）开发运营等
	9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24	48,900.00	24,900.00	湖北黄石	黄石东方山景区（4A）开发运营等
	10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18	53,900.00	53,900.00	湖北黄梅	黄梅五祖风景区（4A）开发运营，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零售，房地产开发等
	11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09-06	13,800.00	13,800.00	湖北神农架	神农架国际滑雪场运营管理，神农架国际滑雪场假日大酒店经营管理等
	12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07	20,000.00	20,000.00	湖北宜昌	大老岭景区开发运营；三峡茶谷茶旅小镇基础设施及相关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的开发运营等
	13	湖北大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31	2,134.00	1,000.00	湖北谷城	大薤山风景区开发运营等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14	湖北鄂旅投仙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08	10,000.00	10,000.00	湖北仙桃	仙桃排湖风景区、仙桃市沔阳特色小镇开发运营等
	15	湖北石首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10	20,000.00	20,000.00	湖北石首	天鹅洲湿地生态旅游区、桃花山风景区、三菱湖景区、走马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发运营等
	16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97-07-03	1,090.20	284.47	湖北武汉	旅游、会展服务、旅行社业务等
	17	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9-07-03	3,700.00	3,700.00	湖北武汉	旅游服务、旅行社业务等
	18	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5	3,200.00	3,100.00	湖北武汉	景点营销, 网络销售景区门票、酒店及演出票等
	19	湖北鄂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30	66,000.00	66,000.00	湖北武汉	洪山宾馆(5星)运营、酒店投资开发经营等
	20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1991-06-18	16,769.24	1,997.15	湖北武汉	湖北饭店(3星)经营等
	21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13	12,500.00	12,500.00	湖北洪湖	悦兮半岛国际温泉度假村经营等
	22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04	30,000.00	24,524.92	湖北荆门	爱飞客航空小镇开发运营等
	23	鄂旅投洪湖绿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25	10,000.00	10,000.00	湖北洪湖	洪湖环湖绿道建设、管理等
24	湖北鄂旅投荆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17	5,800.00	5,800.00	湖北荆门	旅游景点、酒店、房地产投资及运营等	
商贸 物流 板块	25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93-05-31	20,538.00	20,538.00	湖北武汉	粮油批发零售等
	26	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999-02-12	17,796.05	17,796.05	湖北武汉	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供应链运营服务等
	27	武汉金字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09	41,754.39	40,754.39	湖北武汉	出口贸易、冷链、仓储物流、保税展示、跨境电子商务等
新型 城镇 化 板 块	28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08-12	35,610.00	35,610.00	湖北武汉	商品房投资、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租售等
	29	湖北鄂旅投红莲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12	30,000.00	28,500.00	湖北鄂州	代建道路、棚户区, 土地开发等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30	洪湖湿地生态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09-24	19,000.00	19,000.00	湖北洪湖	“洪湖岸边是家乡”湿地生态旅游城开发等
金融服务板块	31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03-10	150,000.00	150,000.00	湖北武汉	产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和并购；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32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1-08-30	200.00	200.00	湖北武汉	湖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等
	33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07	10,000.00	10,000.00	湖北武汉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等
其他版块	34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1-16	1,000.00	1,000.00	湖北武汉	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管理、总承包业务等
	35	武汉市汉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04	10,000.00	0.00	湖北武汉	未实际经营

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除发行人、恩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101,663.68	35,994.19	-5,073.86	103,501.54	41,068.05	-6,989.19
2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851.69	20,847.74	-455.03	43,423.39	21,009.91	466.03
3	湖北浣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8,493.21	290,321.42	-2,662.11	65,291.24	19,937.62	-1,533.69
4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118.62	70,347.03	4,415.38	171,680.86	45,931.65	-3,323.10
5	湖北鄂旅投咸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370.60	29,201.54	-412.72	93,911.42	19,614.26	-1,549.14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3,632.68	71,799.33	73.51	493,812.00	51,725.82	-510.04
7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516.09	36,516.06	-725.51	52,766.81	17,241.57	97.64
8	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74.09	4,355.71	-750.21	16,116.49	6,042.21	-563.98
9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122.07	45,839.06	317.10	93,691.06	45,521.96	6,860.27
10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6,491.45	101,707.97	-1,351.26	210,301.58	103,059.24	15,817.27
11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335.53	24,095.15	-957.49	26,423.53	14,252.63	233.78
12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8,729.86	180,934.31	-1,158.89	414,696.45	179,553.29	675.58
13	湖北大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50.70	-1,942.01	-280.51	2,942.34	-1,661.50	-405.21
14	湖北鄂旅投仙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474.35	21,170.47	2,737.10	147,145.45	18,433.37	0.77
15	湖北石首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2,281.57	29,086.35	7,772.92	31,488.15	21,313.43	1,313.43
16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861.75	-536.69	-583.02	10,544.29	46.33	74.63
17	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910.71	774.48	-2.43	4,078.40	776.91	71.22
18	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4,701.75	1,059.79	-266.97	1,909.24	-773.24	-479.70
19	湖北鄂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31,655.20	161,000.94	-1,010.41	370,914.54	102,011.35	180.62
20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191,135.94	46,561.00	-26.59	169,352.95	46,587.58	-82.84
21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739.92	-1,224.31	-2,729.74	30,708.13	-8,786.46	-3,453.39
22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67,734.05	41,635.17	-1,152.91	60,773.68	38,063.16	6,180.59
23	鄂旅投洪湖绿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523.85	25,919.39	-5.00	32,909.78	25,924.39	-
24	湖北鄂旅投荆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91.16	35,422.49	11,851.97	5,510.52	5,510.52	10.8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52,600.63	76,112.25	13,126.85	217,094.79	62,970.61	418.03
26	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495.90	46,881.75	1,823.86	82,316.68	43,409.89	1,775.10
27	武汉金字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371,810.83	46,539.03	79.29	197,549.84	46,459.74	161.89
28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18,175.10	80,124.67	5,359.08	500,901.95	70,867.51	18,280.13
29	湖北鄂旅投红莲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102.63	32,899.51	-115.73	66,783.79	33,015.24	-102.58
30	洪湖湿地生态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13,827.54	68,355.42	13,317.33	183,968.38	54,268.10	-314.17
31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2,063.72	141,037.24	-1,919.18	182,899.00	132,582.81	1,293.05
32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21	28.29	53.78	401.44	-25.49	200.96
33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96.25	72,844.70	455.60	88,496.69	72,389.09	3,791.28
34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58.44	644.33	-1,520.97	8,868.90	2,165.30	573.68
35	武汉市汉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注：1、2019年财务数据除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武汉利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以及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外，其他公司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武汉市汉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恩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8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恩施集团 (CS)	8,120.00	70.00	8,120.00	52.50
恩施城投 (SS)	3,480.00	30.00	3,480.00	22.50
社会公众股	-	-	3,867.00	25.00
合计	11,600.00	100.00	15,467.00	100.00

注：CS (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SS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位股东，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恩施集团 (CS)	国有法人股	8,120.00	70.00
恩施城投 (SS)	国有法人股	3,480.00	30.00
合计		11,6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股东中无自然人。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今，从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170	148	128	123

注：鑫达客运于 2019 年 12 月剥离至恩旅集团，上述统计数据不含鑫达客运员工人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70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6	15.29
行政人员	25	14.71
财务人员	17	10.00
销售及运营人员	102	60.00
合计	170	100.00

2、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7	21.76
大学专科	23	13.53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0	64.71
合计	170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9	5.29
41-50岁	49	28.82
31-40岁	71	41.76
30岁以下	41	24.12
合计	170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年9月30日	养老保险	170	165	97.06
	医疗保险		165	97.06
	生育保险		165	97.06
	工伤保险		165	97.06
	失业保险		165	97.06
	住房公积金		165	97.06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48	146	98.65
	医疗保险		145	97.97
	工伤保险		146	98.65
	失业保险		146	98.65
	生育保险		146	98.65
	住房公积金		146	98.65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28	128	100.00
	医疗保险		128	100.00
	工伤保险		128	100.00
	失业保险		128	100.00
	生育保险		128	100.00
	住房公积金		12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23	123	100.00
	医疗保险		123	100.00
	工伤保险		123	100.00
	失业保险		123	100.00
	生育保险		123	100.00
	住房公积金		123	100.00

注：鑫达客运于2019年12月剥离至恩旅集团，上述统计数据不含鑫达客运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所在地人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的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三、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四）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之“（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九）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游客提供景区内游览交通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服务，公司依托恩施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转运服务；分公司云中湖索道依托九宫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服务；子公司随州星程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前，公司主要为游客提供恩施大峡谷景区内交通、游览、餐饮、住宿、文娱等一系列服务。

2016 年 9 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资源、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云中湖索道 100.00% 股权和鑫达客运 70.00% 股权。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业务。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鑫达客运 70.0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恩旅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

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随州星程，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景区内游客提供转运服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康养、研学

等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行业，其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酒店业、餐饮业、旅游客运业、景区基础设施服务、零售业、康养业和娱乐服务业等。现代旅游业已经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在该体系中，旅游景区是旅游业的核心要素，是游客的主要目的地，是旅游产品和旅游产业链的主体成分及中心环节；旅游交通运输是“纽带”，为游客提供出行服务；景区内客运索道服务是提升游客景区游览体验，丰富景区游览方式的重要旅游设施服务；酒店是重要的旅游基础设施，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是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景区重要的客源之一。

（一）近年来行业发展状况、现状和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迅速发展壮大，全国各地都在大力发掘旅游资源，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随着众多新的旅游形态的出现，旅游又扩展到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科技、生态、环境、建筑、海洋等领域，并促使这些领域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从而催生出一批富有生命力的新业态。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进入大众化旅游时代。旅游业在促进公民文明素质的提高、推进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带动第三产业和整体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经济战略性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1、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跟随国家战略，不断嵌入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不断调试和提升旅游业的定位，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旅游业全面融入“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体系，走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1999 年，随着“假日制度”推出，大众旅游风生水起，旅游市场繁荣兴旺，我国旅游业迈入市场化进程深入阶段。2009 年，国务院《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我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日益凸显。2012 年以来，旅游业以主动与新

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的更大格局，以对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多方协同的改革精神，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在推动“旅游+”、“大旅游”、“全域旅游”的过程中，转型升级形成了新格局。旅游业已经成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渠道，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并带动大量贫困人口脱贫，成为产业扶贫和脱贫攻坚的重要渠道，让“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服务”的核心和先导产业，持续提高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讲述“中国服务”的故事，向世界展示中国形象，弘扬中华文化。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国内旅游总收入从 2015 年 4.13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 6.63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2.56%；国内旅游总人次由 2015 年 39.90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 60.06 亿人次，年平均增长率为 10.77%。根据《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稳步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基础更加牢固。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入境旅游人数 14,531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出境旅游人数 15,46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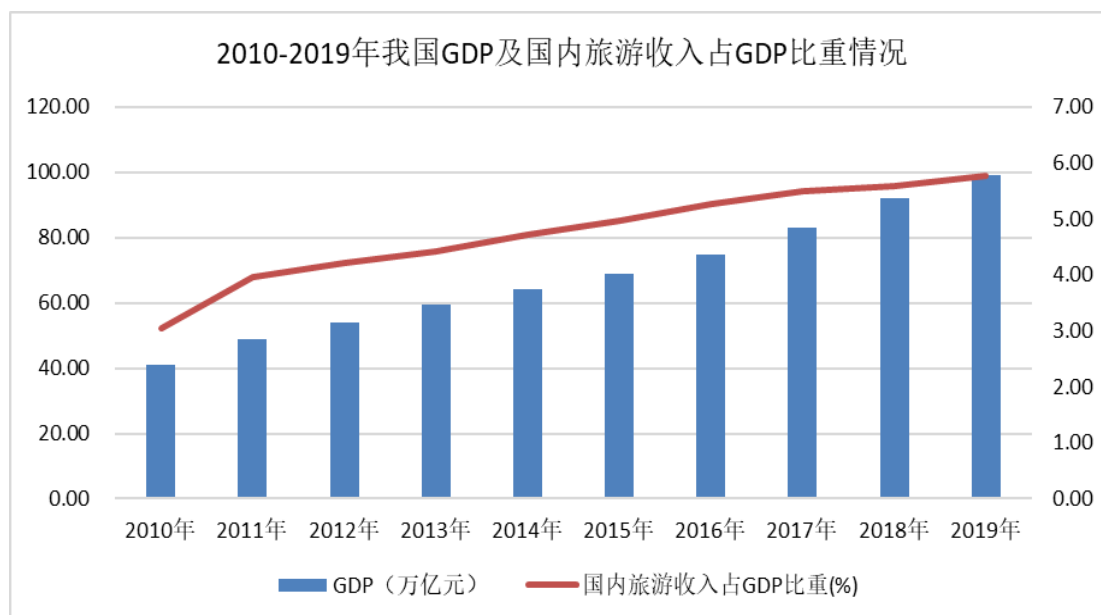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9 年旅游业主要发展指标

年份	国内旅游人次(亿人次)	国内旅游收入(亿元)	入境旅游人次(万人次)	入境旅游收入(亿美元)	出境旅游人次(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万亿元)
2011 年	26.41	19,305	13,542	484.64	7,025	2.25
2012 年	29.57	22,706	13,241	500.28	8,318	2.59
2013 年	32.62	26,276	12,908	516.64	9,819	2.95
2014 年	36.11	30,312	12,850	1,053.80	10,728	3.73
2015 年	39.90	34,195	13,382	1,136.50	11,689	4.13
2016 年	44.35	39,390	13,844	1,200.00	12,203	4.69
2017 年	50.01	45,661	13,948	1,234.17	13,051	5.40
2018 年	55.39	51,278	14,120	1,271.03	14,972	5.97
2019 年	60.06	57,251	14,531	1,313.00	15,463	6.6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逐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度国内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仅为 3.05%，到 2019 年国内旅游收入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78%，旅游行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国内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 203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 14.50 亿人左右。文化和旅游部时任部长雒树刚在 2019 年全国两会上表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要通过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乡村旅游、研学旅游、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业态，大力改善旅游场所的设施，提高旅游场所接待和服务水平，使旅游环境更加个性化、舒适化和便利化。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景区处于暂停状态，旅游业整体受到波及。旅行社出现全面亏损，中小旅行社面临歇业、关闭；酒店遭遇暂停营业，短期内出租率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受到重创，很多企业甚至处在基本停业状态；航班取消或者停飞，入境旅游严重受创；景区也被要求全部关闭，无法创造收入。由于疫情的严峻形势，游客出游意愿锐减，不少消费者取消旅行计划，最大程度避免人群聚集与外出活动。随着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我国旅游业得以迅速恢复。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文化和旅游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2020 年第二季度旅游业比第一季度疫情最严重时出现强势反弹，第三季度继续好转。2020 年第二季度全国 A 级旅游景区游客接待量环比大幅增长

158.70%，旅游收入环比增长 131.70%。第三季度全国 A 级旅游景区总体游客接待人数达到去年同期的 7 成左右，一些地方景区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全国旅游度假区方面，2020 年第二季度整体接待游客环比上涨 247.70%，总收入环比上涨 144.60%。2020 年七、八两个月，全国旅游度假区全部恢复开放，接待人次和收入恢复到去年九成左右。借助跨省游和省内游同步发力，截至 9 月中旬，全国旅行社复业率已达 75.72%，团队游业务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40.00% 左右，星级饭店业务加快恢复，共恢复经营 9,421 家，复业率达 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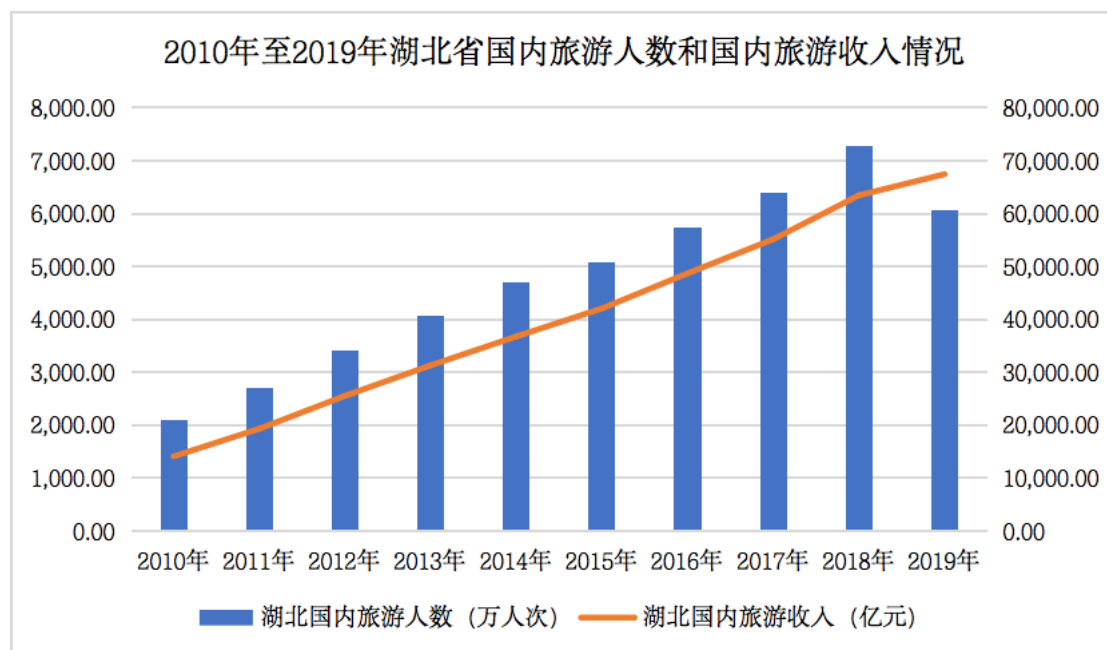
综上，旅游推动我国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成为拉动内需的重要引擎，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众旅游时代的市场基础更加厚实，产业投资和创新更加活跃，旅游业与第一、第二和其他三产业融合更加紧密，特别是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中的作用及其经济社会效应更加明显，旅游业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其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后全国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等复工复产复业的有序推进，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旅游行业将迸发新的活力，市场前景良好。

2、湖北省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湖北，简称“鄂”，位于中国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北，水网纵横，湖泊密布，被称为“千湖之省”。湖北省地域广阔，区位条件独特，旅游资源丰富，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区。省内有神农架、武当山、三峡大坝、恩施大峡谷、黄鹤楼等著名人文和自然景观，丰富的旅游产品能够满足旅游者不同层次的旅游需求。

近年来，湖北省旅游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对拉动经济增长、带动服务业比重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带动农民收入增加、促进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释放出强大的综合带动功能和乘数效应。2018 年 9 月 28 日，湖北省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了 7 大类 25 条措施，强化旅游产业战略地位，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努力把湖北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与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9 中国旅游业发展报告》，湖北省、武汉市的现实竞争力与发展环境竞争力，均处于全国第一梯队。湖北省有多项指标进入第一梯队，如旅游接待总人次、旅游接待总收入、住宿设施总数、年游客周转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根据湖北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9年全省累计接待国内旅游30.52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7,678.34亿元，年均增长4.56%和12.53%。2019年，全省国内旅游接待人数达到6.06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达到6,743.99亿元，旅游业总收入相当于全省GDP的14.72%。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A级景区421家，其中5A级12家、4A级142家、3A级228家。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数据显示，2019年，湖北省入库旅游项目135个，总投资3,185亿元，其中转化开工项目49个，完成投资225.70亿元。截至2020年6月，湖北省共调度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354个，总投资6,015.30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62个，总投资3,997.20亿元，拟新开工项目92个，总投资2,018.10亿元。“十四五”时期，湖北省将拟重点建设200个左右的重点文旅项目。



数据来源：湖北省统计局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湖北武汉爆发。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湖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开展“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感恩回馈全国人民，展示湖北武汉健康安全的良好形

象，促进消费回补，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旅游景区、旅行社、住宿、餐饮业等恢复好于预期，湖北文旅产业持续向好和稳定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2020年4月27日湖北省政府出台了《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在常态化、精准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恢复振兴。湖北省自2020年8月8日启动“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湖北A级旅游景区对全国游客免门票，湖北旅游市场加速升温，“惠游湖北”活动促进全省旅游接待总量快速增长。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9月20日，全省旅游景区复工复产实现“能复尽复”，旅行社复工率达到86.40%，星级饭店复工率达到93.60%，星级饭店平均出租率约为50.00%。2020年8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和零售业营业额环比增长21.90%、12.00%和8.90%，分别恢复至去年同期的79.50%、95.60%和99.40%。

综上，湖北省地域广阔，区位条件独特，旅游资源丰富，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区。同时，湖北是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且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对湖北旅游业的投入，旅游已经成为带动湖北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湖北省旅游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湖北省旅游景区全面复工复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湖北省旅游市场将迎来快速恢复和发展。

3、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府为恩施市，是湖北的13个地级行政区之一，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鄂、湘、渝三省（市）交汇处。恩施州西连重庆市黔江区，北邻重庆市万州区，南面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接壤，东连湖北省的神农架林区。恩施州森林覆盖率近70.00%，享有“鄂西林海”、“华中药库”、“世界硒都”之美誉。其拥有可与美国科罗拉大峡谷媲美的“恩施大峡谷”，有世界上容积最大的溶洞腾龙洞，有风景如画的八百里清江画廊。恩施州是巴文化的发祥地，著名的歌舞之乡，有世界文化遗产唐崖土司城。目前，恩施州已经形成了由2家5A级景区和17家4A级景区组成的高密度、高品位的旅游景区集群。这些世界级的、具有独特魅力的旅游文化产品，共同塑造了恩施州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形象和品牌，也为恩施州全面发展全域旅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恩施州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地形以山区为主，喀斯特地貌奇特，溶洞溶洼众多，自然风光以“雄、奇、秀、幽、险”著称。恩施州主要自然景观有：恩

施、利川、咸丰 3 县市交界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星斗山，宣恩、鹤峰、恩施和湖南桑植 4 县市交界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姊妹山，咸丰县的坪坝营、唐崖河（黄金洞）、小南海，利川市的腾龙洞、佛宝山大峡谷、玉龙洞、水莲洞，巴东县的神农溪、格子河石林、水布垭，恩施市的梭步垭石林、恩施大峡谷、龙洞河风景区，建始县的野三河、黄鹤桥风景区，来凤县的仙佛寺风景区、卯洞风景区，鹤峰县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木林子等。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主要人文地图



2016 年 2 月，恩施州旅游和文化局组织编制了《恩施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为发展全域旅游，该规划是恩施州推进绿色崛起、打造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的重要指南。恩施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确立了打造四大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并将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提升到第一产业集群的重要地位。其战略目标是 2020 年-2025 年全面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生态文化健康休闲旅游胜地、全域生态公园，力争 2030 年建成千亿元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其战略目标涉及的主要内容有：

(1) 盘活以清江观光度假旅游带、土苗风情体验旅游带、茶园乡村休闲旅游带、侗乡民俗体验旅游带、湘鄂红色文化旅游带为主的五条全域旅游带，以五

带串联全域旅游，通过市场手段整合资源，实现旅游的统筹开发。进一步强化全域旅游的产业思维，特别强化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思维，充分发挥旅游带动力强、辐射面广、融合度高的综合优势，实施“旅游+”和“+旅游”，催生一批新业态，主动与其他产业相加相融、相融相盛。通过实施“旅游+”和“+旅游”，形成 7 大核心产品：生态观光产品、健康养生产品、休闲运动产品、文化体验产品、避暑度假产品、乡村旅游产品和城镇旅游产品。

(2) 突出旅游项目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全域旅游项目库（6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267.96 亿元），其中涵盖了 318 旅游风景道、恩施大峡谷利川腾龙洞观光铁路、唐崖土司城遗址民俗文化旅游区、方家坝特色文旅小镇、青云崖旅游度假区、屏山容美土司文化旅游区等一批大项目，用千亿元投资支撑千亿元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随着湖北省深入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强调建设“两圈带一群”，恩施州作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核心板块，推进恩施州旅游经济是湖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规划布局。得益于旅游资源富集、产业优势突出，恩施州成为全国首批、湖北省唯一以市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单位，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促使了恩施州推动旅游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根据恩施州文化和旅游局数据显示，2019 年，恩施州旅游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7,117.71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30.4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4.50% 和 16.48%。恩施州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成效显著，呈现出速度加快、融合加深、质量提升、效益提高的良好态势。但当前恩施州旅游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交通基础设施短板突出，难以实现“快进慢游”，外部交通不优，内部交通不畅。恩施州各县市快速交通短缺和内部旅游区可进入性较差，舒适、自由的“慢游”交通体系还未形成；二是旅游产业结构失调，难以保障全域旅游发展效益。在要素结构上，人才要素短缺现象较为明显，尤其是中高端旅游管理人才、智慧旅游技术人才短缺。在市场结构上，市场主体结构仍然偏小，缺乏能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大型旅游集团。上述问题如能得到有效解决，恩施州的旅游潜力将得到进一步发挥，旅游产业发展将迈入新的台阶。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恩施州旅游业遭受重大冲击。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支持，恩施州旅游业得到快速恢复。根

据恩施州文化和旅游局数据显示，2020年十一黄金周假日8天，全州共接待244.33万人次，恢复至去年同期的72.00%，实现旅游直接收入3.23亿元，恢复至去年同期的70.00%。随着全国范围内人民生活逐步恢复正常，恩施州旅游市场将迎来快速恢复和发展。未来恩施州将紧扣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和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三大目标，围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以及《恩施州旅游资源统筹管理办法》，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产业中的游客转运业务、客运索道业务等。因此，公司在主要遵循常规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特殊运输设备的管理体制和公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文化和旅游局，各地方文化和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游客转运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对于客运索道业务，其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索道缆车属于特种设备，需要特许经营许可，其正式运营必须取得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证书每年需要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国索道缆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旅游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0年7月6日	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8日	旨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7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17年3月1日	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8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16年12月12日	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9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对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作出了规定。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风景名胜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	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6月29日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4月25日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0年11月23日	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4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09年6月19日	规范全省汽车运价管理，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事业持续发展。
15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09年6月19日	规范全国道路运输价格计算办法，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1月24日	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7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7年9月4日	提出旅游资源的保护要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实现协调监管、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的目标。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建设、土地、林业、文化、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承担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两类业务，有关客运索道和缆车等特

种设备的主要法规如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在内的各种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作出了相应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作业和管理人员在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定了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还制定了针对客运索道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包括：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2018），该标准规定了客运架空索道的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与管理等方面最基本的安全要求；适用于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客运索道设计鉴定规则》（TSG S1001-2008），该规则对客运索道设计中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审查进行了规范，包括对总体工艺和主要设备设计文件的鉴定，要求对新建或者改造的客运索道在制造、安装、改造前其设计文件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鉴定。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S6001-2008）对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考核进行了详细规定。

《客运缆车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2-2005）对客运缆车安装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客运行为、检验工作进行了规范。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7日	在常态化、精准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恢复振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引导投资方向，是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8年3月22日	提出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见》			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4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	国家旅游局	2017年6月12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的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科学发展、全面发展，持续增加旅游有效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旅游需求。
5	《国家旅游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旅游局	2017年3月9日	旨在推动信息技术在旅游业中的应用，进一步满足游客和市场对信息化的需求，助力旅游业蓬勃发展。
6	《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26日	提出了旅游业综合管理体制、优化景区旅游服务管理、导游旅行社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举措，明确了强化政策扶持、加强法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7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十三五”规划》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是湖北深入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要抢抓生态文化旅游发展黄金机遇，加快推动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
8	《湖北省旅游“十三五”发展规划》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1日	旨在湖北省加快培育旅游支柱产业、推进旅游经济强省建设，更好地释放旅游产业功能、强化旅游事业地位、放大旅游行业效应。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3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提出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投资消费环境；加强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全省旅游投资进程；不断拓展旅游发展领域，开辟旅游投资消费新空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统筹城乡旅游投资和消费等实施意见。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11日	提出6方面、26条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二是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三是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四是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五是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六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1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21日	就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12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	2013年2月2日	提出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
1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年6月5日	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具体实施意见，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
14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年2月17日	提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5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12月1日	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16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人社部、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2008年8月21日	提出进一步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并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和积极提供旅游就业援助等四个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17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07年9月12日	提出准确把握我国旅游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完善旅游产业体系、推动旅游新业态新领域发展、大力提升旅游产业素质、不断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等意见。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变动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截至2019年末，全国共有A级旅游景区12,402个，国内各类大小旅游景区已达两万余家，涵盖了全领域多业态。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方面。近年来国内旅游业发展迅速，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发展，

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规模较大的旅游企业主要为旅游类上市公司，这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企业相比较高。目前我国沪深两市共有旅游类上市公司 30 余家，已成为证券市场上的重要板块之一。从经营范围来看，我国旅游类上市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依托旅游资源为经营主体的资源类旅游公司，例如峨眉山 A、黄山旅游、丽江股份等；第二类主要以酒店餐饮经营为主的酒店类旅游公司，例如华天酒店、金陵饭店等；第三类为其他类旅游公司，例如中青旅、凯撒旅业等。国内旅游类上市公司的区域分布整体上比较零散，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整个行业规模相比普遍较小。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国内各类大小旅游景区已达两万余家，涵盖了全领域多业态，旅游产业规模巨大，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我国旅游业上市/挂牌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从全国范围来看，上市公司中三特索道、丽江股份、黄山旅游、峨眉山 A、西域旅游、九华旅游和公司业务较为相似。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旅游资源壁垒

旅游行业需要以旅游景区为基础进行运营，而景区资源具有稀缺性，在一定时间内具有不可再生性。而客运索道业务还需要依托景区内合适的地形，加剧了进入的难度。由于景区资源的有限性与唯一性，产生先入经营优势。

（2）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对资金要求较高，既需要对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入，还需要长期文化和品牌推广、景区设施更新维护等持续投入，回报期相对较长。索道缆车的特种设备属性决定了前期投入资金量大，给拟进入企业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进入壁垒。

（3）政府政策壁垒

旅游资源通常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于旅游资源开发和风景区内相关业务开展等均制定了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政策壁垒。

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建设需要在政府景区总体规划基础上，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及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等。因此在景区内新建索道的进入门槛较高。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客运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景区内客运业务还需受到地方政府对景区客运交通相关规定的限制。因此，在景区经营客运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4、市场供求状况和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国内旅游需求持续旺盛，行业热度持续增长，旅游市场发展较快。在经济增长和行业刺激政策等利好环境下，国内旅游行业投入逐年上升，加上居民消费需求不断增长，行业整体呈现良性增长态势。

短期来看，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9年旅游行业增速已放缓。2020年1月新冠疫情导致旅游行业全产业链严重受损，资源端与渠道端收入来源锐减，市场端居民出游心理与需求发生变化，旅游行业将迎来深度变革。长期来看，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在疫情有效控制后将会快速恢复和发展。2003年发生的“非典”疫情，导致游客出游意愿骤降，客流量断崖式下跌。2003年7月9日国家旅游局发布通知正式解除对跨区旅游及出境旅游的限制，全国客流量随即得到快速恢复。此次疫情加速了旅游供给侧企业质量的提升，到2004年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之后的旅游业走势蓬勃上升。参照2003年“非典”疫情后旅游业迎来的快速恢复和发展来看，行业整体走势有望在短暂波动后维持向上态势。

政策层面，截至2020年9月，全国已有超500家景区实行不同的门票免费

或折扣政策。结合 2018 年、2019 年国家持续推出的“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政策，景区去门票化进程或加速落地，倒逼景区运营商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发展。

需求层面，受国内经济环境及疫情的双重影响，居民消费能力或有所下降，旅游作为“非刚需”产业，预计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迎来市场的恢复和发展。旅游企业可通过保持景区曝光度、强化旅游品牌、优化营销渠道等手段，在未来的旅游市场争夺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转变经济结构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继续呈现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一万美元，达到 10,276 美元，城镇化率达到 60.60%，中等收入人群超过 4 亿人。在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人均 GDP 稳步提升的背景下，我国旅游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扶持政策的陆续推出

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出台了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政策”。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针对旅游产业发展，《建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建议》为今后我国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实现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任务、指明了方向与路径。通过培育一批在世界上有较大影响力、在全国能够起到标杆示范和行业引领作用的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等，以此

为基础，打造旅游行业的“国家队”，使之在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发挥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实现我国旅游业转型升级和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参与国际旅游竞争，深化文旅融合。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旅游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还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得到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在机场建设规划、航空网络布局、航空运输服务等多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2013-2019 年，我国定期航班条线、机场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逐年增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定期航班条线已经突破 5,000 条，全年旅客吞吐量完成 13.52 亿人次，同比增长 6.90%。截止 2019 年，我国航空运输规模已连续 15 年位居世界第二。

铁路是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至关重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加快铁路建设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铁路建设，是增加有效投资、扩大消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重大举措。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0 万公里，较上年年末增加 0.80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增加 0.60 万公里。

公路作为我国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强大的通行能力、快捷的运行速度、灵活的运行方式等特性极大地提高和丰富了交通运输的能力和 content，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公路运输的支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提出：要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目标；要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增加 16.6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增加 0.70 万公里。预计到 2030 年，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综上所述，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 科技创新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对于旅游服务便利化、旅游管理智慧化、旅游业态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利用现代科技可以提高旅游全过程全场景的智能化服务水平，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游前”的精准化营销与规划服务。利用现代科技可以提升景区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游中”的服务品质，如分阶段开展景区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完善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植入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智能感知设备、智能导游等前沿人工智能应用，对景区进行智能化改造。利用现代科技可以做好“游后”的数据分析工作，助力产品与服务的改进，如通过微博、微信、论坛、APP 等媒介增强与游客互动，引导游客对景区、交通、餐饮、住宿等进行评价，拓宽游客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旅游消费中的投诉问题。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云旅游”、“线上直播”、“无接触服务”、“数字展览”等备受青睐，成为推动行业复苏回暖、加快复工复产的重要力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经济、政治因素外，地震、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因素，非典、甲型 H1N1 流感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旅游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旅游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2) 旅游业节假日特征与旅游服务设施需求之间的矛盾

我国旅游业存在明显的节假日特征。在旅游旺季，目前我国景区普遍存在旅游服务设施无法满足游客在节假日日益高涨的出游需求，尤其是国庆节、元旦和

春节等旅游高峰期，部分热点景区节假日人满为患，严重影响了游客的出游品质。

（3）国内旅游市场管理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我国旅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旅游产品结构不合理，观光产品多，休闲度假产品少，大众化、同质化旅游产品多，个性化、品牌化旅游产品少，满足吃住行的浅层开发多，针对游购娱的深度开发少；二是高端游客和消费外流问题突出，服务质量不高，不合理低价游、恶性竞争、强迫购物、欺客宰客、不文明旅游等现象时有发生，游客的文明素质和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升，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等问题比较突出；三是世界级旅游品牌和目的地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滞后，补短板任务艰巨。

（五）行业主要特点

1、周期性

随着国民经济整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假日制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这些有利条件均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经济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在经济繁荣时，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旅游需求随之增加；在经济萧条时，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旅游消费需求也随之下降。在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居民整体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旅游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

2、地域性

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使得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同时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旅游企业分布也较为密集。

3、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现象。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等）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4月-10月，气温舒适，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各地区的淡旺季分界日期可能有所差异，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同时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人群活动为旅游产业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

（六）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产业非常广泛，涉及酒店、餐饮、商贸、运输、娱乐、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涵盖旅游消费的“商、养、学、闲、情、奇”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各个层面的需求，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

旅游业的上游是交通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是发展旅游业的基础和重要前提，整个交通体系的完善对旅游业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得到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旅游业的下游直接面对购买旅游商品（服务）的游客，游客数量及其购买能力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人们对旅游的需求越来越大，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力、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旅游业的相关行业都相应得到发展，彼此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

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与其他旅游类公司相比，经营业务所在景区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知名度较高，拥有的两大主营业务（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在恩施地区旅游市场中排名前列。长期以来，公司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为恩施州地区脱贫攻坚助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司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向而行，力争做好“人民满意、行业标杆”企业。

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三大景区拥有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景点资源众多，许多景点尚有待开发。随着政府及相关机构对当地旅游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众多景点资源陆续得到开发。而景区内旅游交通是景区开发的重中之重，这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了绝佳的机会。目前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地面缆车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该项目的建成将为游客游览恩施大峡谷景区提供新的交通游览方式。随着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经营客运索道或游客转运业务，并无直接竞争对手，因此只能与其他地区经营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服务的旅游公司进行对比。目前行业内主要经营上述两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三特索道、丽江股份、黄山旅游、峨眉山 A、西域旅游、九华旅游。上述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三特索道（002159.SZ）

三特索道是聚焦索道、专注山水生态型景区的旅游上市企业，先后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经营了 20 多个索道和景区项目，包括陕西华山索道、浙江千岛湖索道、贵州梵净山景区、海南猴岛景区等一批优质项目。2019 年末三特索道总资产 287,604.8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664.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78.18 万元。2019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索道运营	46,715.78	69.04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门票销售	13,117.81	19.39
景区观光旅游车	2,848.56	4.21
酒店餐饮	2,173.77	3.21
其他	2,808.30	4.15
合计	67,664.22	100.00

数据来源：三特索道 2019 年年度报告

2、丽江股份（002033.SZ）

丽江股份经营范围涵盖索道、文化演艺、高端酒店、旅游交通、旅行社、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餐饮经营等多项业务。2019 年末丽江股份总资产为 285,867.5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69.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277.57 万元。2019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索道运输	33,139.11	45.85
印象演出	17,741.31	24.55
酒店经营	11,922.80	16.50
餐饮服务	2,710.11	3.75
其他	6,756.22	9.35
合计	72,269.55	100.00

数据来源：丽江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3、黄山旅游（600054.SH）

黄山旅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有园林开发、索道、酒店、旅行社、徽菜餐饮等业务。2019 年末黄山旅游总资产为 496,777.8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67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64.68 万元。2019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酒店业务	66,244.29	41.23
索道及缆车业务	55,409.65	34.49
其他	39,020.09	24.29
合计	160,674.04	100.00

数据来源：黄山旅游 2019 年年度报告

4、峨眉山 A (000888.SZ)

峨眉山 A 成立于 1997 年，同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集景区门票、索道、宾馆饭店、茶业、演艺、旅行社、旅游商品、广告传媒、旅游大数据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旅企业。2019 年末峨眉山 A 总资产为 307,614.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770.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589.73 万元。2019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游山票	44,520.20	40.19
客运索道	36,647.56	33.08
宾馆客房	18,228.95	16.46
旅行社收入	375.19	0.34
其他	10,998.98	9.93
合计	110,770.88	100.00

数据来源：峨眉山 A2019 年年度报告

5、西域旅游 (300859.SZ)

西域旅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新疆首家旅游开发股份制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旅游运输、湖面游艇观光、旅游资源开发、索道、观光车、温泉旅游、国际旅行社、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等。2019 年末西域旅游总资产为 52,319.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95.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08.87 万元。2019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旅游客运业务	15,158.93	62.91
索道客运业务	3,741.03	15.53
游船业务	3,020.83	12.54
旅行社业务	840.88	3.49
温泉业务	703.15	2.92
演艺业务	45.11	0.19
其他	585.72	2.43
合计	24,095.65	100.00

数据来源：西域旅游招股说明书

6、九华旅游（603199.SH）

九华旅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索道缆车客运、酒店、旅行社等，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九华镇九华街。2019 年末九华旅游总资产为 144,149.9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21.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02.41 万元。2019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索道缆车业务	23,087.04	42.98
酒店业务	16,716.28	31.12
客运业务	9,074.15	16.89
旅行社业务	4,456.32	8.30
其他	388.16	0.72
合计	53,721.95	100.00

数据来源：九华旅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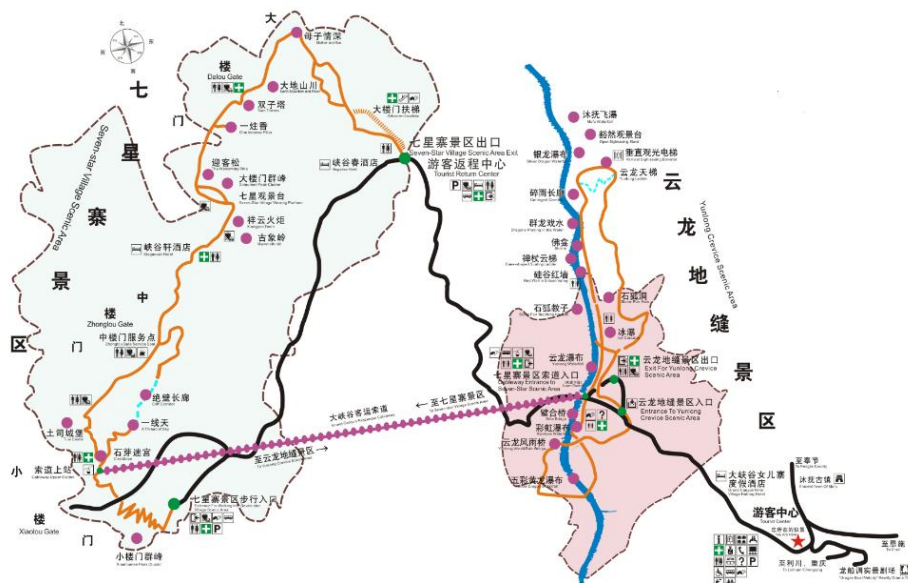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1）经营业务所在景区的旅游资源优势

1) 恩施大峡谷景区

恩施大峡谷景区位于湖北省恩施市屯堡乡和板桥镇境内，地处湘、渝、鄂三省交界处，峡谷全长 108 千米，面积达 3,000 平方千米。

恩施大峡谷景区先后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灵秀湖北的十大旅游名片之一。恩施大峡谷景区拥有七星寨景区、云龙地缝景区两大核心景区，总面积 35.20 平方千米。景区内旅游资源众多，天坑、地缝、绝壁、峰丛、岩柱群、溶洞、暗河等地质景观一应俱全，被称为“喀斯特地形地貌天然博物馆”。其中七星寨景区有一炷香、迎客松、大地山川、母子情深等景点。



2)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北省通山县南部地区，南与江西省武宁县接壤，西与崇阳县相交，北与通山县的横石镇相连，东与通山县的太平山林场相接，总面积 16,609 公顷，其中核心区 6,697 公顷。1994 年九宫山景区获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7 年由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已划定的核心风景区由九宫山镇、森林公园（即自然保护区）、闯王陵三部分组成。其拥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森林覆盖率达 96.60%，有华中地区保存完好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九宫山森林公园内有大片原始森林和第四纪冰川遗迹，丰富多样的动植物和近百种珍稀濒危物种，被称做景象万千的“森林都市”。



3)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北省中北部，居湖北盆地与南阳盆地之间。其面积约 330 平方公里，主峰海拔 1,036 米，有“楚北天空第一峰”盛誉。1988 年大洪山景区获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洪山古称绿林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第二次农民大起义“绿林起义”的发源地，也是东汉开国皇帝刘秀的发祥地，史称“光武中兴，兆于绿林”，历史人文底蕴深厚。2006 年以来，大洪山先后被命名为“国家森林公园”、“全国第四批青少年教育基地”、“湖北省地质公园”、“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免检单位”。景区内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极为丰富，有开发价值的景点 73 处，除此之外还有众多具有观赏价值的景观景物。



(2) 经营业务所在景区的区域地理位置优势

1) 恩施大峡谷景区

恩施大峡谷景区所在的恩施州位于湖北省西南山区，与湖南、重庆交界，东邻宜昌市，南邻湖南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西邻重庆市黔江区，北邻重庆市万州区。恩施大峡谷景区位于恩施市的西部，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1′，北纬 30°24′，属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辖区，距恩施市区 49 公里。



恩施市距武汉 562 公里，距宜昌 306 公里，距重庆 428 公里。目前到恩施比较快捷的交通是航空，武汉、北京、广州等地都有航班到达恩施。宜万铁路途径恩施，从北京、上海、武汉、重庆、成都、广州、长沙、南昌、杭州、郑州等地均有始发列车经停恩施火车站。沪渝高速公路宜昌-恩施段、恩施-万州段均已建成通车，横贯我国东西的 318 国道和纵穿我国南北的 209 国道在此处交汇。因此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外部交通比较方便，对旅游事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2)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

九宫山风景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通山县境内，横亘鄂赣边陲的幕阜山脉中段，鄂赣两省交界处。距通山县城 57 公里，距咸宁 94 公里，距武汉 178 公里，距南昌 220 公里，距长沙 380 公里。景区地处东经 114°39′，北纬 29°23′，与黄山、庐山、峨眉山在同一条轴线上，同时处于“三国旅游线”、“三峡旅游线”和“武汉-岳阳-九江”三条旅游线中心区位。



目前到九宫山风景区比较快捷的交通方式有高铁和客运，从武汉、长沙、南昌等地均有高铁抵达咸宁站，再从咸宁站乘坐班车直达九宫山。从武汉、长沙、南昌等地有高速公路直抵通山县，再前往九宫山景区，游客自驾前往亦较为便捷。目前咸宁至九江武宁县高速公路正在施工建设当中，其通山县闯王镇坳坪村高速路出口至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景区的客运索道下站仅 5.8 公里，随着该高速公路的建成，各地游客前往九宫山景区将更为便捷。

3) 大洪山风景区

大洪山风景区位于湖北省中北部，西临襄（阳）钟（祥）江汉谷地，东接沮水河谷丘陵，南连江汉水网平原，北与桐柏山遥相呼应，地处北纬 31°20′，东经 112°30′之间。



大洪山风景区距离武汉市区 240 公里，距离襄阳市区 150 公里，距离随州市区 80 公里。目前到大洪山风景区比较快捷的交通是客运，游客经随岳高速抵达大洪山风景区十分便利。

(3) 经营业务所在景区的文化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在景区中恩施大峡谷位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该州是多民族聚集地，民俗文化资源丰富。恩施州地区生活着土家族、苗族、汉族、侗族等 27 个民族。土家族吊脚楼、侗乡风雨桥、七月女儿会、耕耘时的薅草锣鼓、葬礼时跳的撒尔荷、吉庆时跳的摆手舞，都展示着绚丽多彩的恩施民俗风情。目前恩施州已形成多处集接待、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特色商业、民众乐居为一体的，具有土苗民风民俗的特色文化旅游小镇。绚丽多彩的文化资源吸引了众多海内外游客。

(4) 地方政府扶持政策优势

湖北省旅游资源丰富，地方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2016 年 5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旅游业发展要围绕产业、事业、行业、带动等

四个层面的目标全面推进，努力取得新突破。《纲要》要求湖北省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方力量，着力建成彰显特色、兼容并蓄、充满活力、开放有序的新型旅游行业。在景区发展上，建成高质量等级旅游景区 200 家以上，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15 家；建成旅游度假区 15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 家；建成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区、休闲旅游示范区。在旅行社发展上，持续保持 5-8 家旅行社进入全国“百强”行列，全省旅行社在巩固和提高发展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行业规模。在旅游接待设施上，不断壮大星级饭店和社会饭店相结合的旅游住宿设施规模，其中高端旅游饭店达到 40 家以上，以长江游船为主体，全面发展内河游船、游艇、观光船等，建成全国最大的内河游船行业。在旅游购物娱乐上，推出一大批具有湖北特色的旅游商品企业、“湖北礼道”产品和旅游文化公司、旅游演艺节目。在融合领域，使一大批支撑旅游新业态发展的企业实体成为旅游行业的新型力量。在旅游行业各个门类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全省培育出 3-5 家国内知名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其中 1 家在海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017 年 12 月，恩施州人民政府发布了《恩施州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生态优先，合理开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银”的理念，增强州域生态功能，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引导和鼓励更多群众参与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建设，促进群众创业就业增收，共享发展成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以特色小镇、旅游扶贫村建设为抓手，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整合资源，开放共赢，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深入挖潜，高效利用，推进恩施州生态文化旅游一体开发，塑造统一品牌，形成整体竞争力。

2020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用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更好发挥其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措施》提出：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实施专项金融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延长企业保险期限；加大产业融合发展力度，加快推进文旅品牌创建，加快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新产品，加快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大力支持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提升文旅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扩容提质力度，加强文旅形象

宣传，拓展文旅客源市场，激发消费市场潜力，推进消费试点示范，实施感恩惠民行动；加大政策落实服务力度，抓实抓细疫情防控，优化提升管理服务，落实落地惠企政策。

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5）多景区运输业务经营权优势

公司与恩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对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索道、游客转运享有特许经营权。公司与通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独家享有云中湖区域索道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随州星程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独家享有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经营权。未来公司还将在合适时机进入其他景区获取交通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

（6）客运索道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客运索道方面运营经验丰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客运索道运营团队，同时运营有进口和国产索道。2020年9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牌公司“湖北省客运索道作业人员考试基地”，公司在客运索道人才培养、培养方面拥有较大优势。

2、竞争劣势

（1）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劣势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

（2）经营业务所在景区分散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在景区有恩施州恩施大峡谷、通山县九宫山、随州大洪山，业务所在景区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各业务之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抵御风险能力不强，随着湖北省大力推进全域旅游，促进区域资源整合和区域联动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公司如能通过综合性资源整合，实现各景区业务联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经营业务分散劣势转化为多元化优势，将显

著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3）经营产品结构单一劣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票和车票的销售，经营产品结构单一。公司经营业务所在景区有天坑、地缝、绝壁、峰丛、溶洞、暗河、湖泊等众多有开发价值的景点资源，这些景点的开发有赖于多样的交通游览方式。公司如能为上述景点提供索道、地面缆车、游船等多样的交通游览方式，将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服务。

1、客运索道业务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索道有两条，分别是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1）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由公司具体经营。公司通过运营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为游客在该景区内的游览提供客运索道服务。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设计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车厢式索道，起点位于云龙河大桥东侧地缝景区出口 100 米处（下站），沿云龙河峡谷大桥西侧山坡上行，在倒灌水上方经小楼门，通过“踏浪亭”南侧垭口到达小楼门的“龙门石浪”（上站），水平距离 2,109 米，线路高差悬殊 793 米。索道采用全封闭 8 人车厢，最高运行速度 6 米/秒，单程运行时间约 7.27 分钟，每小时运输量可达 2,000 人。



(2)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由公司下属分公司云中湖索道具体运营。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为游客在九宫山景区内的游览提供客运索道服务。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是鄂南地区第一条高山客运索道，索道位于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内美丽的高山湖泊云中湖湖畔，是连接云中湖景区至石龙峡景区的重要交通设施。索道全长 1,500 米，高差 750 米，采用全封闭式 6 人轿厢，轿厢总数量 36 个，最高运行速度 5 米/秒，单程运行时间约 6.37 分钟，设计运输量为 1,000 人/小时。



报告期内，购票乘坐索道人数（含索道上行和下行）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索道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入景区人数 (万人次)	23.79	140.28	127.14	93.57
	购票乘坐索道人数 (万人次)	22.18	99.19	115.06	72.36
	占比(%)	93.23	70.71	90.50	77.34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入景区人数 (万人次)	13.68	11.89	23.86	22.07
	购票乘坐索道人数 (万人次)	2.19	3.33	3.76	3.12

索道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16.01	28.01	15.76	14.14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连接云龙地缝景点和七星寨景点,为游客提供了安全便捷的交通观光服务,乘坐索道观光游客既能领略沿途美丽的风光,又避免了走重复游览路线,大大增强了游客的游览体验。报告期内,进入恩施大峡谷景区的游客绝大部分购票乘坐索道游览,索道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的比例在70%以上。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的索道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的比例在14%-28%之间。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是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景点和石龙峡景点的交通途径,前往九宫山风景区游玩的游客仅有一部分乘坐索道前往石龙峡景点,故其索道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比例较低。

2、游客转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客转运业务由公司、随州星程及原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经营,公司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和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服务;公司景区外游客转运业务为原子公司鑫达客运的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其中旅游客运主要为旅行社及有旅行需求的团体提供的从客源地到各个景区之间的旅游客运服务。2019年12月转让鑫达客运股权后,公司现有的游客转运业务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和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服务。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主要区间线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游客中心——云龙地缝景区	3.40
游客中心——七星寨景区	12.10
云龙地缝景区——倒灌水入口	8.60
倒灌水入口——游客中心	12.10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甘堰塘景区——云龙地缝景区	5.40
甘堰塘景区——游客中心	8.80



注：上图黑线标识为景区游客转运线路

公司在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主要区间线路如下表所示：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山门-灵官垭	9.18
灵官垭-南风垭	1.858
南风垭-大垭	1.60
大垭-洪山寺	3.06
洪山寺-筱泉洞	2.399
筱泉洞-两王洞	3.50
两王洞-灵官垭	8.01



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拥有各类营运客车共 18 辆。公司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拥有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电子地图技术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对车辆实施全方位的智能监控和科学调度，能够为游客提供更为安全、快捷、便利、舒适的旅游交通服务。

报告期内，恩施大峡谷景区购票乘车人数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23.79	140.28	127.14	93.57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23.79	140.28	127.14	93.57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恩施大峡谷景区依山而建，景区内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为保障游客安全及加强景区内部车辆管理，恩施大峡谷景区外部车辆除接送游客到景区内酒店住宿外，一律禁止进入景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各个旅

游景点之间的转运只能由公司的客运汽车进行。因此，进入恩施大峡谷景区的游客均需要购票乘坐客车游览，客车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的比例为100.00%。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成立子公司随州星程负责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报告期内，其购票乘车人数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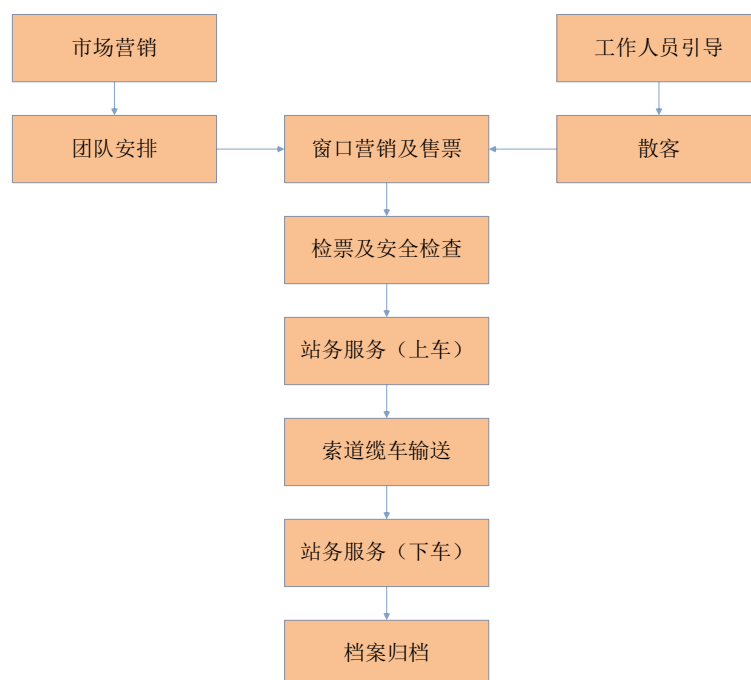
景区	项目	2020年8-9月
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3.54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0.14
	占比（%）	3.96

注：随州星程客运车辆于2020年8月开始投入运营。

（二）发行人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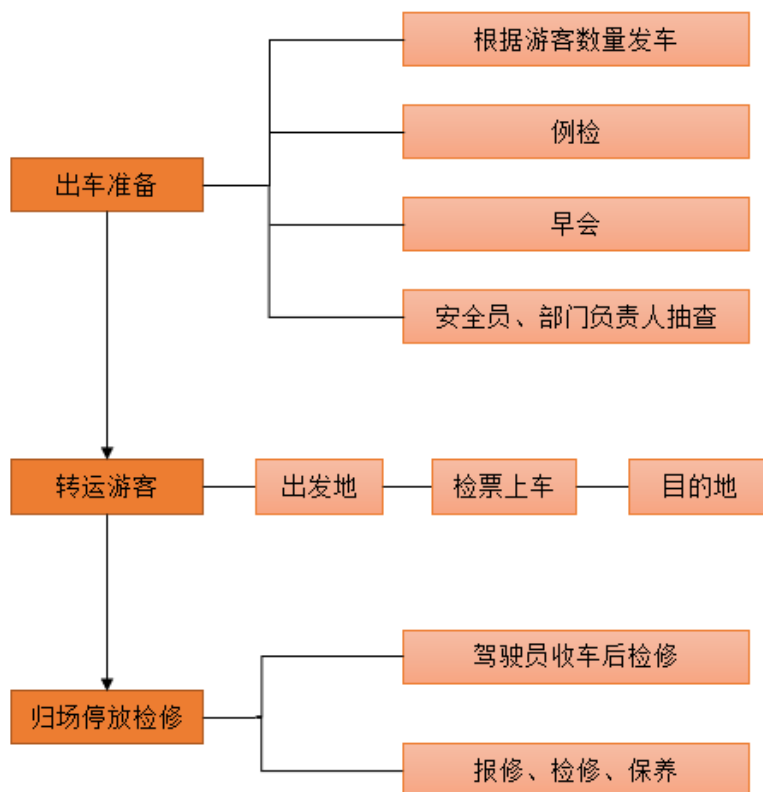
1、客运索道流程

公司客运索道业务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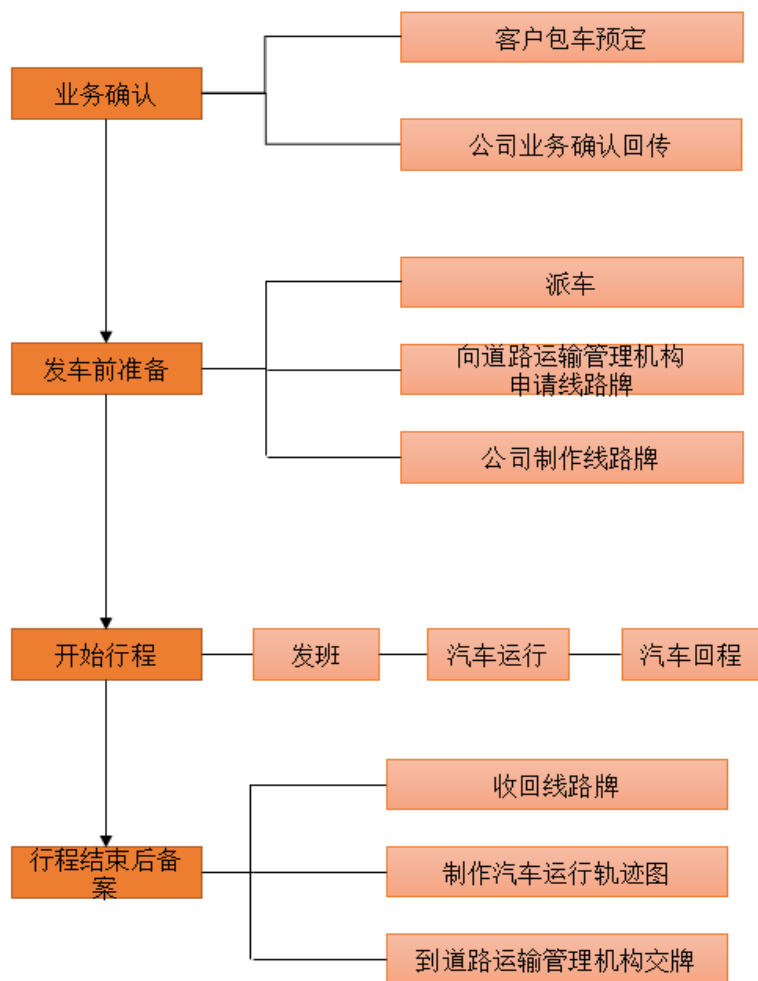


2、游客转运流程

(1) 公司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2) 公司景区外游客转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根据其日常经营需要，可分为物资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工程（服务）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是指除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以外的各种物资，包括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用具用品、备件等。一般情况下，公司物资需求部门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书》，按采购申请流程，由各相关部门经理审批，经各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集中到综合办公室的资产管理员进行统计，再将《采购申请书》交由综合办公室的采购组，由采购组统一采购。物资采购根据采购金额分为零星采购和批量采购。单批采购金额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为零星采购，零星采购的《物资采购单》由部门负责人

核准。单批采购金额在 1,000 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物资采购单》，由分管副总和财务总监审批；单批采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物资采购单》，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管理部门为综合办公室，其主要负责固定资产的计划、订货、采购、验收、入账、登记、建卡、发放、维修及报废处理等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资金筹措、核算、折旧等财务管理工作；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直接管理工作。预算内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用部门填制“固定资产购买申请单”，交综合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审核，最终交综合办公室办理。预算外固定资产的购置，应上报“预算外固定资产购置申请报告”，经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会签后，报公司领导批准方可进行购置。

公司工程（服务）采购可分为建设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以及服务采购三大类。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必须公开招标。工程施工预计合同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内 5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次）材料采购预计合同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内 30 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预计合同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内 20 万元（含）以上的，均需要进行公开招标或者组织内部招标。工程施工合同标的 50 万元以内、材料采购 30 万元以内、服务采购 20 万元以内，5 万元以上的，资源库中有与之相对应的合作单位，需在库中选定；资源库中没有的，可以通过商务谈判之后直接委托。工程（服务）采购 5 万元以下的，通过谈判直接委托。

2、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服务。按照是否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线下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按照是否与其他业务联合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单独销售模式和联票销售模式。

（1）客运索道业务

发行人客运索道业务不仅采用线下销售模式，还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除采用单独销售模式外，还与游

客转运存在联票销售模式。

（2）游客转运业务

发行人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不仅采用线下销售模式，还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除采用单独销售模式外，还与客运索道存在联票销售模式。

购买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产品的游客主要来源分为三类：一是散客；二是公司与客源地旅行社合作，旅行社为公司招徕的游客；三是公司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电商平台为公司招徕的游客。在促销手段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影视、报刊、光盘、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四）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

公司提供的旅游客运服务包括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旅游客运服务情况如下：

（1）客运索道服务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客运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吊厢数（个）	61	61	61	61
平均座位数（座/个）	8	8	8	8
设计运力（万人/小时）	0.20	0.20	0.20	0.20
累计运行时间（时/年）	1,719	2,676	3,203	3,106
设计运量（万人/年）	343.80	535.20	640.60	621.20
实际运量（万人/年）	22.18	99.19	115.06	72.36
上座率（%）	6.45	18.53	17.96	11.65

注：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运行时间，上座率=实际运量÷设计运量。

九宫山石龙峡索道客运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吊厢数（个）	36	36	36	3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座位数（座/个）	6	6	6	6
设计运力（万人/小时）	0.10	0.10	0.10	0.10
累计运行时间（时/年）	925	1,281	1,509	1,460
设计运量（万人/年）	92.50	128.10	150.90	146.00
实际运量（万人/年）	2.19	3.33	3.76	3.12
上座率（%）	2.37	2.60	2.49	2.14

注：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运行时间；上座率=实际运量÷设计运量。

为满足旺季游客高峰期索道客运需求，索道设计运力较高，而索道日常运营会根据淡旺季游客量调节挂载吊箱数量。另外，为减少游客等待时间，提升游客乘坐观光体验和舒适度，索道一般维持全天不间断运行，每个吊箱一般不会满载。因此，索道整体上座率较低。九宫山石龙峡景区受游客量少的因素影响，其索道上座率更低。

（2）游客转运服务

公司景区游客转运服务除使用自有车辆和每年固定租赁车辆外，还在节假日游客高峰期临时租用车辆进行游客运输。随州星程在大洪山景区内于2020年8月开始经营游客转运，最近一期实现营业收入仅5.31万元，未统计上座率。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客车设计运营量与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车辆数（含固定租赁车辆） （台数）	25	32	30	30
平均座位数（座/车）	39	40	38	38
每年运行时间（天/年）	225	330	330	330
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趟/天）	6	6	6	6
累计发送班次（万趟）	3.38	6.34	5.94	5.94
设计运量（万人次/年）	131.63	253.44	225.72	225.72
临时租车运量（万人次/年）	0.39	52.77	23.78	11.78
合计运量（万人次/年）	132.02	306.21	249.50	237.50
实际运量（万人次/年）	23.79	140.28	127.14	93.57
上座率（%）	18.02	45.81	50.96	39.40

注：1、因进入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均需购买景交车票，故用入景区人数作为景交车实际运量。

- 2、一般公司景交车运输游客往返一趟约需 1.5 小时，一辆车每天发送班次约 6 趟。
- 3、平均座位数=景交车总座位数÷车辆总数；累计发送班次=期末车辆数×每年运行时间×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设计运量=累计发送班次×平均座位数；合计运量=设计运量+临时租车运量；上座率=实际运量÷合计运量。
- 4、因临时租车每辆车的座位数和租车天数不固定，故临时租车运量为不同车辆座位数与其租车天数、每天平均发送班次的乘积之和。

2、主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业务	2,151.99	76.02	9,287.58	65.36	10,667.33	71.07	6,825.09	67.33
游客转运业务-景区内	678.68	23.98	3,962.66	27.88	3,581.10	23.86	2,644.60	26.09
游客转运业务-景区外	-	-	960.53	6.76	762.06	5.08	666.85	6.58
合计	2,830.66	100.00	14,210.78	100.00	15,010.49	100.00	10,13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其中，索道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65% 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游客转运-景区外业务为省际及省内包车业务，由公司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营，鑫达客运于 2019 年底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计算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9月	1	鄂旅投下属公司	421.66	14.90
	2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78	2.36
	3	恩施州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7.89	1.34
	4	恩施市风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28	1.18
	5	恩施盛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47	0.94
			合计	586.09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鄂旅投下属公司	1,598.40	11.25
	2	恩施市风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8.63	5.48
	3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9.94	4.08
	4	恩施巴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8.76	2.31
	5	湖北华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0.24	2.04
	合计		3,575.98	25.16
2018 年度	1	鄂旅投下属公司	2,678.39	17.81
	2	恩施市风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9.44	5.58
	3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61.63	3.73
	4	恩施巴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8.47	2.45
	5	湖北峡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320.62	2.13
	合计		4,768.55	31.71
2017 年度	1	鄂旅投下属公司	1,132.59	11.17
	2	恩施市风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4.54	4.98
	3	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9.83	3.45
	4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88.10	2.84
	5	恩施巴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0.58	2.67
	合计		2,545.64	25.11

公司销售对象为旅游散客、旅行社和电商平台，由于对象众多且较分散，对单个对象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单个客户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鄂旅投下属公司包括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恩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和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客运索道业务

公司现有两套索道设备，其中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每小时单向运送能力为 2,000 人次，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每小时单向运送能力为 1,000 人次。报告期内公司索道票的销售情况如下：

索道名称	期间	乘坐人次（万人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2020年1-9月	22.18	1,954.78
	2019年	99.19	9,015.18
	2018年	115.06	10,352.41
	2017年	72.36	6,549.84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2020年1-9月	2.19	197.21
	2019年	3.33	272.41
	2018年	3.76	314.92
	2017年	3.12	275.25

注：乘坐人次系发行人根据售票情况统计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索道的物价部门核准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索道名称	票类	票种	票价（元/人次）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普通票 （无优惠票）	上行	105
		下行	100
		联票	200
	价格核准情况		鄂价工服[2016]126号

注：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核准票价未发生变动，无优惠票，不分淡旺季。

2)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索道名称	票类	票种	2018年1月23日前票价 （元/人次）	2018年1月23日起票价（元 /人次）
通山九宫 山石龙峡 索道	普通票	上行	72	70
		下行	62	60
		联票	122	120
	优惠票	上行	-	40
		下行	-	35
		联票	-	70
	价格核准情况		通价费规[2015]5号	通价费[2018]6号

注：石龙峡索道票销售不分淡旺季；优惠票政策享受对象为身高1.2米至1.4米之间的儿童、年满65周岁以上老人。

(2) 游客转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客转运乘车人次及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乘车人次（万人次）	23.93	140.28	127.14	93.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8.68	3,962.66	3,581.10	2,644.60

注：上述游客转运乘车人次及业务收入为景区内转运业务数据，景区外转运由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营，2019年12月已剥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客转运的物价部门核准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客运名称	票类	票价（元/人次）
恩施大峡谷景区	普通票	30
	价格核准情况	鄂价工服[2016]126号
随州大洪山景区	普通票	40
	价格核准情况	随价工服[2016]2号

注：无优惠票，不分淡旺季。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公司日常运营中主要原材料系运营车辆和客运索道的备品备件，主要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供给充沛。

公司日常运营中所需能源主要是索道营运所需要的电力和车辆运行所需要的燃油。其中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燃油主要由当地石油公司供应，能源供给充沛。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电力	40.16	84.79	96.34	92.28
2	燃油	15.71	550.01	449.84	301.72
合计		55.87	634.80	546.18	394.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2.67	13.01	12.17	12.28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 电力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电力采购总量（万度）	电力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度）
2020年1-9月	58.99	40.16	0.68
2019年	115.80	84.79	0.73
2018年	114.54	96.34	0.84
2017年	104.43	92.28	0.88

(2) 燃油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燃油采购总量（万升）	燃油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升）
2020年1-9月	7.46	15.71	2.11
2019年	81.49	550.01	6.75
2018年	62.48	449.84	7.20
2017年	48.99	301.72	6.16

注：2020年1-9月燃油采购总量包含了使用充值积分兑换的燃油量，故其平均价格较低。剔除积分兑换燃油量后，其平均价格为5.45元/升。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含物资、设备、工程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1-9月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8,355.33	70.48
	2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38.57	10.45
	3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752.49	6.35
	4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243.97	2.06
	5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213.03	1.80
	合计		10,803.39	91.13
2019年度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923.60	21.40
	2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846.58	19.62
	3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809.49	18.76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2.75
	5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58	5.99
	合计		3,388.25	78.52
2018年度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2,816.78	55.12
	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708.91	13.87
	3	湖北省武当山五龙索道有限公司	305.80	5.98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49.59	8.80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249.37	4.88
	合计		4,530.44	88.65
2017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39.3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67.65	8.90
	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	65.13	8.56
	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20	6.34
	5	深圳索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28	6.08
	合计		526.26	69.20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向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地面缆车设备等共计 2,816.78 万元，2020 年 1-9 月采购地面缆车设备、索道改造维修服务共计 8,355.33 万元，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目前国内外索道设备制造商有波马嘉仕其、多贝玛亚和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地面缆车项目设备购买通过公开招投标从多家供应商中选定波马嘉仕其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其严重依赖的情形。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北省武当山五龙索道有限公司为受鄂旅投控制的关联方，2018 年公司向其购买了闲置的索道减速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其中，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持有销售客户聚游科技 70.31%股份；关联方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销售客户恩施海外旅游 100%股份；控股股东恩旅集团持有销售客户恩施散客旅行社 100%股份；关联方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供应商五龙索道 40%股份。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索道、车辆等相关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43.88	969.93	5,673.95	85.40
机器设备	12,721.14	4,174.28	8,546.86	67.19
运输设备	1,121.65	949.01	172.64	15.39
电子设备	141.91	46.87	95.04	66.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08	15.64	8.44	35.03
合计	20,652.66	6,155.73	14,496.93	70.19

注：账面净值未扣除减值准备。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房产情况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769.95	单独所有	旅游	无
2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1,664.36	单独所有	旅游	无
3	鄂(2018)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505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	2,395.64	单独所有	商业、金融、信息	无

注：序号 1-2 分别对应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上下站房，序号 3 对应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上下站房。

上述房产合法登记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公司拥有 21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	面积 (m ²)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编号
1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1号	EYS-ES-2018-016711	34.28	鄂(2018)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1718号
2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2号	EYS-ES-2018-016713	35.24	
3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3号	EYS-ES-2018-016714	36.76	
4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4号	EYS-ES-2018-016715	36.76	
5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5号	EYS-ES-2018-016719	36.76	
6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6号	EYS-ES-2018-016721	36.76	
7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1层107号	EYS-ES-2018-016722	59.00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	面积 (m ²)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编号
8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1号	EYS-ES-2018-016712	34.28	
9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2号	EYS-ES-2018-016723	35.24	
10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3号	EYS-ES-2019-000092	36.76	
11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4号	EYS-ES-2019-000096	36.76	
12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5号	EYS-ES-2019-000098	36.76	
13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6号	EYS-ES-2019-000099	36.76	
14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2层207号	EYS-ES-2019-000100	59.00	
15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1号	EYS-ES-2019-000101	34.28	
16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2号	EYS-ES-2019-000103	34.28	
17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3号	EYS-ES-2019-000104	34.28	
18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4号	EYS-ES-2019-000110	34.28	
19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5号	EYS-ES-2019-000112	34.28	
20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6号	EYS-ES-2019-000113	34.28	
21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鞍山组恩施农产品加工园生活配套服务区(A区)3-7幢1单元3层307号	EYS-ES-2019-000115	53.90	

上述房产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行人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 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 事处营上村马 鞍龙	3,914.06	2019.1.1 至 2020.12.31	办公、停车、 售票等
2	发行人	恩旅集团	恩施市舞阳街 道办事处金子 坝村(现代家居 城) 2幢4单元 4-0808室	56.26	2020.1.1 至 2020.12.31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湖北省鄂旅 投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水果湖街中北 路与东沙大道 交汇处武汉中 央文化区 K1 地 块一期一区 K1-1 栋 36 层 05 号写字间	25.00	2020.9.30 至 2025.9.29	办公
4	发行人	田依林	恩施市龙凤生 态城 3-6 幢 4 单 元 601 室	92.02	2020.9.15 至 2021.9.14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向久兰	恩施市奥山世 纪城 7-1107 室	43.13	2020.6.20 至 2021.6.19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王聘	恩施市奥山世 纪城 7-1611 室	47.10	2020.7.5-2021.7.4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谭世枝	恩施市奥山世 纪城 7-1003 室	47.10	2020.8.5 至 2021.8.4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张晓霞	恩施市龙凤生 态城樾庭 10 栋 3 单元 401	123.47	2020.9.1 至 2021.8.31	食堂及员工 宿舍
9	发行人	朱萍	恩施市奥山世 纪城 A9-1-801 室	35.00	2020.8.5 至 2021.8.4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华友财	恩施市龙凤生 态城 3-8 幢 2 单 元 201 号	122.64	2020.10.6 至 2021.10.5	员工宿舍
11	云中 湖索道	九宫山旅游	九宫山上索道 旁办公楼、员工 宿舍、员工食堂	1,150.39	2020.1.1 至 2020.12.31	办公、 宿舍等
12	恩施索道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 道 3 号晒都茶 城 1 号楼 10 楼	56.53	2020.1.1 至 2020.12.31	办公
13	随州星程	大洪山旅业	大洪山风景名 胜区熊氏祠村	421.00	2020.8.10 至 2023.8.9	办公、宿舍、 停车场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801.81	99.88	1,701.9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5475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	商服用地	2,622.00	单独所有	2059.07.17	无
2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5476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	商服用地	8,699.00	单独所有	2059.07.18	无
3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5478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	公园与绿地	13,021.00	单独所有	2069.07.17	无
4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5477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	公园与绿地	35,659.00	单独所有	2069.07.17	无
5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815.00	单独所有	2054.08.05	无
6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434.88	单独所有	2054.08.05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7	鄂(2018)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505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	商服用地	4,988.33	单独所有	2053.12.01	无
8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65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2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22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9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66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3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6.01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0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67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4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4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1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68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5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4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2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69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6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9.00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3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70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7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4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4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71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8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9.00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5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9号10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5.97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6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73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11号12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01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12处支架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12月出具了《关于恩施大峡谷索道支架占地情况的专项说明》，明确“目前，恩施州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预计2021年），再依法办理上述12处索道支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预计后续鄂旅股份取得支架相关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共26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1	T I D C H	发行人	25584860	2018.07.28-2028.07.27	第41类
2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5581299	2018.07.28-2028.07.27	第36类
3	T I D C H	发行人	25579042	2018.07.28-2028.07.27	第36类
4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70087	2018.07.07-2028.07.06	第37类
5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66726	2018.07.07-2028.07.06	第38类
6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5577824	2018.07.28-2028.07.27	第41类
7	T I D C H	发行人	24879254	2018.07.07-2028.07.06	第43类
8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5573720	2018.07.28-2028.07.27	第12类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9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70086	2018.07.07-202 8.07.06	第 35 类
10	T I D C H	发行人	25576139	2018.07.28-202 8.07.27	第 12 类
11	T I D C H	发行人	24877693	2018.06.21-202 8.06.20	第 35 类
12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66725	2018.10.07-202 8.10.06	第 39 类
13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66284	2018.07.07-202 8.07.06	第 43 类
14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45189	2018.06.21-202 8.06.20	第 42 类
15	T I D C H	发行人	24845185	2018.06.21-202 8.06.20	第 37 类
16	T I D C H	发行人	24845184	2018.06.21-202 8.06.20	第 39 类
17	T I D C H	发行人	24845183	2018.06.21-202 8.06.20	第 38 类
18	T I D C H	发行人	24845179	2018.06.21-202 8.06.20	第 42 类
19		发行人	21086110	2017.10.21-202 7.10.20	第 32 类
20		发行人	21086032	2017.10.21-202 7.10.20	第 33 类
21		发行人	21085974	2017.10.28-202 7.10.27	第 30 类
22		发行人	21085826	2017.10.28-202 7.10.27	第 26 类
23		发行人	21085809	2017.10.21-202 7.10.20	第 25 类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24		发行人	21085750	2017.10.28-2027.10.27	第 20 类
25		发行人	21085659	2017.10.21-2027.10.20	第 6 类
26		发行人	16019126	2016.02.28-2026.02.27	第 39 类

2、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著作权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持有人
恩施大峡谷	国作登字-2016-F-00319754	美术	2014-12-01	2014-12-25	2016-10-25	鄂旅有限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著作权持有人为发行人前身鄂旅有限，发行人尚未将该著作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3、域名和网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和网址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域名	网址备案号	备案时间	持有人
1	elvgufen.com	鄂 ICP 备 17016446 号-1	2017.7.5	发行人

（四）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客运索道、游客转运等业务均在相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且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各项资质许可合法、完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索道运营相关许可证照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17.4.11
2	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18.11.20

(2)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有效期
1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 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21年8月
2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 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21年9月

2、运输相关许可证照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经营范围	所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旅字 422801200011号	县内 定线旅游	鄂旅股份	2021.7.31
2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随州字 4213211003047号	县内 定线旅游	随州星程	2024.7.30

(2) 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随州星程用于客运服务的客运汽车共 18 辆，均办理了《道路运输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运营证号	车牌号码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7 号	鄂 SLY169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8月 21日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2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8 号	鄂 SLY181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8月 21日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3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100143 号	鄂 SLY988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8月 21日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4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64 号	鄂 SLY019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8月 21日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5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5 号	鄂 SLY136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8月 21日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6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9 号	鄂 SLY139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8月 21日	随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7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4 号	鄂 Q16800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8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6 号	鄂 Q16808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运营证号	车牌号码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9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5 号	鄂 Q16809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0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3 号	鄂 Q16810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1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2 号	鄂 Q16812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2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49 号	鄂 QLY611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3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47 号	鄂 QLY612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4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50 号	鄂 QLY613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5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65 号	鄂 QLY615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6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48 号	鄂 QLY616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7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52 号	鄂 QLY618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18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51 号	鄂 QLY619	县内定线旅 游客运	2020年9月 11日	恩施市道路 运输管理所

（五）现有业务特许经营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与鄂旅有限（乙方，原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甲方授予乙方本合同项下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期限由2016年9月30日到2055年8月22日止。在经营期限内乙方依法享有恩施大峡谷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和地面缆车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收取特许经营权费用。合同中“第四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七条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规定“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

2、公司拥有的九宫山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6年6月22日，通山县人民政府（甲方）与云中湖索道（乙方）签订《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乙方取得云中湖索道40年经营权，从索道试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即2014年3月1日至2054年2月28日，特许经营权费用为当年收入的1%（当年收入低于500万元的，按5万元缴纳；当年收入高于500万元的，按实际缴纳）。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2020年9月9日，湖北咸宁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说明》第四条中约定由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继续按照《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履行相应约定，独家享有云中湖区域索道的特许经营权。

3、公司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景区客运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0年11月16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随州星程（乙方）签订《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乙方取得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的独家经营权，经营期限为2020年8月15日至2050年8月14日，经营权费用为211.48万元。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经营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业务，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第一准则。为了保证游客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规范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和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从严要求从业人员素质

公司要求所有索道运营管理人员及客运汽车驾驶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基本安全技术知识及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对新录用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和班组层面等三个层面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换（复）岗人员（指因工作需要变换岗位或请三个月以上长假复工职工）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教育，主要内容是：新岗位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方法、安全操作及时知识、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以往该岗位发生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作业人员主要从“五新”的基础知识、性能、特点及可能带来的危害等方面进行培训。参加培训人员须经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及安全知识竞赛成绩都应整记存档，计入年终考核。

3、日常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监管管理

（1）进行安全警示。公司在索道上下站房及比邻区域内存在坠落危险、重要设备设施等部位，均设置安全防护栏，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索道、客运汽车内均进行安全语音提示。以此对游客进行安全警示。

（2）每日公司在索道运行前进行站内设备早检、索道线路早检，早检完成后进行索道发车；索道运行过程中，进行站内设备巡检、线路巡检；索道收车后，对索道轿厢进行检查，完成站内晚检、线路晚检，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公司索道供应商定期为公司索道进行检修，以保障公司索道运行安全，此外，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也会对公司索道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客运索道

定期检验报告》。

(3) 为保障客运汽车的安全驾驶，公司要求一人一车，确保每辆客运汽车的驾驶员固定。每日出车前，驾驶员会对客运汽车进行门检、例检，公司安全员、景交车部门负责人也会对车辆进行抽查，每日收车后，驾驶员将汽车停放在停车场进行检修。此外，公司定期在宇通汽车售后服务点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4、建立健全公司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

公司确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充分准备、科学救援；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四项基本原则，在恩施市政府应急办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

5、为经营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保险

公司为经营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了保险，涵盖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为索道设备运行购买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为游客转运汽车购买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综合商业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10月10日，恩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20年10月19日，恩施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0日，恩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0日，通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

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5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4日，随州市交通运输局大洪山分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说明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业务，除车辆尾气排放等以外不存在其他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制定了《景区环境保护制度》并切实履行。此外，公司通过景区绿化、垃圾处理等措施，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1）客运索道

2011年12月12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恩环建管〔2011〕245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年11月2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恩施大峡谷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恩环建验〔2015〕17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0月19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

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6]39号）。2017年6月15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咸环保验[2017]37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0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游客转运

发行人客运车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等相关规定定期参加并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2020年10月19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年10月15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3）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

2018年5月4日，恩施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18〕1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2020年8月4日取得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20]17号），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同意发行人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建设。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20]27 号），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同意发行人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关于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21.50	21.50	10.77	-

发行人从事景区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总体较低，主要为日常运营垃圾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保投入。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匹配原则和按需原则进行环保投入，保证各项业务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为客运车辆产生的尾气排放，无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管理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必备内容。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进行有机整合，科学归纳服务流程、服务管理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全面开展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拓展旅游服务标准的覆盖面，推广、评价旅游标准体系，形成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促进旅游服务质量的日益提升。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针对旅游企业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将之作为企业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基础。质量控制标准分两个层次：一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二是公司内部制定的制度和规范，主要包括：《通讯设备管理规范》、《索道维护保养制度》、《治安管理责任制度》、《高峰运营保障机制》、《车辆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服务设施维修管理制度》、《票务服务管理制度》、《索道停运信息发布制度》、《候车与乘车服务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质量缺陷备案制度》、《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等。

公司在不断完善旅游服务的基础上，始终把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把顾客满意作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严格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二）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

为确保服务质量控制标准能严格执行，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控制措施，一是树立服务就是品牌的理念，在服务上做到细化、精化、人性化，公司硬件设施完善，只有将服务做好，才能全面满足顾客需求，二者相得益彰，提升品牌价值。二是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采用监督、整改等形式督促一线服务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建立顾客信息反馈机制，设立 24 小时电话热线，及时接受并处理顾客投诉。四是建立质量检查机制，在每年“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公司要组织多次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年底绩效工资挂钩。

（三）质量纠纷处理

服务质量对旅游企业提高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全部服务立足于满足旅客需求，以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迄今没有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恩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鄂旅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恩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恩施地区旅游景区及特色小镇的开发运营。主要业务包括恩施大峡谷、大清江、四洞峡、坪坝营、大溪洞、唐崖河、唐崖土司城址等景区开发、门票销售、游船、住宿餐饮等服务，文旅小镇、产业园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形成了涵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商贸物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四大产业板块。鄂旅投文化旅游板块包含景区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文旅小镇开发业务，其中景区开发与运营是鄂旅投文旅板块的核心业务，目前主要拥有的国家5A级景区：长阳清江画廊旅游度假区、恩施大峡谷景区、隆中风景名胜区古隆中景区；国家4A级景区：恩施州咸丰县唐崖河景区、悦兮半岛温泉旅游区、荆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通山九宫山风景区、松滋澧水风景旅游区、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国家3A级风景区：张居正故居、荆州关羽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以及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服务。恩施集团及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发运营的其他景区与公司业务运营所在景区的资源、地理位置、风貌特征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完全的同质性，而且，同一区域的差异景点分布还有利于增加旅游线路，吸引游客并延长其在当地的停留时间。因此，各景区经营业务之间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公司与恩施集团和鄂旅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

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未来公司扩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三、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四、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恩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鄂旅投直接持有恩旅集团 76.74%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鄂旅投 85.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咸丰索道	1,000.00	索道项目建设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恩施索道	1,000.00	索道项目建设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随州星程	300.00	旅游客运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鑫达客运	500.00	旅游客运服务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5	云中湖索道	4,000.00	索道客运服务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注：1、公司曾持有咸丰索道 51%的股权，2020 年 11 月，公司将咸丰索道子公司注销。

2、公司子公司恩施索道已于 202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700 万元。

3、公司曾经持有鑫达客运 70%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4、公司曾持有云中湖索道 100%的股权，2019 年 1 月，公司将云中索道子公司注销。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鄂旅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1）恩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旅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景区开发运营、旅行社、文旅小镇及房地产开发等多个板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恩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主营业务围绕文化旅游主业，发展关联产业，形成

了涵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商贸物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业为主、多业协同”四大产业板块。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恩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恩旅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恩施城投	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3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1	袁房林	董事、总经理	2017-01-01至2017-03-28
2	蒋晓毛	董事	2017-01-01至2019-06-06
3	罗迈	董事	2017-01-01至2019-06-06
4	胡学进	监事	2017-01-01至2019-06-06
5	胡学进	董事	2019-06-06至2020-06-28
6	王联芳	监事	2019-06-06至2020-06-28
7	蔡永锴	董事会秘书	2017-01-01至2017-05-10
8	胡硕敏	监事	2017-01-01至2017-03-28
9	万述平	董事	2017-01-01至2020-09-19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亲属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所投资/任职的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文宝芳	总经理徐俊兄弟姐妹的配偶	武汉辰星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0.00
许泽长	总经理徐俊的配偶	湖北新华高速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湖北新达泰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李念红	独立董事徐晟配偶的母亲	武汉市武昌区中乔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34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恩旅集团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周永彪	董事长
2	安生永	董事
3	胡学进	董事
4	王涛	董事
5	刘应忠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6	王联芳	监事会主席
7	邱玉新	监事
8	胡硕敏	监事
9	田科伟	总经理
10	陈为建	副总经理
11	李东洲	副总经理
12	尹锡峰	副总经理
13	谭兴	总工程师
14	蔡科	总会计师

(2) 鄂旅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俊刚	董事长
2	吴静	总经理
3	袁其明	董事
4	李成俊	董事
5	罗宏	董事
6	江春	董事
7	安生永	董事
8	陈秋中	监事会主席
9	王联芳	职工监事
10	陈华志	副总经理
11	罗迈	副总经理
12	罗钦	副总经理
13	徐诚	总会计师
14	吴传彪	副总经理

(3)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鄂旅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鄂旅投控制的企业之外）名单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袁其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成俊	湖北清能川江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清能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宏	中建三局成都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建三局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中建三局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联芳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迈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钦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 恩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鄂旅投控制的企业之外）名单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胡学进	湖北华泰文旅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三峡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文旅众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鄂旅投曾控制的企业
2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0.82	鄂旅投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3	湖北长江星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其他关联方
4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5	湖北海外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101.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6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7	湖北九宫山全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8	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	804.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9	湖北涪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79.62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10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11	恩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260.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12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087.81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13	湖北省武当山五龙索道有限公司	10,000.00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注：1、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前系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2、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系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3、湖北长江星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过去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关联方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84	2.81	-	-
总计	/	0.84	2.81	-	-
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	/	0.15	0.23	-	-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了龙凤生态城的一栋房产作为办公楼，由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必要性。公司支付物业费价格参照龙凤生态城物业管理价格规定执行，价格公允。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海外旅游	销售票款	69.04	341.48	440.15	376.87
恩施散客旅行社	销售票款	25.73	161.60	316.13	176.50
聚游科技	销售票款	326.89	1,095.32	1,922.11	579.22
总计	/	421.66	1,598.40	2,678.39	1,132.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90	11.25	17.81	11.17

恩施海外旅游、恩施散客旅行社、聚游科技作为较为优质的景区渠道公司，其带客能力较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恩施市，与其长期合作具有必要性。公司对所有合作旅行社制定了统一的协议价格体系，对关联旅行社的协议价格与非关联旅行社客户保持一致，对聚游科技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1) 计入成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63.34	288.65	288.65	285.20
鑫达客运	租赁运输工具	135.44	-	-	-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分摊软件系统费用	9.34	12.45	12.45	3.11
大洪山旅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0.74	-	-	-
大洪山旅业	分摊软件系统费用	0.58			
合计	/	309.44	301.10	301.10	288.3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14.81	6.17	6.71	8.99

2) 计入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7.48	25.63	25.63	28.13
九宫山旅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2.25	42.00	45.60	47.00
大洪山旅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0.84	-	-	-
合计	/	20.57	67.63	71.23	75.13
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比例	/	3.09	4.56	6.90	7.72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景区和随州大洪山景区经营索道客运或游客转运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景区开发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使用售票系统作为办公、停车、售票等用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0年公司向鑫达客运租赁了13台景区游客转运车，租车价格主要考虑租赁车辆的折旧、GPS服务费、二级维护、年检、定级等费用，根据成本加成法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分摊售票系统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计入成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洪山旅业	车辆租赁费	-	31.87	8.75	-
总计	/	-	31.87	8.75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65	0.19	-

公司在旅游旺季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人数较多，景区交通运输车运力不足的情况下，会向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租赁车辆补充运力。公司向关联方租车价格根据

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计入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租赁运输工具	2.12	1.33	-	7.05
恩施集团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2.41	1.94	1.71	1.14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	3.86	-	-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0.76	0.87	1.24	1.63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0.45	-
湖北海外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14.91	-	-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10	0.04	0.21	-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商标设计费	-	8.87	-	3.77
湖北九宫山全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0.30	0.12	-	-
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0.23	0.25	0.35	-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20.88	-	-
湖北涪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差旅费	-	0.19	-	-
湖北长江星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	20.28	-
马鞍龙公司	业务招待费	3.04	5.77	9.09	8.24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伙食费	-	-	1.40	-
聚游科技	购买办公用品	0.25			
总计	/	9.21	59.03	34.73	21.83
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比例	/	1.38	3.98	3.36	2.24

为增加景区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游客前往景区乘坐索道、景交车观光旅游。公司与湖北海外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举办恩施大峡谷景区旅游推介会，通过直播、

融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推介恩施大峡谷景区。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定价依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

公司与马鞍龙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接待及相关交流学习活动，由马鞍龙公司旗下女儿寨系列酒店负责住宿接待，酒店价格参照挂牌协议价格制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大清江公司	车辆租赁收入	-	0.39	-	-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车辆租赁收入	-	10.98	13.80	13.12
恩施海外旅游	车辆租赁收入	-	37.73	126.54	111.26
龙凤投资	车辆租赁收入	-	0.43	0.25	-
恩施集团	车辆租赁收入	-	0.23	0.19	-
恩施散客旅行社	车辆租赁收入	-	12.75	40.84	28.25
聚游科技	车辆租赁收入	-	0.84	-	-
九宫山旅游	车辆租赁收入	-	-	13.59	-
坪坝营旅发	车辆租赁收入	-	0.08	-	-
鄂旅投	车辆租赁收入	-	0.97	-	-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收入	-	-	21.50	-
唐崖河旅发	车辆租赁收入	-	3.70	0.66	-
马鞍龙公司	车辆租赁收入	-	-	0.79	-
咸丰三特	车辆租赁收入	-	77.67	63.00	-
合计	/	-	145.77	281.16	152.6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03	1.87	1.51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营旅游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客运业务资质齐全，拥有众多客运汽车，整体运力充足。在关联公司有租车需求时，将空闲车辆出租给关联公司，租车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鄂旅投	3,400.00	2014年5月10日	2020年3月12日	是
鄂旅投	2,300.00	2015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8日	是
鄂旅投	5,000.00	2014年6月18日	2020年4月28日	是
鄂旅投	4,048.17	2020年1月14日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否
鄂旅投	2,5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7年6月21日	否

注：1、2014年5月10日，公司的原子公司湖北省云中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借款3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为保证及收费权质押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质物为公司客运索道收费权（索道经营收入），2018年3月12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借款2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7年，借款为保证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2018年4月28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3、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7年，借款为保证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2018年4月28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4、2020年1月14日，鄂旅投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为发行人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5、2020年8月1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58个月，借款为保证贷款，借款用途为地面缆车建设，担保人为鄂旅投，质物为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收费权。

(4) 关联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报告期间	确认的托管收益
咸丰三特	鄂旅股份	咸丰三特索道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依据委托协议约定	2018年度	2.75

咸丰三特将其索道业务整体委托给公司经营，委托经营费用经双方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鑫达客运	车辆转让	325.38	-	-	-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用房	-	519.8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散客旅行社	购置车辆	-	12.69	-	-
五龙索道	采购减速机及服务	-		296.89	-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救援步道项目工程款	-	-	-	37.95
大洪山旅业	购置车辆	101.48	-	-	-
鑫达客运	利息收入	43.41	-	-	-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	-	2,717.00	-
恩旅集团	股权转让款	-	1.00元	-	-

由于54座宇通客车型号较大，不适宜在景区内道路行驶，2020年公司将7台车辆转让给鑫达客运，转让价格根据恩施州智德益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报字[2019]第20190088号）评估值确定，该笔关联资产转让定价公允。

2019年公司为便于对外联络，提高办公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将办公地点由恩施大峡谷迁至新购买的位于恩施市区龙凤生态城的房屋，龙凤生态城位于恩施火车站附近，交通便利。公司购房单价参照楼盘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9年鑫达客运购买散客旅行社1台商务车，交易价格根据恩施州智德益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报字[2019]第20190054号）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五龙索道因景区建设无法推进，购置的索道设备处于闲置状态，2018年公司索道设备减速机发生故障，导致大峡谷索道暂停运营，因此公司与五龙索道签订协议购买了其闲置的索道减速机。交易价格参考设备制造商波马嘉仕其报价文件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子公司随州星程2020年购买随州大洪山6台景区转运车，用于经营大洪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交易价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118号）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为缓解鑫达客运融资、经营困难，鄂旅股份2016年12月借款2,070.00万元给原子公司鑫达客运，2020年5月已收回，借款利率与鄂旅股份银行借款利率

一致，定价公允。

2018年鄂旅股份将其持有5.00%的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2018]3-5号）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019年底鄂旅股份将其持有70.00%的鑫达客运的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鉴于鑫达客运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该笔关联交易价格以名义价格作价1元转让给恩旅集团。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聚游科技	-	-	0.53	0.02
合计	-	-	0.53	0.02
预付款项：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60	-	-	-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83	-	0.47	-
合计	1.43	-	0.47	-
其他应收款：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	-	3.74	0.20
九宫山旅游	-	-	0.49	0.03
鑫达客运	-	-	2,441.01	132.26
恩旅集团	-	-	1.00元	0.05元
合计	-	-	2,445.24	132.49

（续）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聚游科技	368.81	18.44	15.20	0.76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0.40	0.02	-	-
恩施散客旅行社	-	-	62.10	3.10
恩施海外旅游	48.52	2.43	9.27	0.46
咸丰三特	2.98	0.15	-	-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15	0.56	-	-
合计	431.86	21.59	86.56	4.33
其他应收款:				
大峡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	-	0.05	-
马鞍龙公司	-	-	0.12	0.01
合计	-	-	0.17	0.0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马鞍龙公司	-	0.58	-	-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	0.03	-	-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8.17	-	-	-
合计	8.17	0.61	-	-
合同负债:				
聚游科技	7.11	-	-	-
合计	7.11	-	-	-
其他应付款:				
九宫山旅游	-	-	-	17.90
聚游科技	-	-	-	4.23
鄂旅投	-	27.75	7.03	6.16
恩施集团	-	7.97	7.55	1.32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374.47	393.95	713.77	204.82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60

合计	374.47	429.68	728.36	239.03
----	--------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被严格禁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索道票及转运车票、租赁房屋及客运车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出租客运车辆，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以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后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则关联股东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可不回避，但需在股东大会决议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或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首次发生的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业务拓展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的原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签订有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每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积极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所包括的具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为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审议

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有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周永彪	董事长	2020.6.28-2023.6.28
李炜	董事	2020.6.28-2023.6.28
李威	董事	2020.6.28-2023.6.28
徐俊	董事、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秦继伟	董事	2020.9.19-2023.6.28
卢琳	职工董事	2020.6.28-2023.6.28
李星明	独立董事	2020.6.28-2023.6.28
徐晟	独立董事	2020.6.28-2023.6.28
汤湘希	独立董事	2020.6.28-2023.6.2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永彪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市旅游局，历任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规划法规处处长、机关第四支部书记；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鄂旅投，历任投资开发部高级经理、工程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恩旅集团，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恩旅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长。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李炜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历任员工、综合部副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省物价局，历任政策法规处干部、主任科员；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鄂旅投，历任企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李威先生，出生于197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湖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国保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历任中介监管处干部、中介监管处监管一科副科长、科长；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鄂旅投，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徐俊女士，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统计专业，本科学历，武汉大学MBA，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二轻工业局皮革处（皮革工业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湖北省皮革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湖北省二轻工业局皮革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鑫龙（城）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历任武汉世纪鑫龙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秦继伟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太阳河区财政所任农税会计；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七里坪区财政分局任农税专管员；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办事处财政分局任农税专管员；1995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任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农税局任科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

湖北省恩施市财政局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财政监督局任局长；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恩施城投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鄂旅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2020年9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卢琳先生，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康师傅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家待业；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鄂旅有限索道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鄂旅股份，历任索道运营部副经理、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职工董事。

李星明先生，出生于196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人文地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湖北省旅游发展决策咨询专家、湖北省高等院校本科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中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独立董事。

徐晟先生，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访问学者。2003年至2015年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2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2013-2016年任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科技）；2017年至2018年任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汤湘希先生，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财经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广东中

策知识产权研究院兼职研究员。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商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企业成本教研室主任、企业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主任、主任，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组副组长、组长，会计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邱玉新	监事会主席	2020.6.28-2023.6.28
李尧林	监事	2020.6.28-2023.6.28
向朋	职工监事	2020.6.28-2023.6.2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邱玉新先生，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任财务主管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历任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4年4月至今历任鄂旅投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监事会主席。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李尧林先生，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湖北省恩施市原红庙区财政所办事员；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北省恩施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务部科员；199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湖北省恩施市小渡船财政所科员；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恩施城投，任资产管理部经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鄂旅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监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向朋先生，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恩施电大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福建晋江环球鞋业有限公司任成型车间组长；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鄂旅有限，历任安保部安保员、班长、副队长、高级主管、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鄂旅股份历任客服中心副经理、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徐俊	董事、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张学军	副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余辉	副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陈世雄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2020.6.28-2023.6.28
孙毅	副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柯亚	董事会秘书	2020.9.3-2023.6.2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任期三年。经理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俊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学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恩施市财政局历任办事员、科员、社保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恩施农业税务局任副局长；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恩施市财政局历任综合科科长、行政政法科科长；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恩施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任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恩施生态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恩旅集团历任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余辉先生，出生于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索道电气维修员；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佛山运营分公司任索道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鄂旅有限，历任索道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陈世雄先生，出生于196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作；1992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扬子江游船总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聚游科技总会计师；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鄂旅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孙毅先生，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员、副股长；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湖北省农村科技信息化促进中心行政人事主管；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亿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历任鄂旅投综合办公室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恩旅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柯亚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预算科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湖北省三峡大老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现任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万述平董事职务，聘任秦继伟为公司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提名和聘任情况如下：

职位	候选人	提名人
董事	周永彪	恩旅集团
董事	李炜	恩旅集团
董事	李威	恩旅集团
董事	徐俊	恩旅集团
董事	秦继伟	恩施城投
独立董事	李星明	恩旅集团
独立董事	徐晟	恩旅集团
独立董事	汤湘希	恩旅集团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永彪为公司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职位	候选人	提名人
监事	邱玉新	恩施集团
监事	李尧林	恩施城投

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玉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拥有公司出资额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其拥有公司出资额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额比例 (%)
董事、总经理	徐俊	武汉万千景观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0.67
独立董事	徐晟	湖北恒业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武汉宏泽金数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7.50
		融之易（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注：湖北恒业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已于2019年6月3日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9年税前薪酬（万元）
1	周永彪	董事长	48.71
2	李炜	董事	-
3	李威	董事	-
4	徐俊	董事、总经理	48.71
5	秦继伟	董事	-
6	卢琳	职工董事	12.06
7	李星明	独立董事	-
8	徐晟	独立董事	-
9	汤湘希	独立董事	-
10	邱玉新	监事会主席	-
11	李尧林	监事	-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9年税前薪酬（万元）
12	向朋	职工监事	10.89
13	张学军	副总经理	18.27
14	余辉	副总经理	36.53
15	陈世雄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36.53
16	孙毅	副总经理	18.27
17	柯亚	董事会秘书	-

注：张学军、孙毅于2019年6月入职，柯亚于2020年9月入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缴纳了五险一金，其中董事长周永彪、总经理徐俊、副总经理孙毅还享受企业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永彪	恩旅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恩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咸丰龙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恩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李炜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李威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参见注释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武汉长瑞当代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旅投西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弘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秦继伟	恩施旅游观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参股的企业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绿源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参股的企业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徐晟	融之易（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汤湘希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邱玉新	五龙索道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省房县温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弘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省三峡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恩旅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十堰武当山五龙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参股的企业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仙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涪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咸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大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参见注释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李尧林	恩施旅游观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参股的企业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监事	恩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恩施大清江公司	监事	恩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恩施市绿源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张学军	唐崖河旅发	董事	恩施集团控制的企业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董事	恩施集团控制的企业
	清江旅游公司	董事	恩施集团控制的企业
	恩施大清江公司	董事	恩施集团控制的企业
	龙凤投资	监事	恩施集团控制的企业
余辉	恩施索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咸丰索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陈世雄	恩施索道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咸丰索道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柯亚	武汉云泽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宜昌市大老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注：鄂旅投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6.41%的股权，但因产权改制原因，尚未并表。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7.1.1 至 2017.3.28	2017.3.28 至 2019.6.6	2019.6.6 至 2020.6.28	2020.6.28 至 2020.9.19	2020.9.19 至 今
非职工董事	罗迈	罗迈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胡学进	李炜	李炜
	蒋晓毛	蒋晓毛	邱玉新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徐俊	徐俊
	袁房林	徐俊	徐俊	万述平	秦继伟
	万述平	万述平	万述平	李星明	李星明
	秦继伟	秦继伟	秦继伟	徐晟	徐晟
	-	-	-	汤湘希	汤湘希
职工董事	-	-	-	卢琳	卢琳
董事长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改制前，公司董事为罗迈、周永彪、蒋晓毛、李威、袁房林、万述平、秦继伟，其中周永彪为董事长。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罗迈、周永彪、蒋晓毛、李威、徐俊、万述平、秦继伟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周永彪为董事长。2019 年 5 月 20 日，罗迈和蒋晓毛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学进、邱玉新为公司董事。因 2020 年

初新冠疫情原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延期，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琳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永彪、李炜、李威、徐俊、万述平、李星明、徐晟、汤湘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其中李星明、徐晟、汤湘希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永彪为董事长。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万述平董事职位，聘请秦继伟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7.1.1至 2017.3.28	2017.3.28至 2019.6.6	2019.6.6至 2020.6.28	2020.6.28 至今
非职工监事	胡学进	胡学进	王联芳	邱玉新
	李尧林	李尧林	李尧林	李尧林
职工监事	胡硕敏	向朋	向朋	向朋
监事会主席	胡学进	胡学进	王联芳	邱玉新

改制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胡学进、胡硕敏、李尧林，其中胡学进为监事会主席、胡硕敏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朋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学进和李尧林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向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学进为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20日，胡学进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联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联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2020年初新冠疫情原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延期。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玉新、李尧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玉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管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7.1.1 至 2017.3.28	2017.3.28 至 2017.5.10	2017.5.10 至 2019.6.6	2019.6.6 至 2019.10.22	2019.10.2 2 至 2020.6.28	2020.6.28 至 2020.9.3	2020.9.3 至今
总经理	袁房林	徐俊	徐俊	徐俊	徐俊	徐俊	徐俊
副总经理	余辉	余辉	余辉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财务总监	邱玉新	邱玉新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董事会秘书	蔡永锴	蔡永锴	-	-	-	-	柯亚
总法律顾问	-	-	-	-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改制前，公司总经理为袁房林，副总经理为余辉，财务总监为邱玉新，董事会秘书为蔡永锴。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俊为公司总经理，余辉为公司副总经理，邱玉新为财务总监，蔡永锴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总监邱玉新、董事会秘书蔡永锴因职务调动递交辞呈，董事会审议后生效，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世雄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暂不设董事会秘书职位。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学军、孙毅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设总法律顾问为高管职位，由公司财务总监陈世雄兼任。因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俊为公司总经理，张学军、余辉、孙毅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世雄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柯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任职调整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章程中约定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告知股东。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

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9 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金融专业人士和 1 名旅游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召开

（1）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证券事务专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证券事务专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2）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3）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2、董事会的表决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除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各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达到监事会人数的 1/3，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召开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决议

（1）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会

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过半数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2）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各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星明、汤湘希、徐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使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外担保；(2) 重大关联交易；(3) 董事的提名、任免；(4)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8)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9)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1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1)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2)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13) 管理层收购；(14) 重大资产重组；(15)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7)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18)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2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各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具备财务、投资、管理方面的专业特长，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

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等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7）《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

1、战略委员会

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推进公司法制建设、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全面推进公司法制建设工作；（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

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负责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拟定股权激励草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永彪	周永彪、李炜、李威、徐俊、秦继伟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	汤湘希、徐晟、李威
提名委员会	李星明	李星明、徐晟、徐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晟	徐晟、汤湘希、李威

注：其中汤湘希、李星明、徐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范，有效规避了资金占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由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公司管理层不当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为了保障未来公众股东的利益，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44号），认为：鄂旅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65,224.27	36,557,427.84	123,625,536.34	29,250,10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01,010.38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093.62	5,130,163.74	1,475,131.50
预付款项	621,451.84	941,668.23	1,464,132.32	1,172,302.21
其他应收款	130,914.37	23,165,234.79	148,956.15	76,730.20
存货	2,683,150.63	2,447,890.63	1,479,612.93	878,44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23,291.83	1,371,774.56	344,561.32	50,683,451.17
流动资产合计	76,524,032.94	119,590,100.05	132,192,962.80	83,536,16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41,117,805.30	150,631,136.46	172,920,726.74	180,680,455.39
在建工程	123,367,589.51	13,809,733.51	815,715.77	537,586.48
无形资产	18,438,175.62	18,807,027.57	4,695,710.14	4,939,339.88
长期待摊费用	10,617,700.11	10,420,759.38	54,075.55	615,68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12	359,767.82	173,271.80	124,47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635.85	16,540,162.18	11,660,066.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74,585.51	210,568,586.92	190,319,566.71	211,897,537.7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79,198,618.45	330,158,686.97	322,512,529.51	295,433,70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5,515,541.23	2,748,801.03	1,229,716.90	744,708.74
预收款项	-	-	6,393.72	45,857.72
合同负债	80,626.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792.32	3,003,372.50	3,432,434.09	2,997,944.60
应交税费	25,268.20	9,475,047.74	13,195,523.79	3,079,789.14
其他应付款	4,133,679.52	4,695,685.90	8,555,139.56	3,669,040.12
其中：应付利息	28,750.00	-	-	118,53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251,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63.40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4,171.27	19,922,907.17	26,419,208.06	30,788,54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	-	49,535,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983.00	879,666.31	1,003,991.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9,983.00	879,666.31	1,003,991.62	49,535,400.00
负债合计	65,854,154.27	20,802,573.48	27,423,199.68	80,323,94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资本公积	72,208,940.02	72,208,940.02	67,263,847.84	67,263,847.84
专项储备	856,772.64	552,991.58	512,665.63	380,947.58
盈余公积	20,250,744.92	20,007,422.62	13,111,589.85	4,441,486.88
未分配利润	97,861,734.77	95,783,347.30	99,286,960.95	27,703,10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178,192.35	304,552,701.52	296,175,064.27	215,789,384.31
少数股东权益	6,166,271.83	4,803,411.97	-1,085,734.44	-679,619.87
股东权益合计	313,344,464.18	309,356,113.49	295,089,329.83	215,109,76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198,618.45	330,158,686.97	322,512,529.51	295,433,704.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06,619.21	142,125,594.84	150,370,346.82	101,395,999.95
其中：营业收入	28,306,619.21	142,125,594.84	150,370,346.82	101,395,999.95
二、营业总成本	26,998,971.49	64,579,779.83	57,399,446.68	47,016,824.51
其中：营业成本	20,898,039.34	48,779,698.00	44,890,218.14	32,087,111.21
税金及附加	73,431.04	601,465.56	769,434.39	720,978.16
销售费用	958,527.85	2,766,978.93	2,452,174.24	2,089,825.16
管理费用	5,697,776.73	12,080,439.59	7,868,796.52	7,642,100.11
财务费用	-628,803.47	351,197.75	1,418,823.39	4,476,809.87
其中：利息费用	-	-	1,172,051.99	4,559,401.93
利息收入	687,851.74	226,545.64	337,842.15	299,664.28
加：其他收益	195,157.96	118,454.95	1,317,690.40	108,521.45
投资收益	542,751.25	1,886,638.09	3,324,371.29	180,98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1,010.38	-	-
信用减值损失	1,319,702.84	-1,116,129.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143,347.26	-817,558.33
资产处置收益	-298,929.73	11,020.04	-41,694.59	-132,258.49
三、营业利润	3,066,330.04	78,546,809.32	93,427,919.98	53,718,866.37
加：营业外收入	12,046.70	146,770.85	1,940,638.05	8,246.43
减：营业外支出	-	79,375.77	239,816.09	149,870.00
四、利润总额	3,078,376.74	78,614,204.40	95,128,741.94	53,577,242.80
减：所得税费用	863,807.11	12,732,567.78	15,308,184.72	8,884,158.54
五、净利润	2,214,569.63	65,881,636.62	79,820,557.22	44,693,0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709.77	66,905,409.32	80,253,961.91	45,332,384.21
少数股东损益	-107,140.14	-1,023,772.70	-433,404.69	-639,299.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4,569.63	65,881,636.62	79,820,557.22	44,693,0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1,709.77	66,905,409.32	80,253,961.91	45,332,38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40.14	-1,023,772.70	-433,404.69	-639,29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8	0.69	0.3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58	0.69	0.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41,448.09	154,675,741.42	155,308,311.78	105,846,56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86.67	645,429.74	7,479,369.61	1,952,2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4,134.76	155,321,171.16	162,787,681.39	107,798,8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3,044.86	21,539,908.05	21,775,463.57	13,761,33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5,781.82	18,646,361.73	14,656,628.20	12,090,78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7,388.30	23,727,456.22	10,350,513.18	17,816,33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623.73	11,629,773.80	5,816,428.31	4,857,2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4,838.71	75,543,499.80	52,599,033.26	48,525,74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296.05	79,777,671.36	110,188,648.13	59,273,11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751.25	2,308,072.34	3,324,371.29	180,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4,174.20	40,000.00	2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10,066.81	-	9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6,993.26	2,348,072.34	122,524,371.29	180,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82,672.37	62,852,029.13	36,761,736.96	3,052,19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0,000.00	58,009,112.69	44,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82,672.37	120,861,141.82	80,761,736.96	53,052,1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679.11	-118,513,069.48	41,762,634.33	-52,871,20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4,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0,000.00	4,9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9,786,600.00	17,88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800,000.00	1,290,582.33	4,589,18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35.8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35.85	63,800,000.00	71,077,182.33	22,470,9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264.15	-58,900,000.00	-71,077,182.33	-22,470,98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5,881.09	-97,635,398.12	80,874,100.13	-16,069,08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8,811.82	110,124,209.94	29,250,109.81	45,319,1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692.91	12,488,811.82	110,124,209.94	29,250,109.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90,395.36	24,708,841.83	113,886,345.16	25,707,47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01,010.38	-	-
应收账款	-	5,093.62	3,532,011.34	734,274.00
预付款项	566,451.84	941,668.23	468,603.39	769,035.94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8,594,158.00	34,163,324.96	51,232,421.15	50,079,923.20
存货	2,683,150.63	2,447,890.63	975,185.04	564,219.56
其他流动资产	15,915,263.61	1,341,788.74	344,561.32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749,419.44	118,709,618.39	170,439,127.40	127,854,93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30,000.00	5,100,000.00	37,619,138.66	17,619,138.66
固定资产	140,090,039.89	150,617,431.42	111,244,271.32	114,369,462.60
在建工程	115,665,430.97	12,961,705.89	815,715.77	537,586.48
无形资产	18,438,175.62	18,807,027.57	2,645,302.14	2,783,569.99
长期待摊费用	10,617,700.11	10,420,759.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12	359,767.82	384,314.70	335,51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735.85	8,445,262.18	11,660,066.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79,761.56	206,711,954.26	164,368,809.30	160,645,273.96
资产总计	373,229,181.00	325,421,572.65	334,807,936.70	288,500,204.1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515,541.23	2,748,801.03	651,649.97	738,105.82
预收款项	-	-	6,393.72	13,357.72
合同负债	80,626.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0,650.76	2,969,183.50	2,538,971.16	2,155,732.37
应交税费	25,268.20	9,475,047.74	13,047,269.25	2,943,798.41
其他应付款	4,132,611.86	4,695,642.15	7,900,338.80	2,972,358.48
其中：应付利息	28,750.00	-	-	97,77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251,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63.40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78,962.05	19,888,674.42	24,144,622.90	21,074,55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	-	44,535,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983.00	879,666.31	1,003,991.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9,983.00	879,666.31	1,003,991.62	44,535,400.00
负债合计	65,838,945.05	20,768,340.73	25,148,614.52	65,609,952.80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资本公积	62,312,200.19	62,312,200.19	62,312,199.19	62,312,199.19
专项储备	856,772.64	552,991.58	365,809.27	297,768.16
盈余公积	20,250,744.92	20,007,422.62	13,111,589.85	4,441,486.88
未分配利润	107,970,518.20	105,780,617.53	117,869,723.87	39,838,797.15
股东权益合计	307,390,235.95	304,653,231.92	309,659,322.18	222,890,25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3,229,181.00	325,421,572.65	334,807,936.70	288,500,204.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53,493.00	132,520,263.77	139,383,881.48	91,960,083.56
减：营业成本	20,814,901.34	39,399,400.32	35,047,371.00	24,001,066.58
税金及附加	73,431.04	516,262.42	461,643.33	500,919.91
销售费用	949,971.85	2,796,493.49	2,338,731.90	1,992,048.74
管理费用	5,487,809.79	9,740,655.41	3,893,172.91	4,043,326.11
财务费用	-598,527.41	-780,518.64	133,801.44	2,448,984.85
其中：利息费用	-	-	1,039,975.60	3,650,397.06
利息收入	656,276.11	1,301,763.70	1,417,904.63	1,402,375.27
加：其他收益	193,564.17	118,454.95	1,317,690.40	108,52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751.25	1,886,638.09	3,324,371.29	180,98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010.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701.30	-1,171,516.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9,873.14	-1,443,17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29.73	-6,990.7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4,993.38	81,775,567.00	102,001,349.45	57,820,065.24
加：营业外收入	12,036.70	136,187.77	8,328.02	2,900.50
减：营业外支出	-	9,816.37	463.06	88,46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7,030.08	81,901,938.40	102,009,214.41	57,734,499.4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63,807.11	12,943,610.68	15,308,184.72	8,673,11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222.97	68,958,327.72	86,701,029.69	49,061,383.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222.97	68,958,327.72	86,701,029.69	49,061,383.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433,222.97	68,958,327.72	86,701,029.69	49,061,383.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8,321.88	144,155,930.27	144,910,389.86	96,554,9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83.34	2,280,095.18	7,845,166.88	3,741,8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6,805.22	146,436,025.45	152,755,556.74	100,296,8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2,066.86	29,077,086.36	20,677,717.85	12,386,78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6,787.62	14,372,205.12	9,563,462.75	7,410,69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7,388.30	23,258,846.78	9,663,306.53	17,344,42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712.91	11,296,574.28	5,039,043.56	12,918,5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3,955.69	78,004,712.54	44,943,530.69	50,060,3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150.47	68,431,312.91	107,812,026.05	50,236,40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751.25	2,308,072.34	3,324,371.29	180,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4,174.20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10,066.81	-	9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6,993.26	2,308,072.34	122,324,371.29	180,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78,328.08	42,912,786.10	33,534,505.02	1,797,45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5,1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0,000.00	55,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08,328.08	103,012,786.10	97,534,505.02	51,797,4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34.82	-100,704,713.76	24,789,866.27	-51,616,46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54,784.1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854,784.1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6,786,600.00	9,88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800,000.00	1,137,751.08	3,667,41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35.8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35.85	63,800,000.00	57,924,351.08	13,549,21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264.15	-56,945,215.87	-57,924,351.08	-13,549,21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3,778.86	-89,218,616.72	74,677,541.24	-14,929,277.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6,402.04	100,385,018.76	25,707,477.52	40,636,75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0,180.90	11,166,402.04	100,385,018.76	25,707,477.52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0]第012753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认为：鄂旅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鄂旅股份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1、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合并期间
随州星程	300.00	51.00	2020.5.8-2020.9.30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合并期间
恩施索道	1,000.00	51.00	2018.11.12-2020.9.30
咸丰索道	1,000.00	51.00	2018.11.12-2020.9.30

注：1、咸丰索道已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恩施索道已于 202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700 万元。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原持有鑫达客运 7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给控股股东恩施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和咸丰索道。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随州星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索道收入、旅游客运收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如下：

客运索道收入：游客在景区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索道客运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旅游客运收入：游客在游客中心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车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

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工具减值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

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内部往来）	本组合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往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公司判断其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③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保证金和备用金）	本组合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公司员工因经营需要暂时借支款项等。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内部往来）	本组合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公司判断其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 3（其他欠款）	未纳入以上两类的其他应收款项。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内部往来）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

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二）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减值”。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

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索道运行设备）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及分、子公司机器设备中的索道运行设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计提方法：当期应计提折旧额=索道运行设备原值×（1-残值率）×本年度接待游客数量/设备设计接待游客数量，残值率为 5%。

公司及分、子公司机器设备中的索道运行设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15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6.33%-9.50%，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节“四、（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3,625,536.3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625,53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421,434.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30,163.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016,458.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8,956.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3,081.85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3,886,345.1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886,34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421,434.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32,011.3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62,869.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32,421.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36,873.42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5,130,163.74	-	-	-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113,705.62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016,458.12
其他应收款	148,956.15	-	-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4,125.7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53,0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	-
货币资金	-	90,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421,434.25	90,421,434.25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3,532,011.34	-	-	-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30,858.62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562,869.96
其他应收款	51,232,421.15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4,452.27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1,236,87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	-
货币资金	-	90,0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421,434.25	90,421,434.25

(3)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1)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7,684.93	-	113,705.62	431,390.5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996.64	-	-4,125.70	11,870.94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5,895.33	-	-30,858.62	155,036.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0.00	-	-4,452.27	547.73

3)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应收账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77,588.12	2,622.98	-
2、其他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3,177.39	378.44	-
3、将货币资金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397.19	35,821.92	-
2019 年 1 月 1 日	247,986.46	38,823.34	-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不存在影响。

(2) 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

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84,890.00	84,890.00
合同负债	80,626.60	80,626.60	-	-
其他流动负债	4,263.40	4,263.40	-	-

3、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索道运行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由于游客接待量与原可研报告估计总工作量存在较大差异，出于谨慎性原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该索道运行设备由工作量法变更为直线法。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批准。	营业成本、累计折旧	5,991,118.63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①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

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与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

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6%、10%、17%	按应税收入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省云中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25%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25%
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15%
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5%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15%
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鄂旅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

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州国税函[2012]33 号，公司旅游类经营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云中湖索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52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云中湖索道 2018 年度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9 万元时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此，云中湖索道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时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享受 50% 幅度减征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优惠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的四大类困难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二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四大类困难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云中湖索

道依据公告享受 2020 年第一、二季度城镇土地使用费税、房产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24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云中湖索道 2020 年 1-9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且暂停预缴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4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89	1.10	-4.17	-1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5.38	9.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	-	13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8	198.76	332.44	18.1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	8.73	-8.15	-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61	180.00	-
小计	38.14	218.45	630.12	1.56
所得税影响额	5.59	33.36	69.75	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1.19	56.66	-0.21
合计	32.55	186.28	503.71	-1.29

七、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6,643.88	5,673.95
机器设备	5-15	12,721.14	8,546.86
电子设备	3-15	141.91	95.04
运输工具	5-10	1,121.65	172.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24.08	8.44
合计	-	20,652.66	14,496.93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50	1,801.81	1,701.93
软件	2	4.87	-
其他	20	170.60	146.43
合计	-	1,977.28	1,848.36

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质押借款	2,500.00
合计	2,5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22.59
一年至二年	28.45
二年至三年	0.19
三年以上	0.33
合计	3,551.55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22
一年至二年	83.89
二年至三年	150.53
三年以上	165.73
合计	413.37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情况。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资本公积	7,220.89	7,220.89	6,726.38	6,726.38
专项储备	85.68	55.30	51.27	38.09
盈余公积	2,025.07	2,000.74	1,311.16	444.15
未分配利润	9,786.17	9,578.33	9,928.70	2,77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717.82	30,455.27	29,617.51	21,578.94
少数股东权益	616.63	480.34	-108.57	-6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4.45	30,935.61	29,508.93	21,510.98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	7,977.77	11,018.86	5,92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7	-11,851.31	4,176.26	-5,28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3	-5,890.00	-7,107.72	-2,24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59	-9,763.54	8,087.41	-1,60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7	1,248.88	11,012.42	2,925.01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剥离景区国有资产

2020年9月20日，鄂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剥离景区公共资产至大峡谷公司的议案》，将部分与公司运营无关资产转让至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2020年10月9日，鄂旅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景区公共资产至大峡谷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此部分与公司运营无关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转让至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2020年10月23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鄂旅股份拟转让景区公共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分别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6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众联评报字[2020]第129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发行人拟转让的景区公共资产价值为1,042.84万元。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上述景区公共资产按照评估价值1,042.84万元转让给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2、子公司咸丰索道注销

根据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注销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咸丰索道自2018年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亦未实缴注册资本，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拟申请注销。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收到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子公司恩施索道增资

根据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增资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的议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货币增资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占恩施客运索道公司注册资本的51%，恩施索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取得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日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99.00	557.00	371.00	374.60
合计	599.00	557.00	371.00	374.60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1-12月	2018.12.31/ 2018年1-12月	2017.12.31/ 2017年1-12月
流动比率（倍）	1.89	6.00	5.00	2.71
速动比率（倍）	1.81	5.83	4.89	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4	6.38	7.51	22.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63	2.55	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2.16	12.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47%	0.49%	0.55%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22.20	52.13	42.94	92.34
存货周转率（次）	8.15	24.84	38.07	6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4.09	9,516.66	11,181.00	7,02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9	0.9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84	0.70	-0.14

注：上述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总股本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2	0.0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0.56	0.5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9	0.65	0.6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0	0.39	0.39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 \pm Ek \times M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资产评估

（一）2017 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鄂旅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922.45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69.63	9,468.98	-0.65	-0.01
非流动资产	17,015.28	16,093.69	-921.59	-5.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2.61	1,107.63	-794.98	-41.79
固定资产	12,372.05	12,333.00	-39.05	-0.32
在建工程	152.00		-152.00	-100.00
无形资产	88.62	153.08	64.46	72.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62	153.08	64.46	72.74
资产总计	26,484.91	25,562.67	-922.24	-3.48
流动负债	1,701.51	1,701.51	-	-
非流动负债	6,938.71	6,938.71	-	-
负债合计	8,640.22	8,640.2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44.69	16,922.45	-922.24	-5.17

（二）2019 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鄂旅股份拟转让鑫达客运股权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鑫达客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 1,995.90 万元，负债总计 2,52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530.9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8.96 万元。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依据其计算而得。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26.52	14.84	3,655.74	11.07	12,362.55	38.33	2,925.01	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10.10	16.69	-	-	-	-
应收账款	-	-	0.51	0.00	513.02	1.59	147.51	0.50
预付款项	62.15	0.16	94.17	0.29	146.41	0.45	117.23	0.40
其他应收款	13.09	0.03	2,316.52	7.02	14.90	0.05	7.67	0.03
存货	268.32	0.71	244.79	0.74	147.96	0.46	87.84	0.30
其他流动资产	1,682.33	4.44	137.18	0.42	34.46	0.11	5,068.35	17.16
流动资产合计	7,652.40	20.18	11,959.01	36.22	13,219.30	40.99	8,353.62	2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500.00	8.46
固定资产	14,111.78	37.21	15,063.11	45.62	17,292.07	53.62	18,068.05	61.16
在建工程	12,336.76	32.53	1,380.97	4.18	81.57	0.25	53.76	0.18
无形资产	1,843.82	4.86	1,880.70	5.70	469.57	1.46	493.93	1.67
长期待摊费用	1,061.77	2.80	1,042.08	3.16	5.41	0.02	61.57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0.00	35.98	0.11	17.33	0.05	12.4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6	2.41	1,654.02	5.01	1,166.01	3.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7.46	79.82	21,056.86	63.78	19,031.96	59.01	21,189.75	71.72
资产总计	37,919.86	100.00	33,015.87	100.00	32,251.25	100.00	29,54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从2017年12月31日的29,543.37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37,919.86 万元，增幅达 28.35%，反映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的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盈利能力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9,249.18 万元，留存收益的增加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

2、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652.40	20.18	11,959.01	36.22	13,219.30	40.99	8,353.62	28.28
非流动资产	30,267.46	79.82	21,056.86	63.78	19,031.96	59.01	21,189.75	71.72
资产总额	37,919.86	100.00	33,015.87	100.00	32,251.25	100.00	29,543.37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态势相适应。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8%、40.99%、36.22% 和 20.18%。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1%，主要系 2018 年度留存收益增加进而导致货币资金期末留存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8 年末减少 4.77%，主要系 2019 年度采购地面缆车设备而使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客运索道服务和景区转运服务，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索道资产以及运输设备占资产比例较高，而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往来款项以及备品备件，占比较低。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72%、59.01%、63.78% 和 79.82%。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净

值分别为 18,068.05 万元、17,292.07 万元、15,063.11 万元和 14,11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6%、53.62%、45.62%和 37.2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索道设备）和运输设备，各报告期末呈递减趋势，主要系折旧所致。

3、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8%、93.89%、97.16%和 95.68%，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26.52	73.53	3,655.74	30.57	12,362.55	93.52	2,925.01	3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10.10	46.07	-	-	-	-
应收账款	-	-	0.51	0.00	513.02	3.88	147.51	1.77
预付款项	62.15	0.81	94.17	0.79	146.41	1.11	117.23	1.40
其他应收款	13.09	0.17	2,316.52	19.37	14.90	0.11	7.67	0.09
存货	268.32	3.51	244.79	2.05	147.96	1.12	87.84	1.05
其他流动资产	1,682.33	21.98	137.18	1.15	34.46	0.26	5,068.35	60.67
合计	7,652.40	100.00	11,959.01	100.00	13,219.30	100.00	8,353.62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01%、93.52%、30.57%和 73.53%，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50	0.01	1.71	0.04	5.71	0.05	12.27	0.42
银行存款	3,219.85	57.23	1,247.17	34.12	2,006.71	16.23	2,912.74	99.5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2,406.17	42.76	2,406.86	65.84	10,350.13	83.72	-	-
合计	5,626.52	100.00	3,655.74	100.00	12,362.55	100.00	2,925.01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保函保证金、银行结构化存款，其中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函保证金	2,406.05	2,406.86	1,350.13	-
结构化存款	-	-	8,000.00	-
合计	2,406.05	2,406.86	9,350.13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10.1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46.07% 和 0.00%，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原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2019 年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1 万元、513.02 万元、0.5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3.88%、0.00% 和 0.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1.59%、0.00% 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64 万元、544.78 万元、0.53 万元和 0.00 万元，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0.53	100.00	510.27	93.67	154.88	99.51
1-2 年	-	-	-	-	34.52	6.33	-	-
2-3 年	-	-	-	-	-	-	0.76	0.49
3 年以上	-	-	-	-	-	-	-	-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0.53	100.00	544.78	100.00	155.64	100.00

公司旅游类企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现款结算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规模很小，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见下表），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51%、94.13%和100.00%，2020年9月末，公司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由旅行社、旅游电商和个人消费者组成，其中个人消费者均现款结算模式，不存在信用结算；对部分关联方旅行社和聚游科技采用信用期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	0.53	544.78	155.64
营业收入	2,830.66	14,212.56	15,037.03	10,139.60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	0.00	3.62	1.53

2020年9月末，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7.23万元、146.41万元、94.17万元和62.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1.11%、0.79%和0.8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13	71.01	92.67	98.41	144.91	98.98	105.49	89.99
1-2年	18.01	28.99	1.50	1.59	1.50	1.02	3.75	3.20
2-3年	-	-	-	-	-	-	0.05	0.04
3年以上	-	-	-	-	-	-	7.94	6.77
合计	62.15	100.00	94.17	100.00	146.41	100.00	117.2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备品备件、燃油以及办公用品等存货的采购，部分采用现款结算的模式，少部分采用合同金额一定比例预付的方式结算，预付账款规模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成本比例很小。

2020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恩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51	1年以内-2年	41.06
深圳前海索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	1年以内	15.4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8.55	1年以内	13.75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9.65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	1年以内	5.80
合计	-	53.26	-	85.71

2020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67万元、14.90万元、2,316.52万元和13.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9%、0.11%、19.37%和0.17%，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09	2,316.52	14.90	7.67
合计	13.09	2,316.52	14.90	7.67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84	92.77	125.48	5.12	14.40	87.28	6.97	84.28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	-	-	118.26	4.83	0.80	4.84	1.00	12.09
2-3年	-	-	118.26	4.83	1.00	6.06	0.30	3.63
3-4年	-	-	2,087.21	85.22	0.30	1.82	-	-
4-5年	1.00	7.23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3.84	100.00	2,449.23	100.00	16.50	100.00	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波动幅度较大，2017年、2018年和2020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系押金和员工备用金。2019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鑫达客运的借款，已于2020年5月份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房租押金和天猫商城押金。

2020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军	非关联方	2.50	1年以内	18.06	备用金
梁胡宜	非关联方	1.50	1年以内	10.84	备用金
李姘瑶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7.22	备用金
浙江省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4-5年	7.22	押金
张建华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7.22	备用金
合计	-	7.00	-	50.56	-

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84万元、147.96万元、244.79万元和268.3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5%、1.12%、2.05%和3.51%，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4.61	94.89	238.20	97.31	147.82	99.90	82.95	94.43
库存商品	-	-	-	-	0.14	0.10	2.87	3.27
低值易耗品	13.70	5.11	6.59	2.69	-	-	2.02	2.30
合计	268.32	100.00	244.79	100.00	147.96	100.00	8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设备的备品备件，随着公司索道设备投入运营年限的增加，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公司备品备件余额呈增长趋势。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8.35 万元、34.46 万元、137.18 万元和 1,68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67%、0.26%、1.15% 和 21.9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税费	50.03	2.97	-	-	-	-	-	-
预交保险费	-	-	-	-	-	-	68.35	1.35
理财产品	410.00	24.37	-	-	-	-	5,000.00	98.65
待抵扣进项税	1,222.30	72.66	137.18	100.00	34.46	100.00	-	-
合计	1,682.33	100.00	137.18	100.00	34.46	100.00	5,06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7 年度购买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4、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189.75 万元、19,031.96 万元、21,056.86 万元和 30,267.4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500.00	11.80
固定资产	14,111.78	46.62	15,063.11	71.54	17,292.07	90.86	18,068.05	85.27
在建工程	12,336.76	40.76	1,380.97	6.56	81.57	0.43	53.76	0.25
无形资产	1,843.82	6.09	1,880.70	8.93	469.57	2.47	493.93	2.33
长期待摊费用	1,061.77	3.51	1,042.08	4.95	5.41	0.03	61.57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0.00	35.98	0.17	17.33	0.09	12.45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6	3.02	1,654.02	7.85	1,166.01	6.13	-	
合计	30,267.46	100.00	21,056.86	100.00	19,031.96	100.00	21,18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14%、93.78%、91.97%和 96.98%，其中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末均超过 70%，符合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地面缆车项目投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500.00 万元，系投资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

2018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按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转让给关联方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717 万元。

（2）固定资产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15	5.00	6.3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68.05 万元、17,292.07 万元、15,063.11 万元和 14,11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7%、90.86%、71.54% 和 46.62%，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0,652.66	20,775.70	22,608.19	21,539.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43.88	6,569.67	6,013.76	5,971.74
机器设备	12,721.14	12,692.09	12,692.27	12,400.90
运输设备	1,121.65	1,419.60	3,793.17	3,079.55
电子设备	141.91	71.79	68.30	51.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08	22.55	40.68	35.88
累计折旧	6,155.73	5,327.44	4,930.98	3,471.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9.93	851.97	705.95	564.55
机器设备	4,174.28	3,457.57	2,502.60	1,516.53
运输设备	949.01	973.01	1,669.99	1,357.17
电子设备	46.87	31.63	31.00	18.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4	13.26	21.44	14.33
减值准备	385.14	385.14	385.14	-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83	20.83	20.83	-
机器设备	364.32	364.32	364.32	-
账面价值	14,111.78	15,063.11	17,292.07	18,068.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53.12	5,696.87	5,286.99	5,407.19
机器设备	8,182.54	8,870.20	9,825.36	10,884.37
运输设备	172.64	446.59	2,123.18	1,722.38
电子设备	95.04	40.16	37.30	32.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4	9.29	19.24	21.5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索道运行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受折旧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小幅递减趋势。2019年末运输设备较2018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鑫达客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6 万元、81.57 万元、1,380.97 万元和 12,336.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43%、6.56% 和 40.76%，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9.30
女儿湖索道工程	21.51	-	-	-	21.51
地面缆车工程	1,274.66	8,758.05	-	-	10,032.71
索道更新改造工程	-	1,512.32	-	-	1,512.32
地缝入口挡土墙工程	-	49.73	49.73	-	-
索道下站增建回廊工程	-	19.21	19.21	-	-
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	84.80	685.41	-	-	770.22
合计	1,380.97	11,024.72	68.94	-	12,336.76

公司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93 万元、469.57 万元、1,880.70 万元和 1,843.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47%、8.93% 和 6.09%，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1,977.28	1,977.28	529.38	529.38
土地使用权	1,801.81	1,801.81	353.91	353.91
软件	4.87	4.87	4.87	4.87
其他	170.60	170.60	170.60	170.60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摊销	128.92	92.03	55.26	35.45
土地使用权	99.88	69.39	42.57	33.72
软件	4.87	4.87	3.45	1.02
其他	24.17	17.77	9.24	0.71
减值准备	4.55	4.55	4.55	-
土地使用权	4.55	4.55	4.55	-
软件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1,843.82	1,880.70	469.57	493.93
土地使用权	1,697.39	1,727.88	306.79	320.19
软件	-	-	1.42	3.86
其他	146.43	152.83	161.36	169.8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2019 年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取得地面缆车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7 万元、5.41 万元、1,042.08 万元和 1,061.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03%、4.95% 和 3.51%，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村村通道路完工投入使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5 万元、17.33 万元、35.98 万元和 0.07 万元，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9%、0.17% 和 0.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付职工薪酬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66.01 万元、1,654.02 万元和 91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13%、7.85%

和 3.0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地面缆车项目的长期设备购置款项。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0.75	132.72	33.37	8.72
其中：应收账款	-	0.02	31.77	8.12
其他应收款	0.75	132.70	1.60	0.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5.14	385.14	385.14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3	20.83	20.83	-
机器设备	364.32	364.32	364.32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5	4.55	4.55	-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5	4.55	4.55	-
商誉减值准备	-	-	77.78	77.7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公司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对公司资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

(1)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符合旅游服务企业的资产构成特点；

(2) 公司资产整体优良，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49.42	61.49	1,992.29	95.77	2,641.92	96.34	3,078.85	38.33
非流动负债	2,536.00	38.51	87.97	4.23	100.40	3.66	4,953.54	61.67
合计	6,585.42	100.00	2,080.26	100.00	2,742.32	100.00	8,032.3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33%、96.34%、95.77%和61.49%，波动幅度较大，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当年末长期借款金额较大，随着长期借款于2018年偿还后，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超过95%，2020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由于建设地面缆车项目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551.55	87.71	274.88	13.80	122.97	4.65	74.47	2.42
预收款项	-	-	-	-	0.64	0.02	4.59	0.15
合同负债	8.06	0.2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8	1.81	300.34	15.07	343.24	12.99	299.79	9.74
应交税费	2.53	0.06	947.50	47.56	1,319.55	49.95	307.98	10.00
其他应付款	413.37	10.21	469.57	23.57	855.51	32.38	366.90	1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2,025.12	65.78
其他流动负债	0.43	0.01	-	-	-	-	-	-
合计	4,049.42	100.00	1,992.29	100.00	2,641.92	100.00	3,078.85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4.47 万元、122.97 万元、274.88 万元和 3,55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4.65%、13.80%和 87.7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22.59	99.18	271.19	98.66	121.67	98.94	48.42	65.02
1-2 年	28.45	0.80	3.36	1.22	1.30	1.06	26.05	34.98
2-3 年	0.19	0.01	0.33	0.12	-	-	-	-
3 年以上	0.33	0.01	-	-	-	-	-	-
合计	3,551.55	100.00	274.88	100.00	122.97	100.00	74.47	100.00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特别是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相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地面缆车项目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应付款项。

(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4.59 万元、0.6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02%、0.00%和 0.00%，公司预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主要是预收的索道票、游客转运车票及租车款项，2018 年预收账款为租车款项，2019 年末公司无预收账款，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合同负债科目核算的已纳入合同负债核算。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是 2020 年开始按照新的收入准则核算的科目，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为 8.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0%，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票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9.79 万元、343.24 万元、300.34 万元和 7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12.99%、15.07% 和 1.8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应付的职工工资和奖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7.98 万元、1,319.55 万元、947.50 万元和 2.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49.95%、47.56% 和 0.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0.89	0.10	9.16	0.69	74.79	24.28
企业所得税	-	-	944.24	99.65	1,269.60	96.21	194.30	6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0.69	0.05	0.79	0.26
教育费附加	-	-	-	-	1.77	0.13	2.00	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0.96	0.07	1.19	0.39
其它税费	2.53	100.00	2.38	0.25	37.37	2.83	34.91	11.34
合计	2.53	100.00	947.51	100.00	1,319.55	100.00	307.98	100.00

注：其他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6.90 万元、855.51 万元、469.57 万元和 413.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2%、32.38%、23.57% 和 10.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88	-	-	11.8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0.49	469.57	855.51	355.05
合计	413.37	469.57	855.51	366.9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5.1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78%、0.00%、0.00% 和 0.0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00.00	98.58	-	-	-	-	4,953.54	100.00
递延所得税	36.00	1.42	87.97	100.00	100.40	100.00	-	-
合计	2,536.00	100.00	87.97	100.00	100.40	100.00	4,953.54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53.5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0.00%、0.00% 和 98.5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分别为 0.00 万元、100.40 万元、87.97 万元和 36.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00%、100.00% 和 1.42%,公司递延所得税核算的是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对公司负债情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

(1) 为保证公司索道项目的建设,公司早期保持适度负债规模,随着公司运营正常,有息债务于 2018 年偿还完毕,2020 年由于建设地面缆车项目向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7.37%,保持在合理水平。

(2) 公司负债构成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通过

本次发行上市，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9	6.00	5.00	2.71
速动比率（倍）	1.81	5.83	4.89	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4	6.38	7.51	22.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7	6.30	8.50	27.19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454.09	9,516.66	11,181.00	7,013.15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215.93	7,977.77	11,018.86	5,92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2.16	12.75

公司2019年末和2018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2018年公司有息债务偿付完毕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三特索道	0.68	0.68	61.00	1.12	0.97	65.92	0.37	0.14	67.49
丽江股份	7.31	7.23	5.90	7.44	7.34	6.11	5.70	5.63	8.97
黄山旅游	6.44	6.36	8.95	5.51	5.44	10.11	5.54	5.49	12.04
峨眉山A	4.26	4.16	17.16	4.02	3.89	17.39	3.49	3.28	17.80
西域旅游	1.77	1.75	20.42	1.67	1.65	25.58	1.14	1.12	32.26
九华旅游	2.45	2.41	16.73	2.04	2.00	15.93	1.99	1.95	14.22
平均	3.82	3.77	21.69	3.63	3.55	23.51	3.04	2.94	25.46
本公司	6.00	5.83	6.30	5.00	4.89	8.50	2.71	2.65	27.19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2018年和2019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8 年银行借款偿还完毕后，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因此，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8.15	24.84	38.07	6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22.20	52.13	42.94	92.34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19	0.88	0.85	0.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44	0.49	0.36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三特索道	丽江股份	黄山旅游	九华旅游	峨眉山 A	西域旅游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4.44	15.98	25.63	33.48	17.83	90.11	3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2	99.89	32.51	271.07	30.03	235.97	119.70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56	0.90	1.02	0.77	0.80	0.94	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26	0.33	0.39	0.37	0.47	0.34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公司自股改以来，聚焦景区索道客运和游客转运业务，业务类型简单，总体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特点、收入结构和经营模式不完全相同，因而在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30.66	-	14,212.56	-5.48	15,037.03	48.30	10,139.60

营业利润	306.63	-	7,854.68	-15.93	9,342.79	73.92	5,371.89
利润总额	307.84	-	7,861.42	-17.36	9,512.87	77.55	5,357.72
净利润	221.46	-	6,588.16	-17.46	7,982.06	78.60	4,46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7	-	6,690.54	-16.63	8,025.40	77.03	4,533.2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比率	增减值	比率	增减值	比率	增减值	数值
综合毛利率	26.17	-39.51	65.68	-4.47	70.15	1.80	68.35
销售净利率	7.82	-38.53	46.35	-6.73	53.08	9.00	44.08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的客运索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及咸宁九宫山景区，景区内转运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在恩施大峡谷景区，景区外客运业务为省际及省内包车业务，由公司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营，鑫达客运于2019年底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盈利状况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10,139.60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14,212.5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39%。净利润从2017年的4,469.31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6,588.1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1.41%。2020年1-9月受疫情因素影响，收入规模大幅下滑，随着2020年8月份湖北省推出A级景区免门票政策，公司业绩得到迅速恢复。

最近三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35%、70.15%、65.6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4.08%、53.08%、46.35%。2020年1-9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下滑，分别为26.17%、7.82%。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0.66	100.00	14,210.78	99.99	15,010.49	99.82	10,136.55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	-	1.78	0.01	26.54	0.18	3.05	0.03
合计	2,830.66	100.00	14,212.56	100.00	15,037.03	100.00	10,139.6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7%、99.82%、99.99% 和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车收入、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输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按照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2,151.99	76.02	9,287.58	65.36	10,667.33	71.07	6,825.09	67.33
游客转运	678.68	23.98	4,923.19	34.64	4,343.16	28.93	3,311.46	32.67
合计	2,830.66	100.00	14,210.78	100.00	15,010.49	100.00	10,136.5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6.55 万元、15,010.49 万元、14,210.78 万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0%。公司的收入来源分为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波动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假日制度不断完善，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行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2) 行业扶持政策不断推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作为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

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的重要支柱。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出台了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地方政府鼓励旅游业的政策加持，是带动和激发当地旅游业迈上新台阶的政策基石，是地方旅游业进入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3) 景区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源量快速增长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宣传开拓旅游市场，提升景区知名度。同时，恩施大峡谷以独特的自然风景形象深入人心，使得景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得到了快速提升，从而带动了恩施大峡谷客源量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3、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2,151.99	76.02	9,287.58	65.36	10,667.33	71.07	6,825.09	67.33
游客转运	678.68	23.98	4,923.19	34.64	4,343.16	28.93	3,311.46	32.67
其中： 景区内	678.68	23.98	3,962.66	27.88	3,581.10	23.86	2,644.60	26.09
景区外	-	-	960.53	6.76	762.06	5.08	666.85	6.58
合计	2,830.66	100.00	14,210.78	100.00	15,010.49	100.00	10,136.55	100.00

报告期，客运索道业务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风景名胜区；游客转运业务收入分为景区内业务和景区外业务，其中景区内业务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和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景区外业务来源于原子公司鑫达客运旅游包车。

(1) 客运索道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索道板块。报告期，公司的客运索道业务收入分别为6,825.09万元、10,667.33万元、9,287.58万元和2,151.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7.33%、71.07%、65.36%和76.02%。

报告期内，客运索道业务的经营统计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大峡谷索道	收入(万元)	1,954.78	9,015.18	10,352.41	6,549.84
	增长率(%)	-78.32	-12.92	58.06	-
	人次(万人)	22.18	99.19	115.06	72.36
	增长率(%)	-77.64	-13.79	59.01	-
石龙峡索道	收入(万元)	197.21	272.41	314.92	275.25
	增长率(%)	-27.61	-13.50	14.41	-
	人次(万人)	2.19	3.33	3.76	3.12
	增长率(%)	-34.23	-11.44	20.51	-

(2) 游客转运

报告期，公司的游客转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1.46 万元、4,343.16 万元、4,923.19 万元和 67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7%、28.93%、34.64% 和 23.98%。

报告期内，游客转运-景区内业务的经营统计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转运	收入(万元)	673.37	3,962.66	3,581.10	2,644.60
	增长率(%)	-83.01	10.65	35.41	-
	人次(万人)	23.79	140.28	127.14	93.57
	增长率(%)	-83.04	10.34	35.88	-
随州大洪山景区内转运	收入(万元)	5.31	-	-	-
	增长率(%)	-	-	-	-
	人次(万人)	0.14	-	-	-
	增长率(%)	-	-	-	-

4、季节性分析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1 月至 3 月相对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划分	2020年1-9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11.23	0.40	1,322.02	9.30	929.50	6.18	661.93	6.53
第二季度	414.68	14.65	4,703.64	33.09	4,289.01	28.52	2,308.00	22.76

季度划分	2020年 1-9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第三季度	2,404.75	84.95	7,243.74	50.97	6,820.64	45.36	4,531.86	44.69
第四季度	-	-	943.15	6.64	2,997.88	19.94	2,637.81	26.01
合计	2,830.66	100.00	14,212.56	100.00	15,037.03	100.00	10,139.60	100.00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明显，因第一季度为旅游行业传统淡季，公司的第一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较2018年下滑明显，主要受2019年10月2日恩施大峡谷七星寨景区(属于关联方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落石事件影响，由于公司运营的恩施大峡谷索道路线为地缝出口至七星寨景区，本次事件造成七星寨景区暂停营业整改，乘坐索道游客人数下降，导致公司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业务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1月21日未产生收入。由于事故不涉及云龙地缝景区，在七星寨景区暂停营业期间，云龙地缝景区正常营业，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转运业务正常经营。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金额较低；第三季度尚未恢复至同期水平。

(三) 利润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66	4.58	560.66	11.49	498.81	11.11	367.64	11.46
直接人工	484.79	23.20	1,108.05	22.72	1,027.90	22.90	843.90	26.30
间接费用	1,509.36	72.23	3,209.26	65.79	2,962.31	65.99	1,997.17	62.24
其中：折旧 摊销	1,070.35	51.22	1,578.79	32.37	1,437.04	32.01	1,190.03	37.09
合计	2,089.80	100.00	4,877.97	100.00	4,489.02	100.00	3,208.71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208.71 万元、4,489.02 万元、4,877.97 万元和 2,089.80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车辆燃油、电力成本；直接人工为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绩效等支出；间接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占比最高，其余主要包括保险费、修理维护费以及租赁费等。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39.90%，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增长及折旧增加；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8.66%，变动较小；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变动成本发生较少，折旧摊销占比较高。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税金及附加	7.34	0.26	60.15	0.42	76.94	0.51	72.10	0.71

报告期各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5.85	3.39	276.70	1.95	245.22	1.63	208.98	2.06
管理费用	569.78	20.13	1,208.04	8.50	786.88	5.23	764.21	7.54
财务费用	-62.88	-2.22	35.12	0.25	141.88	0.94	447.68	4.42
合计	602.75	21.29	1,519.86	10.69	1,173.98	7.81	1,420.87	14.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20.87 万元、1,173.98 万元、1,519.86 万元和 60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4.01%、7.81%、10.69% 和 21.29%。2018 年期间费用较 2017 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偿还了银行借款，财

务费用减少；2019年期间费用较2018年增长，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费较上期增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39	20.23	32.02	11.57	29.12	11.88	23.59	11.29
广告宣传费	75.46	78.73	241.52	87.29	212.08	86.49	181.73	86.96
业务招待费	-	-	0.53	0.19	0.69	0.28	1.30	0.62
办公费	1.01	1.04	2.63	0.95	3.33	1.36	2.37	1.13
合计	95.85	100.00	276.70	100.00	245.22	100.00	208.9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8.98万元、245.22万元、276.70万元和95.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6%、1.63%、1.95%和3.39%，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构成，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5.89	65.97	724.65	59.99	474.28	60.27	459.00	60.06
能源费	6.24	1.09	10.25	0.85	10.23	1.30	8.55	1.12
折旧摊销费	48.92	8.59	56.03	4.64	80.98	10.29	27.69	3.6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8.57	3.26	64.87	5.37	61.04	7.76	79.39	10.39
业务招待费	3.46	0.61	8.03	0.66	13.07	1.66	17.04	2.23
办公费	16.21	2.85	24.00	1.99	28.69	3.65	25.03	3.28
车辆使用费	24.63	4.32	24.37	2.02	11.92	1.52	12.00	1.57
交通差旅费	12.89	2.26	38.94	3.22	37.22	4.73	26.42	3.46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48.89	8.58	234.13	19.38	39.22	4.98	95.82	12.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9.03	1.58	22.77	1.89	30.22	3.84	13.27	1.74
董事会费	5.04	0.88	-	-	-	-	-	-
合计	569.78	100.00	1,208.04	100.00	786.88	100.00	764.2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4.21 万元、786.88 万元、1,208.04 万元和 569.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4%、5.23%、8.50%和 20.1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117.21	455.94
减：利息收入	68.79	22.65	33.78	29.97
手续费	5.90	57.77	58.46	21.71
合计	-62.88	35.12	141.88	447.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7.68 万元、141.88 万元、35.12 万元和 -6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偿还了银行贷款，相应的利息支出下降。

(4) 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特索道	5.93	5.79	5.13
丽江股份	9.51	8.78	10.10
黄山旅游	6.52	6.72	1.54
九华旅游	5.28	6.42	5.54
西域旅游	1.58	1.49	1.53
峨眉山 A	3.09	3.10	4.02
平均值	5.32	5.38	4.64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1.95	1.63	2.06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于西域旅游。公司业务集中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公司的销售渠道相对固定，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工资薪酬支出相对较少；另外由于业务结构相对简单，更多依靠其在湖北地区的知名度，发生广告宣传费支出相对较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特索道	20.48	19.86	24.23
丽江股份	18.84	21.03	18.12
黄山旅游	18.90	16.20	17.36
九华旅游	14.17	14.78	15.34
西域旅游	16.80	15.22	15.71
峨眉山 A	13.65	13.91	14.03
平均值	17.14	16.83	17.47
公司	8.50	5.23	7.54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别较多，包含索道、观光车、酒店餐饮、演艺、旅行社、旅游商品等，基本覆盖旅游前端产业链，且设立的分子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管理成本较高；而公司业务集中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业务结构相对简单，且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少，使得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更为精简，管理部门人员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财务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特索道	15.77	13.58	13.66
丽江股份	-1.15	-1.95	0.61
黄山旅游	-0.49	0.11	-0.27
九华旅游	-0.09	-0.01	0.03
西域旅游	1.58	2.82	4.35

财务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峨眉山 A	-0.82	0.00	0.35
平均值	2.47	2.43	3.12
公司	0.25	0.94	4.42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自有资金，导致财务费用率较低。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0	1.99	131.77	10.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0.52	0.61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9.24	-	-
合计	19.52	11.85	131.77	10.85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85 万元、131.77 万元、11.85 万元和 19.52 万元，其中 2018 年主要为新三板挂牌补贴 130 万元。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9.69	18.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2.7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8	188.66	-	-
合计	54.28	188.66	332.44	18.10

报告期，2019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0	-	-
合计	-	10.10	-	-

报告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利息。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02	21.2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95	-132.83	-	-
合计	131.97	-111.61	-	-

报告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4.65	-3.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85.1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55	-
商誉减值损失	-	-	-	-77.78
合计	-	-	-414.33	-81.76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其中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计提的减值损失。

10、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9.89	1.10	-4.17	-13.23
合计	-29.89	1.10	-4.17	-13.23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规模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1.20	14.68	194.06	0.82
合计	1.20	14.68	194.06	0.82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82万元、194.06万元、14.68万元和1.20万元，其中2018年主要为原子公司鑫达客运收到的办公场所拆迁赔偿款180万元。

1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9	23.94	9.22
赔偿金	-	7.85	0.05	3.88
其他	-	-	-	1.88
合计	-	7.94	23.98	14.99

报告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赔偿金支出主要系原子公司鑫达客运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运索道业务（%）	42.75	75.80	79.12	78.86
游客转运业务（%）	-26.41	46.56	47.94	46.68
综合毛利率（%）	26.17	65.67	70.09	68.35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提升1.74%，主要受毛利率较高的客运索道业务收入增长影响，公司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4.42%，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公司高毛利率客运索道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均下降，低毛利率景区内转运业务收入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2020年1-9月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规模减少，公司的成本主要系刚性成本，导致毛利率下滑。

2、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1）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运索道业务	毛利率（%）	42.75	75.80	79.12	78.86
	收入占比（%）	76.02	65.36	71.07	67.33
	接待人次（万人）	24.37	102.52	118.82	75.48

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特索道	72.85	70.63	65.81
丽江股份	80.67	84.24	84.99
黄山旅游	87.24	86.74	85.15
九华旅游	82.78	80.53	80.58
西域旅游	71.17	-10.96	44.91
峨眉山A	77.66	74.45	74.01
平均值	78.73	64.27	72.58
公司	75.80	79.12	78.86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索道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中游，主要系可比公司各自景区业务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各自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导致客流量大小各异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其中西域旅游 2017 年和 2018 年索道业务毛利率较低，如扣除其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索道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8.11% 和 79.32%，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2) 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客转运 业务- 景区内	毛利率 (%)	-26.41	63.51	63.10	62.41
	收入占比 (%)	23.98	27.88	23.86	26.09
	接待人次 (万人)	23.93	140.28	127.14	93.57

公司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主要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转运车收入，近三年该部分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一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客转运业务- 景区外	毛利率 (%)	-23.36	-23.30	-15.71
	收入占比 (%)	6.76	5.08	6.58

公司景区外游客转运业务为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营营业收入，主要为市际、省际旅游包车业务，报告期，鑫达客运经营不善，毛利率持续为负，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鑫达客运剥离，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三特索道	27.88	19.09	29.58
丽江股份	-	-	-
黄山旅游	-	-	-
九华旅游	48.52	43.87	39.25
西域旅游	65.53	67.57	65.85
峨眉山 A	-	-	-
平均值	47.31	43.51	44.89
公司	46.56	47.94	46.68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中游，主要系可比公司游客转运业务类型不同，以及各自景区业务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各自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导致客流量大小各异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

(3) 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三特索道	57.20	55.61	52.82
丽江股份	67.08	67.16	70.08
黄山旅游	55.97	54.14	50.63
九华旅游	48.13	47.05	46.22
西域旅游	59.74	56.07	50.94
峨眉山 A	43.45	42.58	42.62
平均值	55.26	53.77	52.22
公司	65.67	70.09	68.35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中上游，且各个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之间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个公司虽然都主营旅游相关业务，但具体业务构成差异较大；此外，即使是索道、转运等业务，因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导致客流量大小各异，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致使其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差异。

(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62	6,504.26	7,521.68	4,534.53
增长率 (%)	-	-13.53	65.88	-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65.8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利润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下滑 13.53%，主要系收入规模下滑及收入结构的变化影响；2020 年 1-9 月下滑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规模大幅减少导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	7,977.77	11,018.86	5,9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7	-11,851.31	4,176.26	-5,28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3	-5,890.00	-7,107.72	-2,24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59	-9,763.54	8,087.41	-1,606.9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4.14	15,467.57	15,530.83	10,584.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7	64.54	747.94	1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41	15,532.12	16,278.77	10,77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30	2,153.99	2,177.55	1,37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58	1,864.64	1,465.66	1,20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74	2,372.75	1,035.05	1,78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6	1,162.98	581.64	4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48	7,554.35	5,259.90	4,8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	7,977.77	11,018.86	5,927.31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584.66 万元、15,530.83 万元、15,467.57 万元和 3,004.14 万元，占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39%、103.28%、108.83%、10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30.66	14,212.56	15,037.03	10,139.60
净利润	221.46	6,588.16	7,982.06	4,4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	7,977.77	11,018.86	5,927.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高于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现金的需要。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以现金方式结算，经营性债权占用资金很少，符合旅游行业结算特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8	230.81	332.44	1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42	4.00	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0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1.01	-	9,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70	234.81	12,252.44	1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8.27	6,285.20	3,676.17	30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00	5,800.91	4,4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8.27	12,086.11	8,076.17	5,3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7	-11,851.31	4,176.26	-5,287.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7.12万元、4,176.26万元、-11,851.31万元和-787.57万元。2018年、2019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地面缆车项目的投入，其中2019年、2020年1-9月投入规模较大，该项目预计2020年底试运行。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	4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00	490.00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978.66	1,78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80.00	129.06	45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	6,380.00	7,107.72	2,2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3	-5,890.00	-7,107.72	-2,247.10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设立子公司的吸收参股股东入股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05.22 万元、3,676.17 万元、6,285.20 万元和 8,738.27 万元，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旅游客运运营车辆、修建地面缆车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在于：

公司资产质量好，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高风险资产。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仅凭现有旅游产品不足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急需建设新项目，以提供新的休闲旅游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发挥协同效应，带动现有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如下：

1、原有景区经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乃至增长，旅游市场的旺盛和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调整及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公司原有旅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将得到稳定的发展。公司在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的客运索道业务、在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的游客转运业务，目前规模较小，随着该景区宣传力度的逐步加强和游客量的提升，公司在该景区内的经营业务有望得以增长。

2、随着“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未来投入运营，该项目客运索道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多景区经营业务收入，形成新的盈利点。而且多景区经营业务，可以有效的降低如某一景区发生游客意外事故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发行成功，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论证、慎重决策，是公司结合自身面临的市场环境，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动旅游事业发展潮流，满足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快速发展的旅游市场需求，在经过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论证形成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明确“给游客带来舒适体验”的现代旅游服务商的市场定位，坚持“以人为本，共同成长，实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专业专注，优质服务，守正出新”的经营理念，“让旅游变得更轻松”。公司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提升旅客满意度为要旨，立足恩施大峡谷景区，服务湖北景区，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借助恩施全域旅游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适度扩大规模，提高景区服务能力，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增强游客的体验感，以专业化的服务为依托，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建设好旅游业发展的“国家队”，把公司培育成为实力雄厚、业绩突出的国内一流旅游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规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务布局，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景区的服务设施承载能力，有效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整合各项业务资源，全面巩固并加快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专业化道路，通过内部发展和外部收购的方式，逐步形成了涵盖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等在内的业务体系。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恩施大峡谷景区，逐步进行梯级开发，培育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确立了在恩施州乃至全省旅游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深挖恩施州地区旅游资源潜力，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以恩施大峡谷景区为中心、辐射省内外各大景区、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将以客运索道业务为基础，优化游客转运业务，着力发展其他交通类业务，不断丰富和完善供给侧产品结构，满足人民对旅游的需要。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提高业务竞争力，使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

提升。未来五年内，力争使公司综合实力在国内旅游行业排名前列。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一）业务开发计划

1、客运索道业务

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完成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和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优化大峡谷索道及地面缆车运营服务水平，保持在恩施州索道业的特有地位，确保核心景区索道缆车设施的合理承载能力，及时满足游客增长需求，力争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2、游客转运业务

继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的系统化、专业化客运管理模式，进一步健全景区客运现代化运营体系，确保满足游客不断增长的需求。科学评估和积极参与国内旅游景区已建和在建旅游项目投资，做好景区配套服务工作。此外，充分发挥游客转运业务运营经验，促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形成有机协调、相互促进发展的良性格局，以此进一步放大公司运营效率，巩固整体竞争优势。

（二）人员培养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不仅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前沿服务团队，还拥有一批旅游管理、财务、法律、证券、投资、工程技术、党建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今后，公司将通过引进、培养等方式吸纳人才，提拔现有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培训和竞争上岗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通过薪酬激励机制和个人职业规划留住人才。

（三）筹资计划

一方面继续巩固与金融系统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上市完成直接融资平台的打造。通过战略项目的实施，增强企业整体实力，并以此在资本市场获得更好的信誉和更强的融资能力。通过创新融资模式，选择合理、多样、规范的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展要求，着力建设符合现代旅游服务业发展趋势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分工合理、精简高效的科学管理体系。具体措施包括：

1、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治理结构，不断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继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提高运行效率。

2、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同步推进与之相适应的扁平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在加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管理的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增强各分支机构运行协同，最终形成结构合理、运作高效的管理体系。

3、继续深化分配、激励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的职位管理和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改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和投入运营，并达到预期效益水平。

2、国家及地方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运行机制和人才资源上的更高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与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运行机制与管理人才等

方面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旅游业对人才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员工的素养、技能及相互配合的默契与否直接决定着整个公司服务水平和企业品牌形象的优劣，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多有经验、高素质的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及其他专业人才加以推动。

2、地区经济条件、基础服务设施尚待完善

近年来恩施州经济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济条件不断改善，交通、电信、电力、航空、住宿等基础服务设施日臻完备。但由于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资源条件、开发程度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整个地区经济条件、基础服务条件有待改善。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化运作，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实行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的，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由于公司发展计划是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所以目前公司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资源将成为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基本保障。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现有业务水平和资产规模，实现综合实力的较大提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区域优势地位，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拟上市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是实施上述发展目标的重要前提。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务布局，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有效增强行业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也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改变了单一依靠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的局面。

3、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这将促进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良性发展。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市场的开发和人才的引进。同时公司上市之后，社会的广泛监督会促使公司经营者加倍努力工作，使公司的价值与股东的利益共同增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项目进度
1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10,300.00	8,709.29	前期勘察、设计以及设备采购阶段
2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29,095.73	29,068.24	前期勘察、设计阶段
-	合计	39,395.73	37,777.53	-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批复部门	批复内容	文号
1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22801-54-03-058465
2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湖北省地方海事局	索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鄂交港航道[2019]255号
3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恩州环审[2020]17号
4	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批复部门	批复内容	文号
1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22801-54-03-056115
2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恩州环审[2020]27号
3	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募投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恩施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正在开展供地前手续相关工作，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1、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0年9月30日，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与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乙方取得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项目范围包括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及其他与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至2068年9月28日。由乙方投资建成的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2、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0年9月30日，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乙方取得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项目范围包括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及其他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至2068年10月23日。由乙方投资建成的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在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建设1,056.26米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下站总建筑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索道上站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300.00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升景区服务水平，丰富游客体验

客运索道是旅游业进步的重要体现，游客乘坐索道穿山越岭，从空中俯瞰美景，能体会与山中步行不同的新意与感受。目前，国内知名度高的自然景区，如武当山、张家界等都配备了索道，国内客运索道每年以约 30 条的速度增长。从长远看，旅游景区索道的建设是大势所趋，安全、设施完善的索道未来会成为景区吸引游客的卖点之一。

项目所在的清江生态景区地域辽阔，森林资源密集，山岭区域海拔最高达 1,500 米，沿江河谷地区最大相对高差达 1,000 米。曲折的地势、多样的地理环境会增加旅客游览时的体力消耗，尤其是儿童、老年和身体状况不佳的游客。修建索道将会为游客提供一种新的游览方式，在尽收全景的同时减少体力消耗，体现景区的人性化服务。

(2) 有利于落实景区发展整体规划，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恩施市正努力将红花峡景区建设成以峰林绝壁景观为品牌的国家 4A 级景区，并与大清江景区进行整合，一同申报国家 5A 级景区。高级别的景区需要更完善的景区配套设施，因此亟需建设配置索道设施。

索道的建设为旅客提供了一种新的游览方式，提高了同时段游客接待量。同时索道的往返费用为旅游企业新增了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在恩施州 2018 年颁发的《恩施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将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提升到第一产业集群的重要地位”，预示着旅游业在恩施未来经济结构中的比例将越来越高，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了《恩施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是全州旅游业优化升级的助推器。

(3) 有利于分散接待游客压力，保护景区自然环境

索道的建设加速了游客在山上、山下之间的流转速度，大大减缓了高海拔地区住宿、餐饮等接待设施建设的压力，为山上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增加运输保障。

红花峡地区中江流水景与峰林地貌、瀑布飞涧兼具，在峰林中开凿步梯和栈道等游览设施成本较高且技术难度大，乘坐索道游览能多层次展现景区的地貌特

点、突出地方特色。为保护喀斯特峰林地貌以及清江水系，坚持走“以保护促旅游，以旅游促发展，以发展促保护”的可持续旅游发展道路，景区内禁止开发性破坏。客运索道作为最环保的交通工具之一，修建时占用的植被面积和对山体的破坏程度最小，运行时基本没有“三废”排放，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将景区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 有利于提升公司多景区经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长度为 1,056.26 米的索道，并配套建设索道上下站房。本项目建设的索道能够适应复杂地形、跨越山川、克服地面障碍，其基建投资少于盘山公路及步行盘道，具有经营费用低、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收快、节约能耗等经济优势。该项目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在旅游高峰期的游客承载能力，提升了鄂旅股份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多景区经营业务的服务竞争能力，保障鄂旅股份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4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30.00	26.64
2	设备购置费	5,333.60	52.04
3	安装工程费	801.92	7.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2.96	7.83
5	预备费	580.11	5.66
	建设投资合计	10,248.59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索道设备购置与安装。本项目新增设备 168 套，其中：上站设备 10 套，下站设备 13 套，线路设备 87 套，辅助及检修设备 8 套，办公设备 49 套，广播设备 1 套。

(2) 配套建筑建设。索道上站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索道下站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具体分别包括站房、卫生间、配电房、售票室、候车大厅、工具

室等。

5、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进行部分前期勘察、设计以及设备采购工作。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2,751.8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656.69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408.18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	15.45%	13.33%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1,692.84	636.06	折现率=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t)	年	7.40	7.98	含建设期2年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15.90%		-

(二)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内，建设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线路水平距离约5,761.44米，斜长5,851.31米，线路高差约1,022米。项目总投资29,095.73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景区内部交通问题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主要分为山上区域与山下区域，两片区域高差一千多米。山上区域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包括女儿湖、白虎洞、日天笋、林海草场等众多自然景观；山下区域拥有较完备的基础设施，包括游客中心、星级酒店、商业服务设施、大峡谷管理中心、员工宿舍和大型停车场。山上区域聚集着景区的核心景观，而山下区域作为整个景区的综合服务区，承担着综合协调景区内游客

服务、游客休憩、员工食宿、客货运交通、衔接等方面的功能，因此山上区域与山下区域的交通衔接尤为关键。

女儿湖景区所在区域为武陵山脉，属于喀斯特地貌，地形复杂，交通不便，也因此得以保持较好的自然状态。目前，女儿湖山下、山上区域之间的交通依赖一条六米宽的乡道实现，在雨雪冰冻天气情况下，该公路通行十分困难。本项目建设的索道，将为女儿湖景区山上、山下区域新增一条具有适应能力的合理便捷的游览线路，进一步完善景区内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游客尤其是老弱病残登山难的问题，适应人们现代化的生活节奏和旅游观念。

（2）有利于保护景区环境，增强经济社会效益

索道建设与修建盘山公路、登山盘道相比，其占用植被面积较少，对山体的破坏程度较小；索道建成后，能够有效减少景区内机动车辆的使用，从而减小尾气排放对空气的污染。索道作为一种环保的交通工具，能够大大减少游客在景区内各个位置点的停留时间，减少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从而减少对景区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有利于景区的环境保护。此外，索道建成以后，能够加快景区内客流周转，通过实现“山上游，山下住”的方式，大大减缓山上建设接待设施的压力，减少对景区山上各景点的破坏和影响，保护各景点原有生态环境。索道能适应复杂地形、跨越山川、克服地面障碍，其基建投资少于盘山公路及步行盘道，具有经营费用低、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收快、节约能耗等经济优势。同时，索道建设必将促进女儿湖景区旅游事业的迅速发展，在增加经济收入的同时也将带动该地区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有利于均衡各景点游客量，改善景区淡旺季分布

索道具有安全、快捷、舒适、节能等优点，是游览名山大川的最佳交通工具。游客从索道下站乘索道 17 分钟即可到达索道上站，大大节省游客在山下山上两个景区之间的交通时间和体力消耗，使其保持充沛的体力在景区尽情游览。索道的建设，可以改变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的旅游方式和旅游顺序，实现景区景点游客量的重新分布。目前，游客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主要是游览开放的七星寨、云龙地缝景区，以自然生态旅游模式较为为主。随着景区的建设发展，这两大景区环境容量在旺季时已经不能满足游客增长的需要，给景区管理和游客自身安全造成

很大的隐患。女儿湖索道的建设，一方面给恩施大峡谷景区扩大了游览空间，增加了新的游览内容，使游客不必过分集中于七星寨、云龙地缝景区内；另一方面，女儿湖景区的开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景区的淡季旅游发展，改善恩施大峡谷景区旅游时间的淡旺季分布，使得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4)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整合景区旅游资源，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促进游客消费，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拟建设一条斜长为5,851.31米的索道，并配套投资建设索道上站与下站。该项目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恩施大峡谷景区在旅游高峰期的游客承载能力，提升了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服务竞争能力，保障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095.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8,97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00.00	16.56
2	设备购置费	17,695.80	61.07
3	安装工程费	2,657.11	9.1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3.96	7.54
5	预备费	1,640.21	5.66
	建设投资合计	28,977.09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索道设备购置与安装。本项目新增设备 357 套，其中：上站设备 13 套，下站设备 10 套，车库设备 2 套，线路设备 31 套，吊厢与抱索器各 116 套，电气设备 4 套，维修设备 4 套，公辅设备 61 套。

(2) 配套建筑建设。索道上站建筑面积 4,600m²；索道下站建筑面积 5,000m²；具体分别包括站房、卫生间、配电房、售票室、候车大厅、工具室等。

5、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进行部分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7,298.8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388.84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730.52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14.31%	12.36%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3,214.09	490.71	折现率=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7.80	8.35	含建设期2年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14.94%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的关系及其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一)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建设1,056.26米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

吊厢索道，索道下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索道上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3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索道项目的建设，将加速游客在红花峡景区山上、山下之间的流转速度，大大减缓了高海拔地区住宿、餐饮等接待设施建设的压力，为山上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增加运输保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为发行人增加新的红花峡景区客运索道业务，便于为该景区游客提供更丰富的客运索道服务，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本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发行人运营客运索道业务的优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经研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 2,751.8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33%，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00%）为 636.06 万元，投资回收期 7.98 年（含建设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预计收益。

（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内，建设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线路水平距离约 5,761.44 米，斜长 5,851.31 米，线路高差约 1,022 米。项目总投资 29,095.7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索道项目的建设，将为女儿湖景区山上、山下区域新增一条具有适应能力的合理便捷的游览线路，进一步完善该景区内部的交通设施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游客尤其是老弱病残登山难的问题，适应人们现代化的生活节奏和旅游观念。通过女儿湖索道项目的建设，一方面给恩施大峡谷景区扩大了游览空间，增加了新的游览内容，使游客不必过分集中于七星寨、云龙地缝景区内；另一方面，女儿湖景区的开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景区的淡季旅游发展，改善恩施大峡谷景区旅游时间的淡旺季分布，使得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为发行人增加新的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业务，便于为该景区游客提供更丰富的客运索道服务，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

础。本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发行人运营客运索道业务的优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经研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 7,298.8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36%，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00%）为 490.71 万元，投资回收期 8.35 年（含建设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预计收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发行人现有旅游业务，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服务，是发行人现有客运索道业务的扩大，能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带来预计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便利景区游客的观光游览，提高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的服务质量和档次，对旅游景区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论证、慎重决策，是公司结合自身面临的市场环境，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动旅游事业发展潮流，满足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快速发展的旅游市场需求，在经过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论证形成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将便利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游客的观光游览，提升服务质量和档次，对旅游景区的发展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二）对发行人竞争能力的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景区客运业务运营及企业管理经验，在公司优秀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稳健并高效运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新的游客观光路线，显著降低景区游

客的集中度，提升公司运输游客能力，为游客带来更好的旅游体验，保障和提高服务的品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1、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服务提供能力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39,395.73 万元，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将新增 1,973.8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带动游客量持续稳定增加，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 股人民币 0.55 元（含税），按照 2018 年末已登记股份数 11,600 万股计算，共计 6,38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

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柯亚。

董事会秘书	柯亚
联系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3-7二期
邮政编码	445029
对外咨询电话	0718-8918809
传真号码	0718-89188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lvgufen.com/
电子邮件地址	elvgufen@126.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签订日期	融资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1	鄂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A701T20001	2,500	贷款入账日的 1年期 LPR+75bp	2020年8月19日	2020.8.19-2025.6.21	鄂旅投	保 -A701T20001	连带责任保证
								鄂旅股份	最高额质 A701T20001	最高额 质押

注：鄂旅投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鄂旅股份将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除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鄂旅投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支行于2020年4月29日为发行人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2020177302001）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担保方式
1	鄂旅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	4210042020000457	1,349.39	2020.1.14	2020.1.14-2021.1.13	权利质押
2	鄂旅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	42100120200002344	4,048.17	2020.1.14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特许经营权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营权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	经营期限	合作方式及主要条款
1	恩施大峡谷索道项目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6.9.30-2055.8.22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现更名为鄂旅股份）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的合作开发合同及协议，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特别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补	2016.9.30-2055.8.22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同意并确认，鄂旅股份（乙方）享有原协议第二章约定的“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地面缆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甲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第二章第三条约定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路线包含：恩施大峡谷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	经营期限	合作方式及主要条款
		充合同》		景区内各景点之间及与游客中心之间的旅游路线，包括但不限于：马鞍龙游客中心、云龙地缝景区、七星寨景区等景点之间以及与游客中心之间的旅游路线。经双方确认，乙方变更事宜不对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履行造成任何影响。
2	九宫山云中湖索道项目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4.3.1-2054.2.28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乙方，现为云中湖索道分公司）通过缴纳特许经营权费用获得云中湖索道 40 年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通山县人民政府（甲方）不得回收或终止乙方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3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2020.9.30-2068.9.28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恩施索道（乙方）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乙方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4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2020.9.30-2068.10.23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鄂旅股份（乙方）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乙方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5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	2020.8.15-2050.8.14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随州星程（乙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独家、完整的拥有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有关经营权合同及协议，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发包方	合同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单线双车往复式设备和服务采购合同	鄂旅股份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8	8,280.98	未竣工
2	营上至甘堰塘游客返程中心公路(村村通)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鄂旅股份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860.80	尚在质保期
3	销售协议(缆车地面驱动改造以及运量增加服务)	鄂旅股份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10	1,355.00	未竣工
4	恩施清江花红峡索道设备采购合同	恩施索道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2019-08-30	5,396.60	未竣工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工程)	鄂旅股份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10	2,946.57	未竣工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设备安装工程)	鄂旅股份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2020-02-10	546.00	尚在质保期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因银行贷款而产生的担保外(详见本节“二、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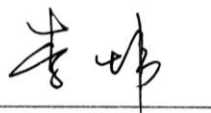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永彪



李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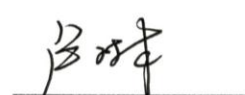
李威



徐俊



秦继伟



卢琳



李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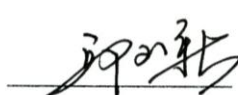


徐晟



汤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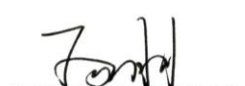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邱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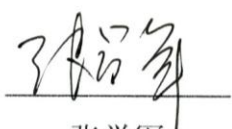


李尧林



向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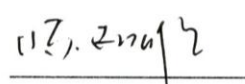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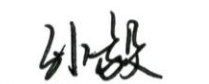
张学军



余辉



陈世雄



孙毅



柯亚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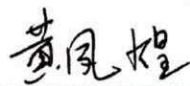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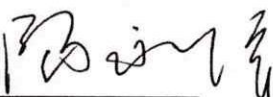

王留

保荐代表人：


黄凤煌


胡新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熊 川


李长虹


叶云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



代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18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67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9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四个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传清



张璐



叶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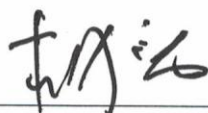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4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月堂（离职）

黄征（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已出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43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月堂、黄征，二人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和承诺函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签字。

本机构将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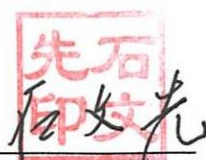


吴杰



代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黄长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3-7二期

董事会秘书：柯亚

电话：0718-8918809

传真：0718-89188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3

联系人：黄凤煌

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